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 僅供識別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66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七「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徵得我們同意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該等通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zrg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附錄四及附錄五。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29日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070.63	6,000	36,847.65	40,000	245,651.09	400,000	2,456,510.91
1,000	6,141.27	7,000	42,988.94	45,000	276,357.48	500,000	3,070,638.64
1,500	9,211.92	8,000	49,130.21	50,000	307,063.87	600,000	3,684,766.37
2,000	12,282.56	9,000	55,271.50	60,000	368,476.64	700,000	4,298,894.09
2,500	15,353.19	10,000	61,412.77	70,000	429,889.41	800,000	4,913,021.83
3,000	18,423.83	15,000	92,119.16	80,000	491,302.18	900,000	5,527,149.55
3,500	21,494.46	20,000	122,825.54	90,000	552,714.95	1,000,000	6,141,277.28
4,000	24,565.12	25,000	153,531.93	100,000	614,127.73	2,000,000	12,282,554.56
4,500	27,635.75	30,000	184,238.31	200,000	1,228,255.45	2,500,000 ⁽¹⁾	15,353,193.20
5,000	30,706.39	35,000	214,944.71	300,000	1,842,383.1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日期(附註1)

2022年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7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附註3)7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4)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登記申請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zrqgf.com (附註5)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6) 刊登

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附註10)：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附註10)7月12日(星期二)起

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附註10)7月12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
有關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10)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附註7、9及10)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附註7、9及10)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H股預期於上午九時正開始
在聯交所買賣(附註10)7月13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以上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hzrqgf.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發佈公告。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通過IPO App或該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暫停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5. 該網站或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該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預期時間表

7.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其可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以獲取有關詳情。
8.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本公司會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10. 倘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子，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的日期；(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日期；及(iii)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推遲，在此情況下可能發佈公告。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計上市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的准許或獲得其豁免。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hzrqgf.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術語及技術詞彙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6
歷史及企業架構	125

目 錄

	頁次
業務	143
持續關連交易	23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5
主要股東	289
股本	291
財務資料	2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8
基石投資者	351
包銷	36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於H股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i)按銷量計算，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的市場份額為44.1%；及(ii)按銷量計算，是浙江省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浙江省的市場份額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湖州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佔浙江省及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6.9%及0.3%。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4年及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根據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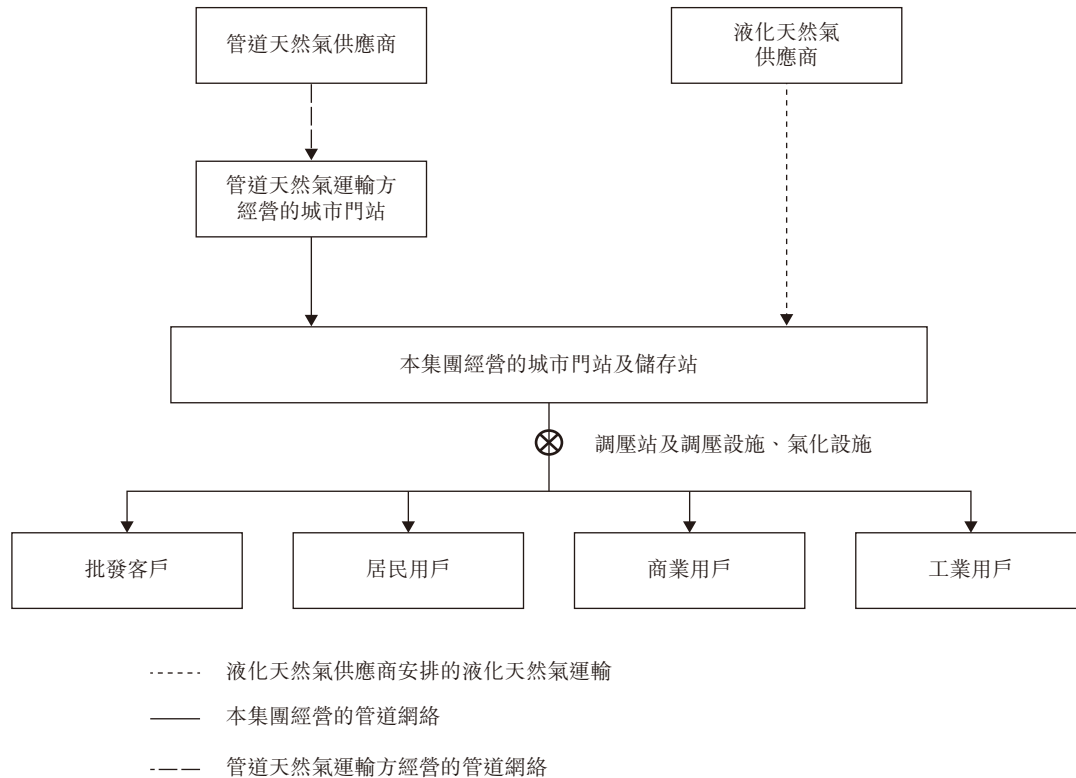
業務	客戶
銷售燃氣，主要為在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其他業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根據特許經營權進行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即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我們取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利，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

概 要

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吳興區及南潯區合共佔地1,565平方千米，佔湖州市總面積26.9%。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千米1,200人及每平方千米776人，高於整個湖州市的每平方千米585人。

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湖州擁有並經營多個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包括(i)兩個城市門站；(ii)七個調壓站；(iii)一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其儲存容量約為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iv)經營區域內的一個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1,389.8千米的已完成管道及約115.5千米的在建管道；及(v) 11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一段。

天然氣行業的特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利；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的定價亦受到監管控制。天然氣行業的高度監管意味著中國政府對天然氣行業政策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策略及未來發展帶來重大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鑒於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的特點，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收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鑒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總體而言，除部分民營天然氣貿易商外，天然氣營運商的供應商大多為政府相關企業，其客戶多為各自經營區域內的當地居民及企業，天然氣營運商主要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情況亦非罕見。由於寧波城際(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要點項下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然而，由於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城際之間的關係為相互依賴及互惠互利，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故相關依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風險。於2021財政年度，除寧波城際外，我們開始向供應商G(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之一，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另外兩家城市燃氣企業(即供應商H和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並減少我們對寧波城際的依賴。因此，我們預計自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量將逐步增加，而自寧波城際的採購量將相應逐步減少。尤其是，到2023年，與我們自寧波城際採購有關的相關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用預計將下降，佔我們2023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5.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一段。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參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一般定價指引，浙江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購買價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在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下，湖州發改委參考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依據的終端用戶價格。居民用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售價。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買賣價格均基於市場定價。對於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按項目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湖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受當地相關定價機構所設定的管制價格的約束，並根據住宅單位的性質計算，包括多層樓宇、高層樓宇、聯排別墅及別墅。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不受政府部門的管制，且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當中考慮所購買設備的類型、施工及安裝計劃、所需管道建設的數目及複雜性、附近地區的相關估計成本及定價、客戶指定的原材料以及項目規模等因素。

於2021年4月15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非採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據此，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由人民幣2.5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於2021年5月1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非採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據此，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9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於2021年12月14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價格調整為人民幣4.69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考慮到由於上述價格調整，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低於規定的最高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價格調整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於2020年9月之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時間該等公司各自為湖州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由於2020年要點(其旨在(其中包括)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並簡化天然氣供應鏈)，我們不再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而是開始向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採購天然氣。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64.6百萬元、人民幣9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95.3%、87.2%及89.8%。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3百萬元、人民幣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成本總額的89.8%、33.8%及70.0%。於2019財政年度，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寧波城際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

鑒於2020年要點，於2020年4月7日，浙江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2020-2021年浙江省管道天然氣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網代輸試點實施方案(試行)的通知》，據此，浙江發改委宣佈一項管道天然氣直接交易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以促進浙江省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於2020年，我們申請加入試點方案，以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亦已申請參加試點方案，並於2020年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供應商之一。因此，自2020年9月起，寧波城際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故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乃相互依賴及互惠互利，且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為(其中包括)：(i)寧波城際在湖州難以找到與我們經營規模可比的替代大型客戶購買管道天然氣；(ii)我們已與寧波城際訂立天然氣主供應協議，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i)本集團與新奧(中國)的利益一致激勵新奧(中國)促使寧波城際維持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3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23.1%、24.4%及2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同年，我們對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2%、12.7%及9.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發展乃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是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經營區域內享有獨家權利；
- (ii) 我們已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建立業務據點，該市在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礎設施支持、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及大量的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方面擁有地區優勢；
- (iii) 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天然氣行業經營業務，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增長的需求；
- (iv) 我們就大多數管道天然氣銷售預先收取款項，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並擁有高技能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且擁有新奧能源的相關專長及經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實現未來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為實現目標而制定的主要戰略如下：

- (i) 透過管網及營運設施升級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 (ii)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
- (iii) 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
- (iv)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概述摘錄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630,421	100.0	1,422,038	100.0	1,858,737	100.0
銷售成本	(1,402,256)	(86.0)	(1,172,024)	(82.4)	(1,573,265)	(84.6)
毛利	228,165	14.0	250,014	17.6	285,472	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26	0.5	61,074	4.2	19,52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04)	(1.4)	(24,049)	(1.7)	(35,056)	(1.9)
行政開支	(22,215)	(1.4)	(28,469)	(2.0)	(40,210)	(2.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19)	-	(551)	-	214	-
其他開支	(582)	-	(539)	-	(4,965)	(0.3)
財務成本	(248)	-	(281)	-	(1,235)	(0.1)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23	0.1	455	-	(2,052)	(0.1)
除稅前利潤	192,946	11.8	257,654	18.1	221,688	11.9
所得稅開支	(49,046)	(3.0)	(65,387)	(4.6)	(54,996)	(2.9)
年內利潤	<u>143,900</u>	<u>8.8</u>	<u>192,267</u>	<u>13.5</u>	<u>166,692</u>	<u>9.0</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4,956	66.0	145,560	75.7	119,714	71.8
非控股權益	<u>48,944</u>	<u>34.0</u>	<u>46,707</u>	<u>24.3</u>	<u>46,978</u>	<u>28.2</u>
	<u>143,900</u>	<u>100.0</u>	<u>192,267</u>	<u>100.0</u>	<u>166,692</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燃氣						
—管道天然氣	1,439,471	88.1	1,230,405	86.3	1,609,853	86.4
—液化天然氣	25,169	1.6	16,751	1.2	14,246	0.8
—液化石油氣	11,561	0.7	4,628	0.3	—	—
小計	1,476,201	90.4	1,251,784	87.8	1,624,099	87.2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9.3	165,497	11.6	213,134	11.4
銷售能源	—	—	—	—	12,466	0.7
其他(附註1)	4,796	0.3	7,939	0.6	12,770	0.7
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1,633,495	100.0	1,425,220	100.0	1,862,469	100.0
減：政府附加費(附註2)	(3,074)		(3,182)		(3,732)	
總計	1,630,421		1,422,038		1,858,737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2. 「政府附加費」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8.4百萬元或12.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工業用戶、商業用戶及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162.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的經營暫停。總收益減少部分被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i)用戶總數增加以及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促使居民使用量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及(ii)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完工工程價值增加，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7百萬元或30.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燃氣銷售增加人民幣37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分別增加人民幣3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為於2020財政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導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經營暫停有所紓緩，

概 要

以及於2021財政年度新增工業及商業用戶；及(ii)建設及安裝服務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1財政年度若干項目(例如湖州的工業樓宇及商業樓宇項目)的合約總額較大，導致於2021財政年度完成的工程價值有所增加。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及售價(按客戶類別劃分)：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	2.43 ^(附註)	2.04 ^(附註)	2.24
管道天然氣售價			
—工業用戶	2.98	2.64	3.04
—商業用戶	3.16	2.80	3.02
—居民用戶	2.73	2.77	2.74

附註：於2020年9月前管道運輸費計入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此乃由於該等費用乃根據相同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收取，而自2020年9月起根據2020年要點天然氣銷售及運輸分離，該等費用乃根據獨立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收取。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一段。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33.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根據湖州市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將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出售予當地政府，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1百萬元；(ii)毛利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儘管先前提及的收益減少，但我們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高於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我們年內利潤的增加部分被我們運營的各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或13.3%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ii)我們運營的各項開支增加；及(i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年內利潤的減少部分被上述收益的增加所抵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826	757,408	835,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00	61,532	66,3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693	146,717	255,650
合約負債	195,829	260,419	291,477
非流動資產	915,120	928,050	998,293
流動資產	673,427	671,250	894,606
流動負債	581,274	554,835	729,232
流動資產淨值	92,153	116,415	165,374
非流動負債	121,880	122,908	145,918
資產淨值	885,393	921,557	1,017,7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3,595	824,175	943,916
非控股權益	61,798	97,382	73,833
權益總額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算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8.0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有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6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iii)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需要更高金額的保證金)及就我們的管道建設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699	331,618	327,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066)	(30,823)	(251,8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281	(303,867)	(38,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914	(3,072)	37,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827	554,741	551,6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2.3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59.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9.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a)建設及安裝服務人民幣40.9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新奧發展承接的項目數目，於2018年12月收購新奧發展後併入本集團；及(b)因用戶數目及其天然氣使用量增加令收取天然氣銷售墊款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原因是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7.4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23.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87.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原因是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原因是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相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3.0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50.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0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b)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需要更高金

概 要

額的保證金；(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	161,425	11.2	181,528	14.8	191,292	11.9
—液化天然氣	393	1.6	562	3.4	334	2.3
—液化石油氣	(2,694)	(23.3)	(1,380)	(29.8)	—	—
小計	159,124	10.8	180,710	14.4	191,626	11.8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69,192	45.4	66,843	40.4	83,819	39.3
銷售能源	—	—	—	—	5,482	44.0
其他	2,923	60.9	5,643	71.1	8,277	64.8
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231,239	14.2	253,196	17.8	289,204	15.5
減：政府附加費	(3,074)		(3,182)		(3,732)	
總計／整體	228,165	14.0	250,014	17.6	285,472	15.4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4.0%、17.6%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及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帶來的收益增長(與燃氣銷售相比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概 要

我們從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獲得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45.4%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40.4%，主要由於獲得相對較低毛利率的當地政府基建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增加所致。於2021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9.3%。

儘管我們的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的毛利率增加，但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或9.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4.0%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17.6%，乃主要由於(i)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高於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或14.2%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7.6%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15.4%，主要由於(i)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21財政年度暫停第三階梯燃氣價格；及(ii)向非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及平均單位購買價增加。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且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14.0	17.6	15.4
純利率(%)	5.8	10.2	6.4
股本回報率(%)	11.5	17.7	12.7
總資產回報率(%)	6.0	9.1	6.3
流動比率(倍)	1.2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概 要

節選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主要數據。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居民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65,035	4.5	76,982	6.3	83,854	5.2
銷量(千立方米)	23,790	4.8	27,826	5.9	30,588	5.6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73		2.77		2.74	
非居民用戶						
工業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34,660	78.8	972,237	79.0	1,279,597	79.5
銷量(千立方米)	380,870	77.0	368,662	77.8	420,741	76.9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8		2.64		3.04	
商業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55,608	3.9	43,345	3.5	60,704	3.8
銷量(千立方米)	17,577	3.6	15,467	3.3	20,092	3.7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3.16		2.80		3.02	
批發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4,168	12.8	137,841	11.2	185,698	11.5
銷量(千立方米)	72,336	14.6	61,651	13.0	75,454	13.8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55		2.24		2.46	
總計/整體						
收益(人民幣千元)	1,439,471	100.0	1,230,405	100.0	1,609,853	100.0
銷量(千立方米)	494,573	100.0	473,606	100.0	546,875	1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1		2.60		2.94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其由新奧能源全資擁有)分別擁有我們約44.73%及30.2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而毛利及毛利率則較2021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11月17日宣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生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俄烏衝突推高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中國天然氣進口商的燃氣來源相應成本增加，整體而言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營運商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由於近期俄烏衝突導致全球市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並因此導致我們上游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通常將液化天然氣加壓及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上漲，進而造成2022財政年度政府制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預期將維持高位，有鑒於此，董事預計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以及淨利潤將有所下降。董事預期，本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將會因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上漲而有所下降。

此外，由於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飆升導致天然氣銷售毛利率預期下降，以及最近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可能帶來的影響，董事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將較2021財政年度下降一半以上。根據浙江發改委於2022年1月發佈的通知，自2022年4月起，居民用戶的單位成本預期將隨採購單價的下降而減少，居民用氣的銷售將維持低利潤狀態，高於2022年前兩個月的毛利率，但低於2021年的毛利率。

上市前的特別股息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9日及2022年6月9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據此，總額人民幣212.0百萬元(「特別股息」)應派付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息，而有關派付日期應由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中國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於撥充法定盈餘儲備後用於分派股息。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通過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分派利潤釐定。該等利潤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利潤。

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反映的可分派利潤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8.7百萬元)。董事確認，特別股息乃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累積可分派利潤宣派，且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細則，本公司有充足的可分派儲備用於支付特別股息。董事認為，宣派所宣派的特別股息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5.09港元。

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特別股息的派付設定特定的派付日期。董事應釐定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並計及我們的營運需要、財務資源、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維持充足的靈活性的能力等各種因素。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正面營運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我們擁有並將擁有充足的資金用於派付特別股息，且特別股息的付款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且彼等將無權透過全球發售收取特別股息。我們將於作出有關派付前，以公告方式於聯交所披露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中國當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因此，我們於2020年2月暫停部分現場服務，例如燃氣表安裝、更換、調查及改裝工作以及安全檢查。此外，我們的服務櫃台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約一個月。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提供客戶服務(通過我們的電話熱線)及應急服務維持正常狀態。

於2022年，隨著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前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已處於封鎖狀態，以阻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一步傳播。因此，由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封鎖及旅行限制導致的業務營運暫停或經濟活動減少，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受到輕微影響。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經營區域所在的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近期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4.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而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示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較 2019年	2021年較 2020年
第一季度	114.4	90.5	121.4	(20.9)	34.0
第二季度	125.3	123.1	143.0	(1.7)	16.2
第三季度	121.5	118.3	136.4	(2.6)	13.3
第四季度	133.4	141.7	146.1	6.3	3.1
總計	494.6	473.6	546.9	(4.2)	15.7

概 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企業應中國政府要求暫停其業務營運，因此，非居民用戶數於2020年3月略微下降。因此，2020年1月至3月，主要由於該等商業及工業用戶用氣減少，我們的燃氣總銷量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確認，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若干工業及商業用戶暫停業務營運或減少經濟活動。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1財政年度同期相比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
	2021年	2022年	
1月	52,617	50,774	(3.5)
2月	24,517	29,008	18.3
3月	44,216	51,126	15.6
4月	52,131	48,077	(7.8)
總計	<u>173,481</u>	<u>178,985</u>	<u>3.2</u>

我們於2022年1月錄得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較2021年輕微下跌，主要原因為2022年的農曆新年較早開始，導致工業及商業用戶於農曆新年前提早停工。由於最近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及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於2022年4月的需求較2021年亦受到輕微影響。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們的天然氣需求長期而言仍然前景樂觀。

就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我們合共有18個建設及安裝服務項目已被普遍推遲一個月。於2022年，儘管最近在中國出現了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分包商處獲得足夠人力來提供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交付略有延遲。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概無任何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因工作進度輕微延遲而被終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維持在穩定水平，因此，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3.6百萬元，可滿足我們的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財務成本等必要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在本集團的營運暫時中止的情況下(儘管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需求。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最近的俄烏衝突導致全球市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並因此導致我們上游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通常將液化天然氣加壓及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上漲，進而造成2022財政年度政府制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預期將維持高位，有鑒於此，董事預計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以及淨利潤將有所下降。此外，由於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飆升導致天然氣銷售毛利率預期下降，以及最近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較2021財政年度將大幅下降約40%。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要—近期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一般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影響或將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因素的影響，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發展的規限，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湖州國資委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符合本公司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i)鑒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銷售價格增加與我們的購買價增加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相關期間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v)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vi)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vii)為開始、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需獲得多項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如未能執行針對我們不合規事件實施的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i)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x)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未必成功；及(x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重大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軟件版權及經營權)，而如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預期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或約為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總額的14.6%，當中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9.1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已分別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及(ii)人民幣4.6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直接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我們特許經營權的獲得及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原因為(a)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並非按照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獲得；及(b)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條文；(ii)未能遵守外國投資政策；(iii)未能為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及(iv)未能登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導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H股 6.08港元計算
H股市值(附註1)	304.0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2)	1,21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	6.12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股H股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得出。
2.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得出。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概無為反映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倘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則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每股5.09港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總額的百分比 (%)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		
天然氣銷量	52.0	20.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77.9	30.0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77.9	30.0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 而帶來的熱能	26.0	1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6.0	10.0
總計	<u>259.8</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宣派可能亦受銀行融資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

向股東實際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且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有絕對酌情權。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除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外，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預期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

競爭格局

於2020年，浙江省的天然氣銷量達至143億立方米。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公司中，浙江省天然氣行業前五大公司的總體份額以管道天然氣的銷量計為30.4%。湖州市及周邊城市(如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等地)有40多家不同規模的天然氣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段。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要點」	指	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	指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4月26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亞洲)」 或「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州市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湖州市房總集團公司、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及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於上市後成為一名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指	吳興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經湖州市人民政府授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湖州市南潯區城鄉建設局(隨後更名為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經南潯區人民政府授權)
「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	指	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城市集團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德清新瑞」	指	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釋 義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奧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廊坊擁有89.48%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奧能源發展、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各自的控股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由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新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由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述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城市集團、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交銀國際證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湖燃新能源」	指	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5%及5%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華興」	指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城市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湖州國資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匯報並受其領導，因此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湖州發改委」	指	湖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釋 義

「安裝收費意見」	指	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世界任何地區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由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國際包銷協議的預期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城市集團、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交銀國際證券及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眾和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及眾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眾和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千克」	指	千克
「千米」	指	千米
「廊坊」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新奧能源及新奧集團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南潯特許經營權」	指	湖州市南潯區城鄉建設局(隨後更名為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我們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自2009年9月30日起，我們獲授於南潯區經營區域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經日期為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南潯經營區域」	指	我們根據南潯特許經營權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在湖州市南潯區行政區域內(i)投資、建設及營運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ii)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緊急服務

釋 義

「南潯新奧」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潯新奧發展」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城際」	指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經營區域」	指	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價格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SAP系統」	指	系統、應用程序、產品的縮寫。其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以會計為導向的信息系統，可為用戶提供實時業務應用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吳興特許經營權」	指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自2004年6月16日起，我們獲授於吳興經營區域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經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及2021年10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吳興經營區域」	指	我們根據吳興特許經營權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在湖州市吳興區以西苕溪、環城河、新塘港及長兜港為界的行政區域內(不包括鳳凰工業貿易區、鳳凰西區、楊家埠重化工區、仁皇山新區及太湖旅遊度假區)(i)投資、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人工煤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ii)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緊急服務

釋 義

「新奧發展」	指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發展」	指	湖州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新奧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奧運輸」	指	湖州新奧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萬豐」	指	浙江萬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萬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新奧」	指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浙江發改委」	指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已標注「*」，僅供參考。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的換算。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計算，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已經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轉換。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術語及技術詞彙

本術語及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給定涵義未必符合標準行業釋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
「建設及安裝服務」	指	將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建設及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並安裝終端用戶燃氣設施的業務，我們就此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指	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內的低壓天然氣管道網絡，用於將城市管道網絡接入客戶的物業
「終端用戶價格」	指	本集團等天然氣分銷商向其終端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的單價
「燃氣」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門站價格」	指	中國政府就上游供應商向本集團等地方燃氣分銷商批發出售管道天然氣而釐定的基準價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一種於天然氣加工及煉油過程中產生的可燃氣體，在高壓下可作為液體儲存
「天然氣」	指	主要由甲烷組成(其中可能含有或不含其他化石燃料)、存在於煤層中的氣體
「非居民用」	指	除居民用之外的天然氣使用，即工業用途及商業用途，且詞彙「非居民用途」或「非居民用戶」應據此詮釋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術語及技術詞彙

「總採購成本」	指	採購與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的商品、分包建設及安裝服務及其他服務之總額
「城市管道網絡」	指	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外的中壓天然氣管道網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語、該等詞語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的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徑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 我們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投資H股前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發展的規限，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受中國廣泛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就天然氣採購而言，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2020年工作要點，天然氣分銷商須致力於終結省級天然氣公司壟斷地位，及實現省級天然氣銷售與輸送的職能分離。此外，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的定價受監管控制之規限。湖州市人民政府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以及我們經營區域內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該等價格控制影響了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銷售價格增加與我們的購買價增加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相關期間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須將我們的儲氣容量維持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環境經常變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因新的或經修訂立法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發生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與中國天然氣行業相關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運營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更，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湖州國資委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符合本公司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城市集團將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4.73%。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城市集團將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機關湖州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根據中國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的授權從事股權投資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湖州國資委為湖州推進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快推進重大能源項目建設的重要機構。因此，湖州國資委連同及通過其對我們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的控制，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重大交易和公司活動(如合併、綜合和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董事選舉及股息政策。湖州國資委及城市集團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利益或閣下的最佳利益始終一致。倘湖州國資委及城市集團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湖州國資委或城市集團選擇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公司或包括閣下在內的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鑒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戰略為通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理區域。為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湖州或周邊城市的其他地區，我們計劃在位於浙江、江蘇或安徽省的周邊地區有選擇地尋求有關從事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包括以天然氣為燃料的綜合能源行業)的營運商的戰略收購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在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實屬常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憑藉我們的特許經營經驗，重點關注在位於浙江、江蘇或安徽省的鄰近地區擁有特許經營權且錄得年毛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的天然氣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浙江、江蘇及安徽省共有400多家天然氣公司。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一段。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及分銷以及在運營區域內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由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授予。天然氣公司的經營活動(包括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及銷售價)均受政府控制。中國不同地區的監管控制各不相同。由於天然氣公司的地域性，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合適的目標或適應當地經營環境，我們收購目標的拓展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國有收購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收購目標能夠成功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必要批准。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銷售價格增加與我們的購買價增加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相關期間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釐定公用事業的價格。湖州市人民政府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以及我們經營區域內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一般而言，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湖州市人民政府設定，而非居民用(即工業及商業用途)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乃由終端用戶同我們協商釐定，但不得高於湖州市人民政府釐定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及「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各段。

(i)浙江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及(ii)湖州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調整通常是追溯性的，因此在通知發佈日期與價格調整生效日期之間亦存在時間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公佈通知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約為10天至一個月。另一方面，就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發佈通知之間的時間差約為20天至兩個月不等。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價格錯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與銷售價的價格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鑒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較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在價格調整上的延遲，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能夠做出相應價格調整之前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吳興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截至2034年6月15日，為期30年，而南潯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截至2039年9月29日，為期30年，兩項特許經營權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政府部門應根據相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以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甄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向彼等授出特許經營權。然而，我們取得的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方式獲得，據董事所知，當時我們無需通過任何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因為我們獲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評選為有能力的燃氣供應商，並通過招商引資流程獲邀參與吳興區及南潯區管道燃氣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且有關決策分別獲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授權。有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均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能成功以可接受的條款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續協議。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無法重續該協議，且我們無法搬遷至其他地區以繼續經營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現有業務相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

天然氣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20年9月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且據董事所深知，其於相關期間為向湖州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根據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統一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運輸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此外，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旨在(i)打破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壟斷地位；(ii)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和運輸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

因此，我們(i)不再自省級天然氣公司(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管道天然氣，而是從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自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採購管道天然氣；及(ii)分別與寧波城際、供應商G及供應商F單獨訂立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及運輸協議，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通過助力終止省級天然氣公司的壟斷地位及將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職能分開，符合2020要點的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為天然氣上游供應商，其已接入浙江舟山一個儲存容量約0.6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384百萬立方米的氣態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段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故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與寧波城際建立業務關係時間尚短。此外，根據2020年要點，我們可自不同的供應商獲得天然氣供應，而毋須與彼等訂立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以不遜於我們與供應商A、供應商F、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的供應協議的條款從其他上游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與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之間如有任何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從而可能導致錯失商機。在其他需要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的採購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管道天然氣運輸、質量檢測、量化與驗證或提交計劃採購量而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維持管道天然氣儲備，因此如我們不能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天然氣

風險因素

供應，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天然氣供應來源，甚至可能對配送給客戶的天然氣實施暫時性限制。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中斷天然氣供應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導致市場上的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或根本不能採購任何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任何政策的影響。於2018年4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據此，各燃氣供應企業應建立儲氣制度。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建立燃氣儲備設施，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對到2020年底未能保持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連年供氣緊張、拒不簽訂購銷合同彌補短缺的城鎮燃氣企業，燃氣經營主管行政部門應責令其加強整改，且可按照《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吊銷燃氣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對違約且未能提供足夠供氣保障的地方政府及企業，根據相關法規納入失信名單，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依法實施聯合懲戒。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維持規定水平的儲氣能力，我們可能面臨行政命令或處罰，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參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一般定價指引，浙江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購買價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經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湖州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依據的的終端用戶價格，並參考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居民用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售價。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監管制度及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及「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各段。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因此即使政府部門設定的價格可能導致我們以微薄甚至負利潤率運營，我們亦有義務向客戶供應天然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到的水平或任何水平，倘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安裝指導意見」)，城市天然氣項目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安裝指導意見為指導意見，為建設及安裝服務價格提供整體指導，因而並無強制公司遵守安裝指導意見；及(ii)安裝指導意見規定，省級和市級政府應當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其自身的法規。根據浙江發改委、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349號)，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市、縣級政府釐定，非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燃氣企業與用戶按成本進行磋商。根據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4月8日下發的《關於規範和調整湖州市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包括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非居民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由燃氣經營企業根據成本費用等與用戶協商確定。居民用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實行最高政府指導價管理。因此，儘管安裝指導意見僅為建築和安裝服務的定價提供整體指導的指引意見，我們仍需強制遵守省市級政府於此方面的適用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我們無法保證倘中國政府就定價發佈任何進一步的指引或政策，我們能夠調整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定價及維持類似水平的盈利能力。

上述政策以及日後中國政府針對天然氣行業提出的任何政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發生巨大變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開始、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需獲得多項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如未能執行針對我們不合規事件實施的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開始及繼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須獲得及維持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

風險因素

事宜－執照及許可證」一段。我們的經營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審查，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通過該等審查或該等執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未能獲得或重續均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永久停止部分或所有經營設施，而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及由H7N9與H3N2或人類豬流感(H1N1，又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等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或任何嚴重傳染病升級及／或加劇)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天然氣消費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從2019年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當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且其後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具有大流行特徵。因此，我們於2020年2月將部分業務營運暫停約一個月。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其他國家及地區不斷擴散，隨後，中國報告的輸入病例數目在這一波海外爆發後增加。於2022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於近期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前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了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中國的若干主要城市已處於封鎖狀態，以阻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一步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不斷變化，尚不確定何時會結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任何新型冠狀病毒、SARS、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或其他類似的不利流行病的爆發可能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由於中國製造業及工業基地發展放緩以及中國消費者或其他受影響國家/地區的客戶需求下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長期爆發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特許經營權下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約88.1%、86.3%及86.4%。我們向包括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及居民用戶在內的零售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此,終端用戶(尤其是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可能會因經濟活動減少而大幅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人民幣9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總銷售的78.8%、79.0%及79.5%。倘我們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長期爆發而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此外,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勞動力及/或原材料短缺及/或我們燃氣銷售及/或建設及安裝服務供應暫停。倘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已感染傳染病,我們的營運亦可能中斷,因為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相關區域進行消毒。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疫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疫情可能對經濟活動造成極大影響及限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因任何傳染病爆發所實施的任何價格調整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收益顯著減少。於2020財政年度非居民用氣及煤改氣銷售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暫時作出調整。由於上述價格調整,我們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元/立方米下跌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4元/立方米,而我們對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元/立方米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元/立方米,乃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銷售燃氣的收入由人民幣1,439.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30.4百萬元。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亦進行不利調整。有關管道天然氣歷史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倘中國政府日後因中國及全球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而進一步實施任何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價格調整措施,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的性質，因此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較高風險。我們的營運程序(例如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運輸)及營運設施(例如城市管道網絡)面臨各類風險及危害，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燃氣洩漏、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員傷亡、資產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或面臨政府調查，這可能使本集團或管理人員面臨行政訴訟。我們亦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被處以罰金，這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賠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完全保障一切可能發生的風險及損失。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承保方可能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重續任何該等保單。

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須作出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來建設、購買及維護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處理基礎設施。該等資本投資可能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設成本而異。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我們亦預計會因當前處於規劃階段的現時及未來項目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建設成本)將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關於我們計劃

風 險 因 素

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段。此外，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財務開支。升級管道網絡及營運設施的資本開支可能會高於我們的計劃金額，其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依賴於銀行借款等外部資金來源，以為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維護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我們獲取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條件、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的信貸可得性以及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擬定的擴張計劃或我們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等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會延遲實施，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協議下的處罰，且可能造成竣工時間或營運開始時間的延遲，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務融資條款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進行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此外，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貸款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的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及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為應對客戶提取存款而須以儲備金形式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資金金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提高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提高貸款基準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任何有關增幅均可能導致貸款利率的進一步提高以及對銀行可供借出資金的限制，而這些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未必成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包括(i)透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營運設施，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ii)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iii)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iv)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初始資本來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就該等計劃取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僱用合適人員來管理我們拓展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調整未來擴張計劃，或部分未來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無法達到預期結果。此外，我們在光伏發電業務及汽化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在我們繼續發展光伏發電及蒸汽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將遇到拓展新業務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由於我們新開展的業務需要在產品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管理及法律合規方面付出更多努力，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支出、銷售及營銷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努力的有效性。由於經驗有限，我們可能更容易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我們在這些業務方面的經驗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便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仍可能在以下方面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將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
- 難以就拓展後的業務範圍尋得新的客戶或供應商；
- 難以實施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從而能及時恰當地應對我們擴張後的業務範圍；及
- 整合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

發生上述任何限制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專業人員及專家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新業務計劃的成功。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該等人士對我們業務戰略的制定及實施均發揮著重要作用。為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將需要更多富有經驗及能力的高級行政人員。倘我們失去多個主要的管理人員，而且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聘請及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人員，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我們需要為我們的燃氣設施建設及營運挽留及招聘(如必要)大量高技能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需要聘請合資格的管理、技術、營銷及其他人員以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計劃開始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建設蒸汽發電站，但我們可能於該過程中於執行我們業務計劃方面並無充足經驗。該等新業務計劃可能不會深受市場歡迎，且我們可能決定不時終止若干新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計劃取得我們所預期的成功，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投資用於發展、優化及擴大我們新業務計劃的資源。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持續擴大及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並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需要使我們的業務管理層適應本地企業文化及慣例，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日益壯大的僱員，尤其在我們新推出的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及通過蒸汽提供熱能業務方面。此外，該等新業務計劃需要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相關領域的專家的專業知識，以獲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及挽留足夠專業人員及專家以確保該等新業務計劃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人員、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撐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使我們的業務管理適應本地企業文化及慣例以及吸引及激勵足夠人才以支持我們新的業務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從而支持業務拓展計劃，而我們的努力未必有效。我們的新業務計劃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以前未經歷過的新監管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缺乏處理該等新風險的經驗可能導致無法產生預期營運業績及前景。我們需要快速應對我們新業務計劃的市場反映並作出相應調整。

倘我們於營運時未能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許可，或在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許可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包括拓展至新業務領域，開始分佈式光伏發電及建設蒸汽發生站，這需要取得及維持若干執照、許可、證書及批准，例如我們於吳興區建立蒸汽發電站須事先取得湖州發改委的批准。為使相關政府機關頒發或重續任何有關批准，我們須滿足若干特定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不時生效且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新規則或法規，或我們於日後及時或完全滿足必要條件以取得及／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或許可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延遲或困難。因此，倘我們未能就我們任何營運取得或重續必要政府批准或於取得或重續必要政府批准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我們將無法繼續我們的相關業務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道，且我們對第三方的管道及燃氣設施建設工作的控制有限。

出於營運的需要，城鎮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需要與客戶的管道相連接，以輸送管道天然氣。倘該等管道發生意外故障或發生燃氣洩露，我們將需要進行耗時的修理及／或更換工作，且我們可能需要暫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建設若干城鎮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工程質量所實施的控制程度同等於對我們內部營運所實施的控制程度，亦無法保證彼等的工藝將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燃氣銷售業務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缺陷。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任何固有缺陷均可能導致向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增加維修及更換工程的資本開支甚至對員工及公眾造成嚴重安全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解決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缺陷，或根本無法發現或解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

風險因素

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將持續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任何服務。倘該等承包商中斷或終止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未經授權更改我們燃氣表的行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計量數據及收費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並根據我們安裝在客戶物業的燃氣表計量的天然氣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更改或篡改我們燃氣表的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的燃氣表遭到更改或篡改，則相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的計量數據及讀數或會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供應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於湖州市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

我們於浙江省湖州市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出售天然氣，我們絕大部分總收益來自於該等業務，我們亦為處於湖州市的客戶提供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預計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如天然氣用戶基礎、工業化及城鎮化程度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在推廣及增加天然氣作為經濟、有效及清潔能源的使用方面的持續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湖州市的經濟將如預期般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天然氣政策不會改變。倘湖州市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可控制的事項而出現不利的經濟、政策或監管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或我們可能因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或我們可能須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承擔責任，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面臨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佔用的三項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該等物業用於客戶服務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用途不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規定。此外，我們並無登記我們10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轉租、員工住宿及倉庫。與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業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須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律、規則或法規以要求額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取得或維持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未能遵守管轄我們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我們特許經營權的獲得及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原因為(a)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並非按照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獲得；及(b)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條文；(ii)未能遵守外國投資政策；(iii)未能為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及(iv)未能登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倘未能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財務罰或行政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格的規則。倘我們無法遵守新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計劃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通過有機增長以及進行收購、參與合營企業或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中的中國及海外公司結成其他戰略聯盟來謀求發展。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均涉及較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面臨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風險；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資源；
- 與合營企業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規管跨境投資的法規；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展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的費用及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面臨潛在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從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中獲得預期效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對有關計劃的投資。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三個域名，且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該等域名及商標均被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不存在或於日後將不會發生其他人士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必可獲得足夠保護，原因為：

- 儘管遭法律或合約禁止，其他人士仍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難以監管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監管工作昂貴及費時，而我們未必能夠界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
- 基於有關法律的適用及中國法律體系牽涉的不確定因素，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法或會耗時及異常困難；及
- 日後我們的註冊商標在香港、中國或外國可能失效、被規避或質疑。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針對我們認為侵犯了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訴訟，且須就有關訴訟結果及我們可收回的賠償金額承擔更多風險。此外，鑒於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自行承擔有關訴訟產生的全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重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版權及經營權)，而如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版權及經營權)分別達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於2018年12月完成收購新奧發展產生的經營權以及為我們的運營購買的軟件版權。我們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經營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按其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風險因素

城鎮天然氣管道網絡的燃氣管道建設經營權按直線法於15.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我們購買的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於其六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無形資產(單獨取得的商譽除外)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期。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非處於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評估過程需要對相關事件或情況變化作出判斷。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檢討。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或倘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導致所收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減少，則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該等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從而可能會造成我們的資產的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的燃氣銷售以及建設和安裝服務。我們燃氣銷售額主要收取客戶墊付款項。我們與建造業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若干新客戶須預先墊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票據的平均期限為6至12個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為12個月內，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致。

我們矢志對我們未結算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積極監察，以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結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9.9%、8.2%及4.8%。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提供服務後收到客戶的付款，因此我們的應收款項在任何時間點的賬齡均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六個月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儘管我們能夠通過各種收費方式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但該等收款過程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來採取行動。此外，未能及時收回足夠付款或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際可收回款項低於預期，或者鑒於新情況我們過去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準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更多的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物業管理費或就收取該等費用發生長期延誤，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為收取現金流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回損益。這種對損益的處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期間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庫存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及天然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天、6天及6天。由於天然氣的性質，我們僅維持極少量的天然氣儲備。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包括用於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建築材料。對我們的建築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尤其是非居民用戶)的經濟活躍程度，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擁有充足的建築材料庫存以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因此，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經濟活躍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對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需求的此類意外變化可能導致建築材料庫存過多，從而可能導致庫存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此外，過時存貨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因為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的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指我們對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兩款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收取最低利率，年內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3.2%。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投資已於2022年1月到期。剩餘投資將於2022年5月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按市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入賬列為我們的營業損

風險因素

益，因此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受任何此類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發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從客戶收到的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而收益於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倘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例如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延遲完成，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相應部分的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的若干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益，我們未來可能不會錄得此類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益。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節附註6。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相對較高，金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根據湖州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西塞路的燃氣站。該燃氣站於2003年年底完成建設，於2020財政年度，應當地政府就城市規劃的要求，該燃氣站以代價人民幣58.0百萬元出售予一間由當地政府控制的公司。於出售日期，燃氣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45.5百萬元。雖然相關收益對我們在2020財政年度報告的利潤產生了積極影響，但其性質為非經常性。因此，我們將來可能無法錄得有關收益。

我們可能由於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其後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倘結欠我們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由於經濟不景氣或其他原因在未來面臨支付困難，及倘我們被迫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或撇銷，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能有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資源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需求。煤氣、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電及氫氣都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我們認為，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能源時會考慮包括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性及安全性在內的多個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環境的關注是中國對天然氣需求增加的一個主要原因。嚴重的空氣污染促使中國將煤炭轉向天然氣，而一些政府行動也促進了煤炭消費的減少。在政府的有利政策下，天然氣被定位為環保的重要解決方案，因此，環保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於未來繼續促使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由於環保是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中長期而言，倘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取得重大突破，該等替代能源形式可能比天然氣更具吸引力。由於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的提高或重大突破可能會降低發電及輸電的成本，並提高其成本效益及於終端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這種改進和突破可能會使中國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比天然氣更可行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對風電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作為天然氣行業供應鏈的市場參與者，其業務、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營運設施老化，我們須增加資本開支以維護該等營運設施。

為開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我們一般負責(i)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與客戶簽訂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中指定的部分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的維修保養工作。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維修保養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倘我們發現若干設備或設施發生任何故障或存在任何安全隱患，我們可能須維護、維修或更換有關設備或設施，從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由於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老化，我們預計維護營運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將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三十多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絕大部分經濟的運行仍處於政府的各種控制之下。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外匯管制、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起到顯著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的許多經濟改革都是史無前例或尚處於試驗階段，且這些改革將隨時間推移得到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在完善及調整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目前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少方面，比如收費的數額及定價，均取決於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其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業務經營方面的法律保護及限制股東獲得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且可援引法院判決先例作為參考。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隨著經濟及其他狀況的不斷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在不斷發展，而由於發佈的判例數量有限，且該等判例不具有約束力，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不具有決定性。中國賦予的權利(或該等權利保護)未必能達到投資者可能預期於法律及法規更加成熟的國家所能達到的同等水平。

中國地域廣袤，劃分為眾多省份及直轄市，且不同省份所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亦有所不同，而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適用及解釋又各有不同。尤其是在地方適用方面，在向公眾充分公佈通告或公告之前，立法或法規可能就已經頒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出台的立法或法規。目前，中國亦沒有一個提供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相關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對各個法院進行逐一調查，各法院亦可能會拒絕提供正在進行案件的文件以供查詢。因此，我們收購的中國實體可能存在尚未披露的訴訟。

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不會及時公開或根本不會公開)。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自身的違規行為。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我們的營業執照會被暫停或吊銷。新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若干管治我們部分業務的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具體而言，在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可能比在法律體系更為成熟的國家中更難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來強制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展開仲裁程序，我們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的仲裁裁決。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撥付款。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該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任何未能在既定年度內派發的可分派利潤可予以保留，且可在隨後年度派發。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分派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在該年度獲有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利潤分派。倘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股息派付能力。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且我們的全部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維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重影響，且概無法保證該等影響整體上對我們有利。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倘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由指定從事外匯交易的銀行經手，我們獲准無需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批准即可開展該等交易。然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可能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商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代扣該等稅項，但中國與該境外居民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豁免履行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其可能會按1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於中國並無設施或辦公場所，或雖有設施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設施或辦公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就向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專項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下調。非中國境內居民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該等適用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及資產以及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未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簽訂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限制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經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

庭作出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在中國得到執行，也可能無法執行。儘管如此，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只有在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求仲裁並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起訴條件的情況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鑒於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的條件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條件以及是否受理審理案件，投資者是否能夠以該種方式在中國提起訴訟存在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全球發售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之後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會持續存在。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巨大的波動。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及與我們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的因素而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發生波動。

發售價為我們與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得出的結果，且未必表示於全球發售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將分別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4.73%及30.27%。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將仍是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產生顯著影響。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

風險因素

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倘我們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件，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任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這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投資決定，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H股、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符。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即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任何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定期溝通得以有效維持，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詩敏女士。此外，執行董事潘海明先生獲委任為汪驊先生的替任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湯春輝先生獲委任為麥詩敏女士的替任人。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確認，彼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其各自的替任人)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絡我們董事會的全體人員。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
 - (ii) 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來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交銀國際(亞洲)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其職責，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確保其能夠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從而確保彼等可在必要時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是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等方面符合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具有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為可獲接納的人士。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下列個人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工作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湯春輝先生(「湯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麥詩敏女士(「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湯先生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然而，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委任麥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麥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與湯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令彼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委任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HKEX-GL108-20，該豁免將於固定期間（「豁免期」）進行，惟(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該豁免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倘麥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則該豁免將即刻撤銷。我們亦將落實相關程序，為湯先生提供適當培訓，旨在令其獲得相關必備經驗。

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評估湯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湯先生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湯先生及麥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於2021年8月17日就H股在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與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所述文件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得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H股作出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與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並經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不會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該等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或向該等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的准許或獲得其豁免。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准許上市。

H股將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徵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內，而該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涉的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涉及的任何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以令：

- (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如有任何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分歧及主張，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並公佈其裁決，該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ii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換；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我們股東的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換算及匯率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汪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陽光城 31幢201室	中國
蘇莉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城府街道 湘湖丁香名座 2幢4單元604室	中國
潘海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濱河園小區 6幢2單元4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宇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廠南里 1號院2號樓14層 1單元1701室	中國
吳張歡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城市之心 85幢1單元5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立憲先生	香港 山頂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 2座8樓A室	中國
劉雪樵博士	香港 杏花邨 29座 5樓5室	美國
周鑫發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大木橋社區 朝暉六區 38棟1單元2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柳斐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天際花園 10幢603室	中國
徐國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海明商住樓 C幢A單元302室	中國
蔡銳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廣陽區 祥雲道36號 悅秀園 4棟2單元3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眾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 4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
B區2號樓、15號樓
國浩律師樓
郵編：31000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址

www.hzrqgf.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湯春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梧桐路
長島府
1幢3105室

麥詩敏女士
(ACG、HKACG)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汪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陽光城
31幢201室

麥詩敏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張立憲先生(主席)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雪樵博士(主席)
張立憲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鑫發先生(主席)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湖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外環北路701-71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人民路20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太湖路132號
港匯大廈裙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及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浙江省及湖州市的天然氣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30,000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董事於作出合理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附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產生影響。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採用情報收集方法，通過從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整合從公開來源所取得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
(i) 於預測期間，中國、浙江省及湖州市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
(ii) 於預測期間，行業關鍵推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浙江省及湖州市天然氣行業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並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宏觀經濟增長以及對中國、浙江省及湖州市天然氣行業的潛在影響。

浙江省及湖州市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於2021年，浙江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增加至約人民幣73,516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展望未來，浙江省將進一步推動經濟數字化轉型，大力發展高端製造、可再生能源、生物醫藥及新材料等新興產業。浙江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08,821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湖州市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2,608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近年來，隨著新材料、可再生能源及汽車電子等新興產業的繁榮發展，湖州市產業得到大幅提升。隨著長江三角洲經濟一體化成為一項戰略性政策及於2019年成立南太湖新區，湖州市正迎來更多機遇和福祉。湖州市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945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5,3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自「十三五規劃」以來，浙江省堅定遵循能源「雙控」戰略，推動經濟可持續轉型及升級。浙江省已取得出色成績：自2017年至2021年，浙江省的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約12.6%。於2021年，浙江省貢獻了6.4%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而其能耗僅為國家能源消費總量的4.9%。浙江省能源消費總量由2017年的210.3百萬噸標準煤（標準煤當量）增加至2021年的257.9百萬噸標準煤。浙江省能源消費總量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311.1百萬噸標準煤，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清潔能源佔比不斷增加，能源效率不斷提高。在湖州市政府支持及經濟發展的推動下，指定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能源消費總量由2017年的7.6百萬噸標準煤穩步增加至2021年的約9.8百萬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為6.7%。未來，湖州市指定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能源消費總量預期將由2022年的10.4百萬噸標準煤增加至2026年的12.8百萬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為5.3%。

浙江省及湖州市天然氣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天然氣是一種來自地表深處的易燃氣體，主要由甲烷和少量乙烷、丙烷、丁烷、氮氣等組成。天然氣還是一種清潔的化石燃料，釋放的二氧化碳少於煤炭和石油。相較其他化石及生物質燃料而言，天然氣可高效燃燒產生熱量及電能，使用時產生的廢棄物及有毒物質較少。天然氣行業的下游應用領域包括工業、商業及住宅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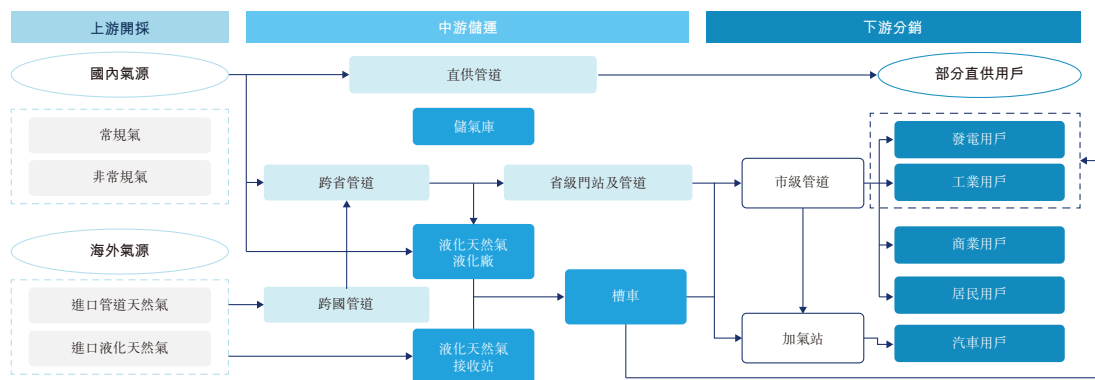
天然氣可分為三大類：1) 液化天然氣(LNG)；2) 管道天然氣(PNG)；及3) 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是一種通過冷卻轉換成液態的天然氣。液化過程包括去除某些成分，如灰塵、酸性氣體、氮氣、水及重質烴。隨後在接近大氣壓的情況下將天然氣冷卻至約 -162°C ，冷凝成液體。液化天然氣須保持低溫，以維持液態，不受壓強影響。管道天然氣指通過管道以氣態進行輸送及交易的天然氣。管道天然氣不儲存於某一地點，而是通過管道從源頭不斷供應。管道天然氣適用於中國、歐洲大陸、北美及其他可鋪設管道直接從鄰國(或地區)進口天然氣的國家。壓縮天然氣指先壓縮至壓強大於或等於10百萬帕且不大於25百萬帕，然後經歷高壓深度脫水並以氣態儲存在容器中的氣態天然氣。其與管道天然氣成分相同，且可用作汽車燃料，是車輛的理想替代能源來源。其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無污染、安全、使用便捷等特點，日益顯示出強大的市場發展潛力。

價值鏈分析

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來源、運輸、分銷和消費四個部分。天然氣來源為國內天然氣主要產區和國際進口。隨後，天然氣透過大直徑的高壓鋼製輸送管道輸送給大型工業客戶和當地分銷網絡。為便於分銷，天然氣先輸送至省級天然氣企業，然後透過城市門站送往當地天然氣企業。當地天然氣企業進行天然氣降壓及臭化(為便於洩露檢測)，再透過較小的低壓管道將天然氣輸送給工業、商業、居民等終端用戶。

下圖說明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

天然氣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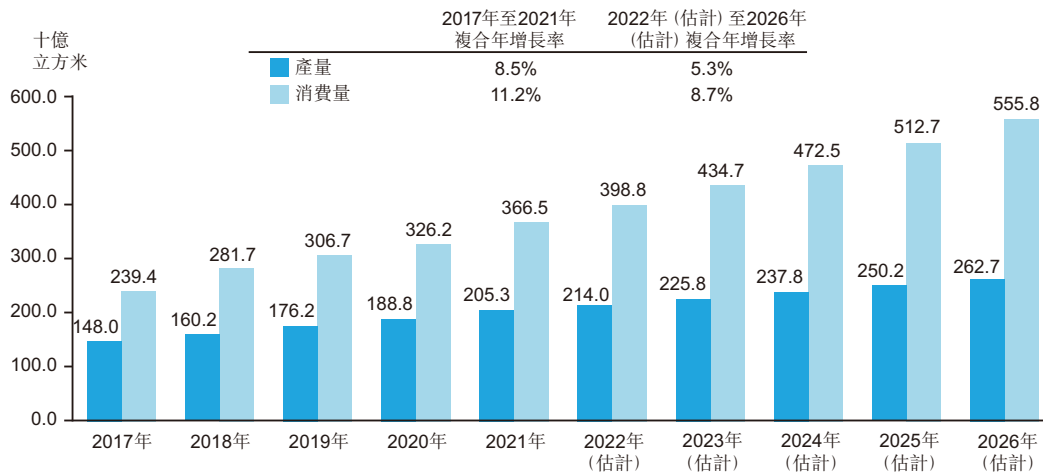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

為應對能源結構改革，中國的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於過去數年間不斷增加。由於氣源勘探及開發投資不斷增加，天然氣供應不斷增加。天然氣的產量及消費量由2017年的1,480億立方米及2,394億立方米分別增加至2021年的2,053億立方米及3,66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5%及11.2%。

根據《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天然氣產量將於2022年達到約2,140億立方米。由於天然氣勘探投資增加，預計2026年天然氣的產量將達到約2,627億立方米，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預計2026年天然氣的消費量將達到5,558億立方米，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

2017年至2026年(估計)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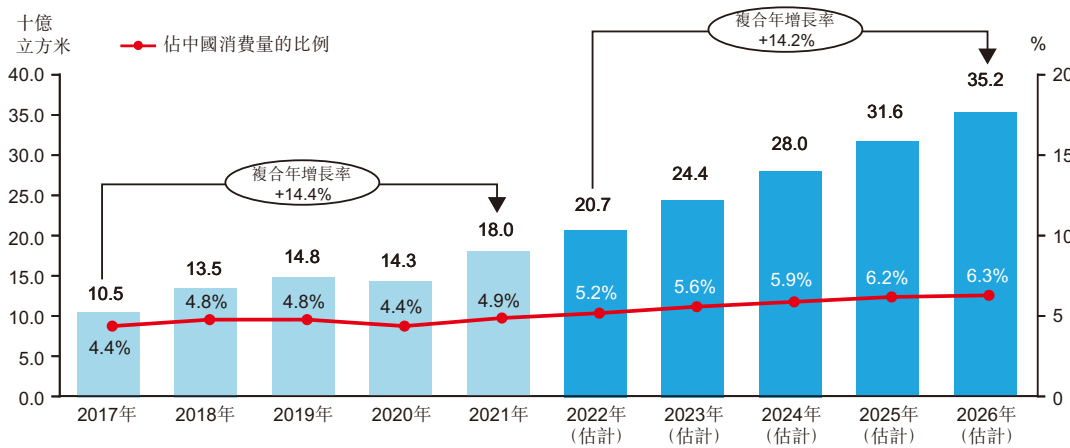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

受煤改氣的不斷推廣及天然氣的廣泛使用所影響，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穩定增長，自2017年的105億立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18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受益於天然氣基礎設施完善、天然氣發電量增加及工業生產持續恢復等因素，2021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實現快速增長。於2021年7月，《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指出，到2025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達到315億立方米。預計天然氣消費量將由2022年的207億立方米增加至2026年的35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預計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於中國的佔比將由2022年的5.2%增長至2026年的約6.3%。

2017年至2026年(估計)天然氣消費量(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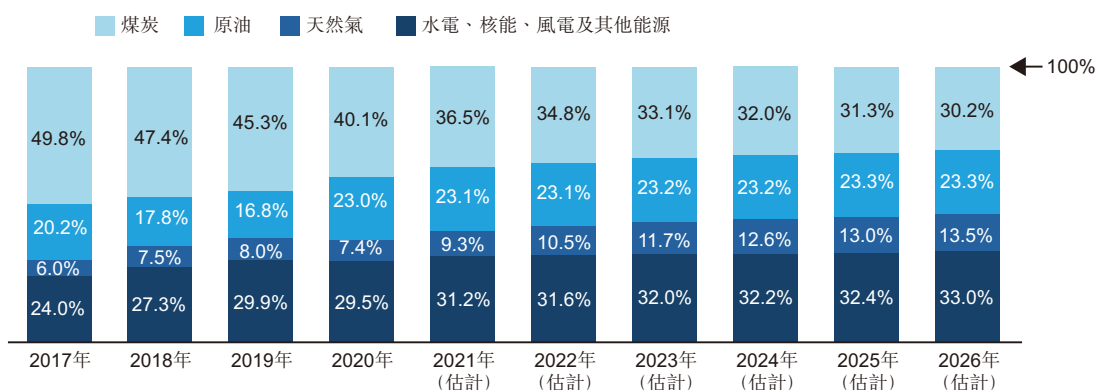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浙江省能源消費總量結構

浙江省的能源消費結構不斷優化，煤炭佔比由2017年的49.8%下降至2021年的約36.5%。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總量中的佔比由2017年的6.0%增加至2021年的約9.3%。石油佔比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大型浙石化項目的竣工及投產。

於2021年2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發佈的《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將2025年浙江省天然氣於主要能源消費總量中的佔比的目標設定為10.6%。於2021年7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發佈《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到2025年，天然氣在主要能源消費總量中的佔比目標將達12.98%。隨著於十四五期間更多政策的實施，浙江省能源消費結構將進一步優化，並更傾向於天然氣等清潔能源。

2017年至2026年(估計)能源消費總量結構(浙江省)



附註：2021年數據尚未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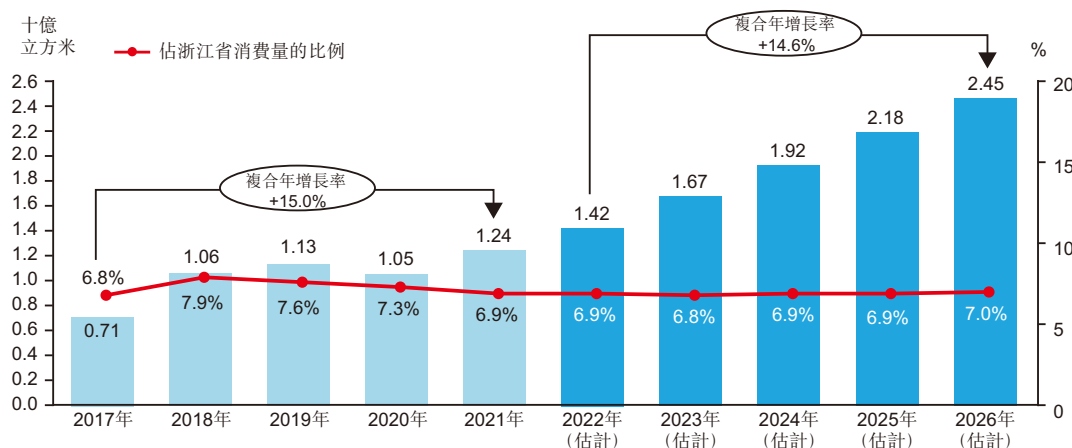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浙江省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湖州市天然氣消費量

受天然氣使用不斷普及的影響，湖州市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由2017年的7.1億立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12.4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於2019年，湖州發改委發佈《湖州市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發展改革專項行動方案(2018-2020年)》，旨在加快天然氣基礎設施發展及促進天然氣消費量。湖州發改委於2019年亦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能源保障管理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制定了天然氣消費量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於2020年達到10%以上的目標。

展望未來，天然氣消費量預期將由2022年的14.2億立方米增加至2026年的24.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高於浙江省增長率。湖州市天然氣消費在浙江省消費量中的佔比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約7.0%。

2017年至2026年(估計)天然氣消費量(湖州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價格分析

天然氣的定價方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天然氣購買價受政府控制。浙江省依照《浙江省省級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制定向各個城市銷售天然氣的門站價格。政府在制定天然氣購買價時，主要考慮天然氣出廠價及管道輸送成本等因素。同時，定價過程中亦將考慮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例如，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政府於2020年2月降低了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購買價，以支持企業恢復生產。

天然氣通過門站後，由城市天然氣公司採購，再通過配送管網配送至終端用戶。城市天然氣公司的採購價格通常低於或等於門站價格。對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等終端用戶的零售價格，通常由門站價格加管道輸送成本組成，將進一步受當地政府(湖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定的價格上限或固定價格等價格控制規限。門站價格、管道輸送成本、下游用氣需求為當地政府在制定天然氣指導售價時將予考慮的主要因素。於2018年，浙江省物價局發佈《關於印發〈浙江省城鎮燃氣價格管理辦法〉和〈浙江省城鎮燃氣配氣定價成本監審辦法〉的通知》，要求居民用戶價格實行階梯價格制度，而非居民(大客戶除外)價格適用針對非居民的政府指導最高銷售價格。非居民政府指導價包括門站

價格及管道輸送成本(主要受門站到用戶的距離影響)。湖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發佈的《關於制定湖州市區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及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要求，城市天然氣公司在與非居民用戶協商銷售價格時，需考慮採購價格、最高銷售價格、用戶用氣量及用戶類型等因素。城市天然氣公司的天然氣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掛鉤，呈現出相似的變化趨勢。

價格結構及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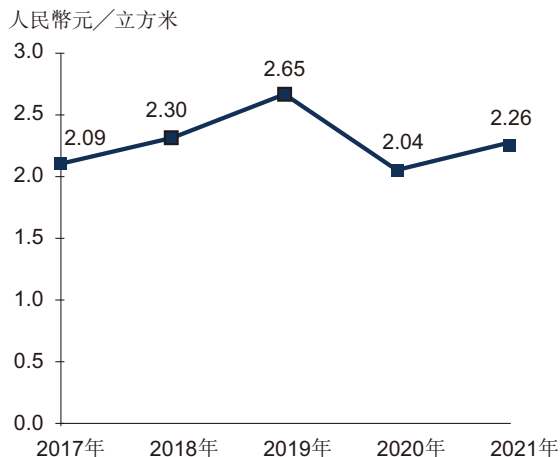
門站價格通常由天然氣出廠價及管道運輸成本組成。由於價格傳導機制，天然氣零售價在一定程度上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燃氣管道運輸價格主要由管道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運維成本組成。運維成本包括直接配氣成本、管理成本及銷售成本。直接配氣成本進一步分為材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成本、維修成本、僱員薪酬、配氣損失及其他相關成本。

於2020年9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浙江省天然氣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網代輸試點規則(試行)》，鼓勵上游天然氣供應企業及下游天然氣採購商通過磋商、招標等市場化方式開展天然氣直接交易。未來，市場供求關係對非居民用天然氣的銷售價格的影響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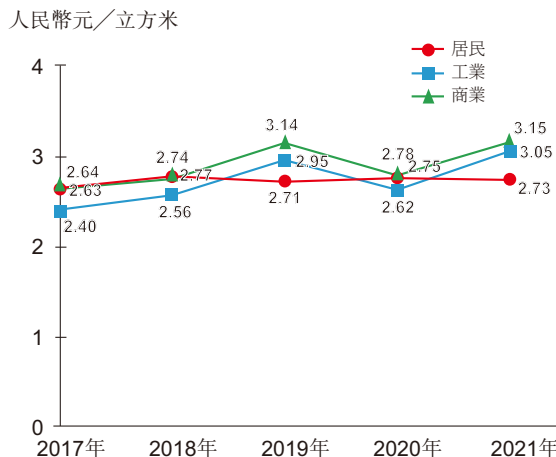
湖州管道天然氣價格分析

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經歷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元/立方米至2019年的人民幣2.65元/立方米的升勢後，於2020年降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及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隨著經濟活動的恢復，2021年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上漲至約人民幣2.26元/立方米。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取決於用戶的類型。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有所波動，由2017年的人民幣2.40元/立方米變為2020年的人民幣2.62元/立方米，並於2021年增長至約人民幣3.05元/立方米。就商業用戶而言，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價格由2017年的人民幣2.63元/立方米調整為2020年的人民幣2.78元/立方米。居民用戶的銷售價格於2017年為人民幣2.64元/立方米，價格趨勢相對穩定，於2021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73元/立方米。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下降亦歸因於為降低大流行期間的非居民用氣成本而出台的支持性政策。隨著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實施，管道天然氣價格日後將能更好地反映市場供求，或會促進天然氣公司擴大競爭優勢，增強抵禦價格波動風險的韌性。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走勢(湖州)，
2017年至2021年



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走勢(湖州)，
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進入壁壘

(i) 資本壁壘

由於管道基礎設施的佈局和建設，以及氣體燃料工廠的維護和處理等運作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故相對而言，天然氣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天然氣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需要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而這需要強大的資金實力。此外，市場參與者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來收回投資，因此新進入者需要更多時間來建立覆蓋採購、儲存和運輸的網絡。

(ii) 資格壁壘

天然氣行業為新進入者設定了很高的資格要求。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從事氣體燃料經營活動的公司應擁有符合國家標準的氣體燃料來源和氣體燃料設施，並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天然氣行業監管嚴格，新進入者可能需要奔走於多家政府部門之間，以進行項目審批、管道網絡佈設、燃氣加油站選址等。由於缺乏可靠的業績記錄、管理經驗和技術專長，新進入者可能難以獲得建設或運營許可證。天然氣分銷商需獲得特許經營協議方可特定區域進行經營。因此，政府法規、資格要求及特許經營協議為潛在的市場參與者設定了很高的准入門檻。

(iii) 氣源供應壁壘

為確保穩定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公司必須建立採購通道，並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就新進入者而言，彼等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進而確保為運營以及未來發展計劃提供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由於商業知名度和行業經驗欠缺，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缺乏天然氣供應，新進入者無法獲得競爭力，而這可能是其潛在的進入壁壘。

主要驅動因素

(i) 下游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致力於到2020年將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增加至10%以上。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旨在減少煤炭消耗量，因此目前的煤炭替代品消費將為天然氣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此外，預計不同下游行業的天然氣用量亦將增加。隨著中國工業增加總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27.5萬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3萬億元，預計工業領域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上升。由於能源消費結構的轉變和下游市場需求的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商業和居民等其他領域對天然氣的需求亦將增加。浙江省及湖州市的天然氣消費量於2017年至2021年分別以14.4%及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2年至2026年將分別以14.2%及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ii) 天然氣普及率不斷上升

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發展讓更多的企業和居民能夠使用天然氣。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發佈的《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中國天然氣主幹管道網絡總長度到2020年達到104,000千米，到2025年達到163,000千米。此外，《浙江省天然氣管網專項規劃》提出，於2020年，各縣均可通過全省的天然氣綜合管網接入天然氣。另外，《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制定了於2025年天然氣主幹管道網絡總長將達至4,500千米的目標。受加快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推動，預期浙江省城鎮天然氣管道的長度於2026年將增至85,300千米，自2022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基礎設施建設可加快於天然氣使用相對較少地區的天然氣供應網絡部署，從而促進下游應用，擴大天然氣的使用範圍。

(iii) 利好的政府政策

促進天然氣基礎設施發展和能源結構調整計劃的政策是吸引企業和居民用上天然氣及拉動天然氣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2021年發佈的《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及《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提出促進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發展的目標和指導方針，例如：1)增加天然氣消費；2)提高居民天然氣普及率；3)提高天然氣儲存能力；及4)建立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分銷系統。為保護環境，湖州市政府亦頒佈《湖州市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發展改革專項行動方案(2018-2020年)》，以加快淘汰改造燃煤鍋爐。另外，政府正鼓勵天然氣供應商建造其當地儲氣站，以支持燃氣調峰應急系統，從而確保長期穩定的燃氣供應。根據2018年公佈的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城鎮燃氣企業要建立天然氣儲備，到2020年擁有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該等政府利好政策繼續推動天然氣行業的發展。

市場趨勢

(i) 環保意識不斷增強

對環境的關注是中國天然氣需求不斷增長的主要原因。嚴重的空氣污染促使國家從使用煤炭轉向使用天然氣，且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推動減少煤炭消費。於2014年，《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制訂了能源供需目標，其主要目標是減少煤炭消費，並鼓勵用戶改用天然氣等其他燃料。該計劃旨在提高能源效率，到2020年將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減少至48億噸標準煤。天然氣是環境保護的重要解決方案，因此，日益增長的環境保護需求將繼續促進未來天然氣行業的發展。

(ii) 與海外供應商更廣泛的合作

透過與國內外各氣體燃料供應商的合作，天然氣企業可透過填補供需缺口來促進市場穩定。近年來，中國天然氣進口總量增加迅速，由2017年的955億立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1,675億立方米。中國已與西北(中亞燃氣管道)、西南(中緬油氣管道)及東北(中俄天然氣管道)的國家建立了天然氣合作關係。國際合作不僅可以彌補天然氣燃料的供應不足，還可以透過與上游供應商的直接交易來減少交易的中間環節，從而降低價格。此外，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進口總量由2017年的38.1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78.9百萬噸。浙江省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這將加強其與海外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浙江省及其城市(如湖州市)地處沿海，交通便利，使其與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進一步促進了液化天然氣的進口活動。隨著長江三角洲區域的一體化發展，浙江省及其城市(如湖州市)的天然氣行業將實現快速增長。

(iii) 全面的程序控制及監測

由於天然氣企業需要確保及時向終端用戶交付，且可對沿線管道洩漏、設備故障或任何其他異常活動迅速作出反應，因此需要複雜的控制系統來對長途管網的燃氣運輸進行監控。因此，須建立集中燃氣控制系統來收集、分析及管理從管道沿線的城市門站及壓縮機站接收的數據。SCADA(數據採集和監控)系統等集中系統在控制管道運行以及獲取數據以作進一步分析方面均具有成本效益。有關數據包括全面分析管道運行情況所用的大量資料。天然氣企業可遠程操作及監測流量、壓力和溫度等指標，從而更好地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iv) 加快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

目前，中國天然氣市場實行的市場模式以點對點交易為基礎，且天然氣門站價格附帶複雜多變的管道輸送費用，這阻礙了統一的競爭性天然氣市場的形成。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加快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政策，並已提出「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目標，即放開氣源，由市場形成銷售價格，而政府僅管控管道輸送價格。浙江省亦積極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於過往數年，浙江省天然氣分銷商的管道天然氣供應由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所壟斷。

於2020年4月，浙江發改委發佈《浙江省天然氣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網代輸試點規則(試行)》，鼓勵上下游公司直接開展天然氣交易，並繼續擴大輸氣試點，以有效降低用氣成本。展望未來，在扶持政策的推動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深入實施，成為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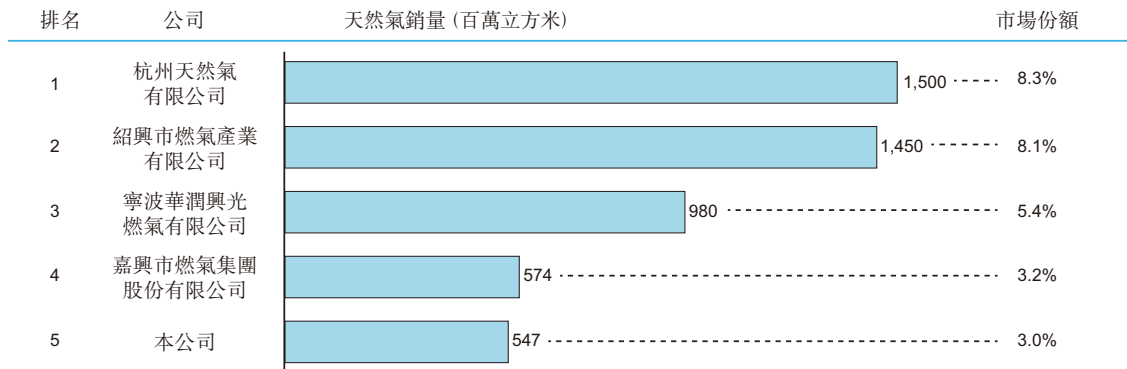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分析

根據中國統計局最新公佈的數據，我國天然氣生產供應企業中，國有控股工業企業為739家，民營工業企業為765家，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資工業企業為564家。

浙江省及湖州市天然氣行業競爭格局

於2021年，浙江省的天然氣銷量達至180億立方米。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公司中，浙江省天然氣行業前五大公司的總體份額為28.1%。於2020年，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以8.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本公司以3.0%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五。湖州市及周邊城市(如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等)有40多家不同規模的天然氣公司。

2021年天然氣行業按銷量計的前五大公司(浙江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述公司的銷量指管道天然氣銷量。

浙江省主要天然氣公司的公司簡介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主要經營區域在杭州市(西湖區、江干區、下城區、濱江區等)。其業務主要涵蓋天然氣管道系統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天然氣及其他燃氣採購、運輸、儲存、營銷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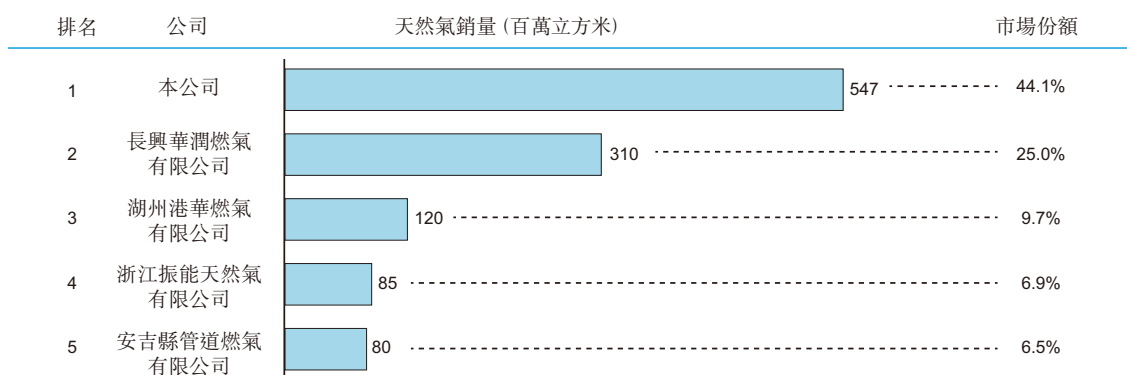
紹興市燃氣產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經營區域在紹興市(越城區、柯橋區、鏡湖新區等)。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和運輸，以及燃氣供應設施規劃、建設、運營和管理。

寧波華潤興光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20年，經營區域在寧波市(鎮海區、北侖區、海曙區等)。其業務主要涵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及運輸；及燃氣工程項目設計、建設和安裝等。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經營區域在嘉興市(南湖區、秀洲區、嘉興港區)。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儲存、運輸和銷售。

湖州市有六家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及七家主要天然氣營運商。於2021年，湖州市天然氣銷量達12.4億立方米。湖州市天然氣行業前五大公司的份額合共為92.1%。本公司於2021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44.1%，其次為長興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約310百萬立方米(25.0%)。於2021年湖州市兩大天然氣公司佔湖州市城市天然氣銷量約70%。

2021年天然氣行業按銷量計的前五大公司(湖州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述公司的銷量指管道天然氣銷量。

湖州市主要天然氣公司的公司簡介

長興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經營區域在長興縣。該公司從事管道天然氣生產及銷售；燃氣項目設計及建設；燃氣設施維修、維護及銷售。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4年，經營區域在南太湖新區。該公司從事燃氣管道建設及管理；管道天然氣運輸、分銷及銷售，及燃氣設備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銷售。

浙江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4年，經營區域在德清縣。該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集壓縮天然氣(CNG)生產及銷售、運輸及城市管道燃氣供應為一體的綜合性燃氣企業。

安吉縣管道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經營區域在安吉縣。該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城市燃氣供應、燃氣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相關燃氣配件銷售。

光伏發電行業概覽

於「十三五規劃」期間，浙江省積極推廣光伏發電，以解決供電壓力大、能源基礎設施不足等問題，同時加快能源結構轉型。浙江省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由2015年的1.6百萬千瓦增加至2020年的15.2百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6.0%。根據《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浙江省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目標為2025年增加至28.0百萬千瓦。湖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於2020年達到1.8百萬千瓦，較2015年增加1.6百萬千瓦，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4.3%。

考慮到因地制宜，浙江省將光伏發電站分為以下四類：1.屋頂光伏項目；2.農業及光伏發電項目；3.地面光伏項目；及4.漁業及光伏發電項目。其中，屋頂光伏作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的代表方式應用最為廣泛。建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是推廣光伏發電的主要解決方案。分佈式光伏發電具有輸出功率小、污染小、安裝方便及經濟效益高的特點，是對電網的有效補充並幫助緩解當地電力短缺。通過使用閒置的屋頂資源，公司不僅可達到節能減排的目標，亦

可節省電費及收取穩定的現金流量。此外，光伏板具有良好的隔熱功能，可有效降低建築物內的溫度。家庭屋頂、工業園區廠房、科技園區屋頂、學校、醫院、酒店等是安裝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理想場所。

湖州光伏市場分散，約有100個市場參與者，大多數參與者的累計裝機容量低（低於30,000千瓦），且僅有少數參與者達到約100,000千瓦的累計裝機容量。累計裝機容量大的大多數公司為國有公司在湖州投資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十三五規劃」期間，部分領先的公司通過參與湖州主要光伏項目，積累了一定數量的光伏裝機。

蒸汽發生行業概覽

鍋爐是一種主要的熱能供應設備，可用於工業供熱和民用供熱，提供大量熱能。中國蒸汽加熱總容量由2016年的415.0百萬千兆焦耳（「吉焦」）增加至2020年的650.4百萬吉焦。在經濟發展及下游需求持續增加的推動下，浙江省工業鍋爐產量由2016年的15,864.9蒸噸增加至2020年的40,769.4蒸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6%，佔中國總產量的9.3%，居全國各省第三。根據湖州統計年鑒，湖州熱耗由2016年的13.2百萬吉焦增加至2019年的22.4百萬吉焦。

同時，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節能環保鍋爐市場發展迅速，並加快淘汰高污染鍋爐。例如，《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要求，在2025年之前，全國應淘汰每小時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目前，節能環保鍋爐主要包括天然氣鍋爐、燃油鍋爐及電鍋爐。天然氣鍋爐憑藉其安全性高、運營成本低、熱效率高、維修方便及佔地面積小等優點，成為繼燃煤鍋爐後使用最多的鍋爐。

從應用領域來看，目前工業及民用清潔供熱是天然氣鍋爐的主要應用場景。清潔供熱指根據當地情況使用清潔能源或通過高效的輸配電管網，為用戶直接提供安全、綠色及經濟供熱。於2020年，中國約有8,200家公司涉及清潔供熱行業，實現總收入人民幣8,900億元。

浙江省位於長江中下游，夏熱冬冷。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加上近年來冬季極冷天氣頻發，使浙江省居民對冬季供暖的呼聲越來越高，推動了清潔供熱的需求。《湖州市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有必要發展天然氣熱電聯產及分佈式能源站，以及擴大天然氣的應用領域和使用地區。在熱用戶相對集中的酒店、醫院、商場等區域建設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實現天然氣的優質高效利用。未來，隨著政策及市場的進一步推動，天然氣鍋爐在供熱等領域的應用將不斷增加。

湖州具有相對集中的蒸汽市場，約有15至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為熱電公司，平均每年蒸汽容量為1.5至2.0百萬噸。領先公司的年蒸汽容量可能超過2.0百萬噸。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中方控股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城市燃氣及熱力供應及排放管網的建設、經營已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4、2019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均未對不符合外商投資政策的中方控股限制的要求作出任何罰金或懲罰措施的規定。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依法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以及負責落實法定轄區內「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事項」。

行政處罰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17年修正)》及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21年修訂)》，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外，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天然氣行業

行業政策

於2012年10月1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2012年第15號令)。根據該政策，按不同用氣特點，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化工，並在綜合考慮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後，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於2014年6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國發辦[2014]31號)。根據該計劃，預期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高到10%。

於2016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石油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3號)。根據該規劃，天然氣將成為主要能源之一，天然氣發展的重點包括：加強天然氣勘探開發增加國內資源供給、加快天然氣管網建設、加快儲氣設施建設提高調峰儲備能力、培育天然氣市場和促進高效利用等四項任務。

於2017年5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印發了《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根據該意見，應建立天然氣調峰政策及分級儲備調峰制度，完善油氣安全儲備體系。

於2017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發改能源[2017]1217號)。該意見提出，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推進非居民用氣價格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完善居民用氣定價機制。

於2018年4月26日，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頒佈了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據此，各燃氣供應企業應建立儲氣制度。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建立燃氣儲備設施，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對到2020年年底未能保持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連年供氣緊張、拒不簽訂購銷合同的城鎮燃氣企業，燃氣經營主管行政部門應責令其加強整改，且可按照《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吊銷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對違約且未能提供足夠供氣保障的地方政府及企業，根據相關法規納入失信名單，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依法實施聯合懲戒。有關本集團就此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天然氣站—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一段。

於2018年8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號)。該意見提出，城鎮燃氣企業應構建多層次儲備體系，建立健全天然氣需求側管理和調峰機制，理順天然氣價格機制。

根據該意見，加強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促進天然氣供需動態平衡是關鍵。城鎮燃氣企業到2020年年底形成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相關部門負責研究出台調峰用戶管理辦法，建立健全分級調峰用戶制度，按照確保安全、提前告知、充分溝通、穩妥推進的原則啟動實施分級調峰。落實好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方案，合理安排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加快建立上下游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完善監管規則、調價公示和信息公開制度，建立氣源採購成本約束和激勵機制。推行季節性差價、可中斷氣價等差別化價格政策，促進削峰填谷，引導企業增加儲氣和淡旺季調節能力。加強天然氣輸配環節價格監管，切實降低過高的省級區域內輸配價格。強化天然氣全產業鏈安全運行機制。各類城鎮燃氣企業要切實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建立健全安全

生產工作機制和管理制度，嚴把工程質量關，加強設施維護和巡查，嚴格管控各類風險，及時排查消除安全隱患。

於2020年1月20日，浙江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浙江能源監管辦公室發佈《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據此，浙江政府旨在：(i)終止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壟斷地位；(ii)將省級天然氣的銷售、配送及運輸職能分離；(iii)促進所有市場主體公平、平等地使用天然氣的基礎設施，如省級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終端；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

2020年要點要求加快推進天然氣能源領域體制改革，要求：(i)穩妥推進管網獨立、管輸和銷售分離改革。組建央企、地方國資和各類社會資本參與的混合所有制省級管網公司，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ii)深化天然氣價格改革。改革過渡期實行政府主導的價格聯動機制，按淡旺季確定城市門站價格，結合配氣成本核定終端最高價格。建立終端天然氣價格向市縣主要領導通報制度。2020年建立天然氣價格第三方監測評估機制；(iii)推動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出台《浙江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評估管理辦法》。由浙江省各設區市人民政府牽頭制訂改革方案，全面推進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iv)創新登陸中心建設和運行體制。推動形成央企、省屬國有企業、民營資本、外資共同參與、優勢互補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建設體制。推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向第三方公平開放。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發改價格[2020]567號)。該意見提出，應將天然氣儲備能力列入特許經營協議。

城鎮燃氣規劃及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

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應當設置燃氣設施保護裝置和安全警示標誌，定期進行巡查、檢測、維修和維護，確保燃氣設施的安全運行。此外，燃氣經營者應當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和國家發改委等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統稱「《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包括天然氣供應在內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對特許經營權的授予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質、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取得特許經營權企業的責任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變更和終止等做出了相應規定。

授出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政府部門應採用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投資者或經營者，並對選擇投資者或經營者的條件、遴選過程作出了相關規定。然而，《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無就未採納競爭性方式授予特許經營權規定懲罰措施。儘管有上述，《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對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獲得特許經營權的行為作出處罰，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予以曝光，並會同有關部門實施

聯合懲戒。《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應就市政公用事業項目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的各方在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如有必要，應訂立補充協議或修正案，以修訂或變更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或條件。《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對特許經營進行監督管理。

特許經營協議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協議應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主要條文：

- 特許經營內容、區域及期限；
- 產品數量、計量標準及服務規格；
- 釐定及調整燃氣價格以及其他收費標準的方法及原則；
- 城鎮燃氣安全供應及保障措施；
- 設施擁有及處置權；
- 維護、翻新及移交設施的質量標準；
- 特許經營權變更、轉讓及終止；
- 履約擔保；
- 違約責任及解決糾紛；
- 特許經營期內的風險分擔；
- 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註冊資本、出資及股權轉讓；
- 投融資期限及方式；
- 應急預案和臨時接管預案；
-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項目及資產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 應協定的其他事宜。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年期不得超過30年。年期屆滿後，政府部門應採取競爭性方式，如公開招標以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在相同條件下，前特許經營商應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經營資質及許可

燃氣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1日修訂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從事燃氣經營的經營者應取得燃氣主管部門核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使用該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企業應使用已頒發生產許可證且經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建築工程發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實行招標發包的，發包單位應當將建築工程發包給依法中標的承包單位。建築工程實行直接發包的，發包單位應當將建築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承包單位。建築工程發包不得將應當由一個承包單位完成的建築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發包給幾個承包單位。

天然氣定價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天然氣定價的各種價格法律的規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一段。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以中央和地方的定價目錄為依據。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1月5日頒佈的《浙江省定價目錄》，省級管網出售予城市燃氣企業的國家天然氣價格由省物價局確定。

於2018年8月31日，浙江省物價局頒佈《浙江省城鎮燃氣價格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配氣價格區分為居民和非居民，依據用戶特性和成本差異，在核定的平均配氣價格基礎上合理確定。居民、非居民配氣價格差控制在合理的成本差異以內。配氣價格應定期校核，校核周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的《浙江省城鎮燃氣配氣定價成本監審辦法》(浙價資[2018]127號)規定：城鎮燃氣配氣定價成本由折舊及攤銷費、運行維護費構成。折舊及攤銷費指與城鎮燃氣配氣服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原值、無形資產原值按照規定的折舊和攤銷年限計提的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中的折舊及攤銷費。運行維護費指維持城鎮燃氣配氣正常運行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直接配氣成本、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辦法進一步對直接配氣成本、管理費用、銷售費用進行了定義。

湖州發改委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從2019年11月1日起執行《關於制定湖州市區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及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規定湖州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配氣價格為人民幣0.70元/立方米；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終端銷售價格由購氣價格(城市門站價格)和配氣價格組成，由燃氣企業根據實際情況與用戶協商確定；要求建立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

湖州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指導價格如下：

於2015年9月30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湖州市區居民生活用天然氣實行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天然氣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年用氣量為300立方米(含)以下，銷售價格為人民幣2.92元/立方米；年用氣量為300至500立方米(含)，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年用氣量為500立方米以上，銷售價格為人民幣4.38元/立方米；學校、宗教場所及社會福利場所等公共服務的氣價水平為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於2017年9月2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降低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10元/立方米。

於2018年12月4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1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70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26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湖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7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42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於2019年12月13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4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4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監管概覽

於2020年4月20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階段性調整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7月23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階段性調整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75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於2020年12月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10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起，年用量超過500立方米的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

於2021年5月19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非採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9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於2021年12月14日，湖州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人民幣4.69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湖州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門站指導價格如下：

於2017年9月8日，浙江省物價局下發《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19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09元/立方米。

於2018年5月3日，浙江省物價局下發《關於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09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19元/立方米。

監管概覽

於2018年10月30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19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85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12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8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58元/立方米；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4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58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於2019年11月29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5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7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2月11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下調人民幣0.14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於2020年3月26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62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38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7月10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3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13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於2020年11月20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13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50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於2021年4月15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非採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5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6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於2021年11月17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上限從人民幣2.26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99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2年5月9日下發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的具體收費標準由設區市人民政府制定。

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12年8月9日下發的《關於規範湖州市區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標準為多層住宅人民幣2,800元/戶，高層住宅及別墅(含排屋)人民幣3,000元/戶；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為人民幣1,500元/戶。

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14年12月8日下發的《關於調整湖州市區住宅小區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的通知》，排屋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調整為人民幣4,000元/戶，別墅調整為人民幣5,000元/戶。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6年10月12日下發的《關於規範非居民用戶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行為的通知》，燃氣企業對申請開通或改造管道燃氣的非居民用戶，不得收取與管道燃氣設施預埋或改造不相關的各種收費。

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明確指出，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範圍僅限於建築區劃紅線內產權屬於用戶的資產，不得向紅線外延伸。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尚未建立、收費標準納入政府定價目錄進行管理的地方，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要建立健全監管機制，加強成本調查監審，對標行業先進水平，兼顧周邊地區水平，合理確定收費標準，原則上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

費標準由市場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裝企業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確定收費標準，不得有價格欺詐、價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當價格行為。

根據浙江發改委、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349號)，居民用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的具體收費標準，由市、縣發改委部門按照保本微利、兼顧消費者承受能力等原則制定，現行收費標準偏高的要及時降低。

根據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4月8日下發的《關於規範和調整湖州市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分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非居民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由燃氣經營企業根據成本費用等與用戶協商確定；居民住宅小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實行最高政府指導價管理，其中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標準為多層住宅人民幣2,800元/戶，高層(小高層)住宅人民幣3,000元/戶，排屋人民幣4,000元/戶，別墅人民幣5,000元/戶，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標準為多層住宅人民幣1,200元/戶，排屋人民幣3,000元/戶，別墅人民幣3,500元/戶。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定義的可再生能源範疇。因此，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管理能源工作部門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光伏發電業務的開發利用。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11月18日發佈《關於印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能新能[2013]433號)，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規模管理、項目備案、建設條件、電網的接入和運行、發電計量與結算、產業信息監測以及違規責任作出了相關規定。該文件規定了省級或以下能源主管部門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同時要求項目單位與項目所依託的建築物、場地及設施所有人簽署相關場地使用或租用協議。

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5月28日發佈《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9]49號)，要求「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及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促進條例(2021年修正)》對在浙江省內從事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扶持促進及管理活動作出相關規定。該文件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相關管理工作。浙江省鼓勵在開發區(園區)、產業集聚區、高教園區以及其他用能負荷集中區域發展可再生能源分佈式發電系統。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放管服」改革精神優化電力業務許可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分佈式發電項目毋須取得上述通知規定的電力業務許可證。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電價管控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規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促進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技術發展適時調整。上網電價應當公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1月7日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發改能源[2019]19號)要求促進風電、光伏發電通過電力市場化交易無補貼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6月7日發佈並於2021年8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833號)規定：對新備案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接入國家電網公司無須取得其任何批准

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11月18日發佈《關於印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能新能[2013]433號)規定，以35千伏及以下電壓等級接入電網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由地級市或縣級電網企業按照簡化程序辦理相關併網手續。國家電網公司於2013年2月發佈，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做好分佈式電源併網服務工作的意見》規定，國家電網公司地市或縣級客戶服務中心為分佈式發電項目業主提供接入申請受理服務。

蒸汽發生站

根據自2017年2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73號)，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根據自2016年12月12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國發[2016]72號)，跨境、跨省(區、市)幹線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根據浙江省政府於2017年5月3日發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浙江省2017年本)》，跨境、跨省(區、市)幹線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跨設區市項目由省級核准。其餘項目由設區市核准。

監管概覽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浙江省投資項目審批事項目錄(2020年)的通知》(浙政辦發[2020]48號)，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基本建設)實施機關為省、設區市、縣(市、區)發展改革、農業農村部門。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計劃建立蒸汽發生站將須取得湖州發改委的批准。

蒸汽發生站項目需報湖州發改委批准，申請流程於浙江省政務服務網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有關熱能或蒸汽價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蒸汽發生站及蒸汽管道的設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一段。

土地使用權、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註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但國家在本法規定範圍內劃撥的國有土地使用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議的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劃撥及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已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獲得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需要申請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竣工後，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須分別彙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始建造前，登記報告應經主管行政機構審批。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有關合同應訂明法定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社會保險的權利，且僅可根據相關法律予以終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員與用人單位繳付，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全部由用人單位繳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住房公積金應由單位與職工共同繳納。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該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歷史及發展

於2004年6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分別自2004年及2009年起為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2021年湖州的天然氣消費量佔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6.9%，而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4.9%；及(ii)我們於2021年為湖州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以城市天然氣銷量計)，佔湖州44.1%的市場份額(其中湖州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湖州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92.1%)。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內。吳興區及南潯區合計佔地1,565平方千米，佔2020年湖州總面積的26.9%。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全部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千米1,200人及每平方千米776人，高於整個湖州的每平方千米585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於2004年6月16日，湖州華興與新奧浙江投資有限公司(「新奧浙江」)創辦本公司。湖州華興乃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集團一直將其作為投資工具，獨家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直至2020年4月1日，作為其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本公司的該等股權以零代價轉讓回城市集團。城市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湖州國資委乃經中國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的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的中國政府機關。新奧浙江為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新奧浙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新奧能源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我們認為，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本集團可利用新奧能源於中國清潔能源及天然氣行業的專長及經驗。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分別擁有約44.73%及30.27%，而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全資擁有。因此，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於上市後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里程碑：

年度	業務發展
2003年12月	湖州華興與新奧浙江就成立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有關協議獲得湖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而本公司將擁有於湖州市中心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的獨家權利。
2004年6月	本公司成立並獲得在吳興經營區域投資、建設、經營管道燃氣以及提供相關施工設計及相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2009年9月	南潯新奧成立並獲得在南潯經營區域投資、建設、經營管道燃氣以及提供相關施工設計及相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2012年5月	我們建立我們在浙江省的首個城市門站，提供兩個不同燃氣終端站供應的天然氣，確保湖州市的天然氣供應穩定。
2012年8月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營企業中石化新奧，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其後轉讓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以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度	業務發展
2015年9月	我們按照湖州市政府淘汰燃煤鍋爐的計劃開始「全面煤改氣」的進程。
2017年7月	我們完成建設湖州首個城市次高壓管網。
2018年5月	我們於湖州吳興區建立第二個城市門站，提供天然氣調壓輸氣及液化天然氣應急氣源。
2020年6月	我們開始重建湖州南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2021年4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及我們的合營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合營企業。下表載有該等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實體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金額	營業執照下的主要活動
本公司	2004年 6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於吳興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附屬公司			
新奧發展(由本公司擁有100%)	2005年 4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9,611,896.22元	於吳興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新奧運輸(由本公司擁有100%)	2008年 9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於湖州市區運輸液化石油氣。

歷史及企業架構

實體	成立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營業執照下的 主要活動
湖燃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95%)	2022年 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付 零元)	提供光伏發電的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光伏電力設備。 ^(附註1)
南潯新奧(由本公司擁有51%)	2009年 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於南潯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南潯新奧發展 (由本公司擁有51%)	2017年 11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於南潯經營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德清新瑞(由南潯新奧發展擁有100%)	2021年 9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為光伏發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			
新奧能源發展 (由本公司擁有51%) ^(附註2)	2019年 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付 零元)	生產及銷售蒸汽；投資、建設及經營電力及供暖項目，以及商業信息及諮詢。 ^(附註3)
中石化新奧(由本公司擁有50%)	2012年 8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燃新能源發展並未開展業務營運。
2.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新奧能源發展為一家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採用權益會計法被視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列賬。有關將新奧能源發展視作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a)。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並未開展業務營運。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9,100,000美元，其中湖州華興及新奧浙江分別持有本公司50%及50%的權益。本公司主要於吳興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緊接下文所述的湖州華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前，本公司由下列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湖州華興	4,550,000 美元	50%
新奧(中國)	4,550,000 美元	50%
總計：	<u>9,100,000 美元</u>	<u>100%</u>

(b) 湖州華興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8年12月18日，新奧(中國)、湖州華興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同意以現金出資2,173,080美元的方式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9.64%。出資額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而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7日完成。下表載列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湖州華興	6,723,080 美元	59.64%
新奧(中國)	4,550,000 美元	40.36%
總計：	<u>11,273,080 美元</u>	<u>100%</u>

(c) 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湖州華興、新奧(中國)及新奧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同意根據當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總額為1,238,800美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透過將彼等於新奧發展的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佔新奧發展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完成對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出資。有關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新奧發展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均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下表載列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湖州華興	7,461,880 美元	59.64%
新奧(中國)	5,050,000 美元	40.36%
總計：	<u>12,511,880 美元</u>	<u>100%</u>

(d) 湖州華興向城市集團轉讓股權

於2020年3月13日，作為城市集團的內部公司重組，湖州華興與本公司訂立無償轉讓協議，湖州華興(城市集團用於獨家持有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投資工具)以零代價向城市集團轉讓其於本公司的約59.64%股權。有關轉讓於2020年4月1日完成。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概約)
城市集團	7,461,880 美元	59.64%
新奧(中國)	5,050,000 美元	40.36%
總計：	<u>12,511,880 美元</u>	<u>100%</u>

(e)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8日，城市集團與新奧(中國)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緊隨改制後的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獲配發及發行與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的股份數目。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於扣除本公司的保留利潤後釐定。認購價已於2021年4月1日悉數繳足且改制於2021年4月2日完成，本公司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城市集團	89,457,540	59.64%
新奧(中國)	60,542,460	40.36%
總計：	<u>150,000,000</u>	<u>100%</u>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轉換已適當及合法完成，並已獲中國主管部門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湖州國資委的批准。

(f) 發行H股

於2021年8月17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不超過5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合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50,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合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7,500,000股H股。

南潯新奧

(a) 南潯新奧的成立

南潯新奧主要於南潯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南潯新奧於2009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浙江萬豐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萬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機械，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萬豐約36.63%權益由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98%權益由吳錦華擁有及其餘41.39%權益由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及三名個人擁有。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8.78%股權由吳錦華擁有，其餘61.22%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五名個人擁有。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萬豐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南潯新奧成立以來及緊接下文所述的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完成前，南潯新奧由下列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60%
浙江萬豐	人民幣14,000,000元	40%
總計：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b) 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新奧集團與浙江萬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南潯新奧的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800,000元。有關代價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南潯新奧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26日向湖州市南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有關代價於2019年1月2日悉數結清。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南潯新奧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60%
新奧集團	人民幣14,000,000元	40%
總計：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c) 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持有的南潯新奧9%股權舉行拍賣。起拍價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南潯新奧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的9%，即人民幣40,618,800元。新奧集團以人民幣43,877,200元的成交價贏得拍賣，並於2019年5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款項。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新奧集團就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南潯新奧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並於湖州市南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拍賣乃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其通常要求國有資產的轉讓必須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場所公開進行，且轉讓方應披露相關信息並徵集有意向買家。倘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轉讓應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經董事確認，於當時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因此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在湖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以拍賣方式進行。於當時，南潯新奧的股權為國有資產，原因是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而本公司由湖州華興擁有59.64%權益，湖州華興為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城市集團為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17,850,000元	51%
新奧集團	人民幣17,150,000元	49%
總計：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新奧發展

(a) 成立新奧發展

新奧發展主要從事於吳興經營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運輸天然氣。新奧發展於2005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中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b) 湖州華興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8年12月18日，湖州華興與新奧(中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同意認購新奧發展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78,070,000元。出資額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8年12月26日向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額外註冊資本已於2018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於註冊資本增加後，湖州華興於新奧發展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59.64%權益，而新奧發展則成為湖州華興的附屬公司。於當時，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28日前，新奧發展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湖州華興的合營企業，其業績並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c) 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湖州華興、新奧(中國)與新奧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同意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總額為1,238,800美元的額外註冊資本。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透過將彼等於新奧發展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佔新奧發展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出資本公司的有關額外註冊資本。湖州華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城

市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悉數結清，並於2019年12月27日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於2019年12月27日在湖州市吳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將新奧發展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後，新奧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運輸

新奧運輸主要從事於湖州市區運輸液化石油氣業務。新奧運輸於2008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運輸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湖燃新能源

湖燃新能源於2022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及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其95%及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股本尚未繳付。湖燃新能源的營業執照項下之業務範圍包括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的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光伏電力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燃新能源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湖燃新能源的股權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

南潯新奧發展

(a) 成立南潯新奧發展

南潯新奧發展主要從事於南潯經營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南潯新奧發展於2017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浙江萬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b) 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新奧集團與浙江萬豐就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南潯新奧發展4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9,200,000元。出資額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轉讓於2018年12月26日向湖州市南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代價於2019年1月2日悉數結清。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南潯新奧發展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新奧集團	人民幣2,000,000元	40%
總計：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c) 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持有的南潯新奧發展9%股權舉行拍賣。起拍價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南潯新奧發展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的9%，即人民幣7,288,200元。新奧集團以人民幣7,872,800元的成交價贏得拍賣，並於2019年5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款項。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新奧集團就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南潯新奧發展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並於湖州市南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拍賣乃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其通常要求國有資產的轉讓必須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場所公開進行，且轉讓方應披露相關信息並徵集有意向買家。倘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轉讓應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經董事確認，於當時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因此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在湖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以拍賣方式進行。於當時，南潯新奧發展的股權為國有資產，原因是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而本公司由湖州華興擁有59.64%權益，湖州華興則為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城市集團為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發展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2,550,000元	51%
新奧集團	人民幣2,450,000元	49%
總計：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德清新瑞

德清新瑞主要從事為光伏發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德清新瑞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南潯新奧發展全資擁有。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清新瑞的股權並無變動。

新奧能源發展

新奧能源發展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股本尚未支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新奧能源發展被視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奧能源發展於其營業執照下的業務範圍包括從事生產及銷售蒸汽，投資、建設及經營電力及供暖項目，以及商業信息及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及新奧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的能源項目以透過新奧能源發展共同進行，故新奧能源發展並未開展業務營運，且概無有關任何現有或未來出資責任、利潤攤分安排或透過新奧能源發展進行任何能源業務的存續安排。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中石化新奧

(a) 成立中石化新奧

中石化新奧主要從事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中石化新奧於2012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

(b)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石化銷售轉讓股權

於2014年4月1日，作為其內部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訂立重組協議，以(其中包括)通過向中石化銷售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於中石化新奧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之方式，向中石化銷售轉讓其於中石化新奧的所有股權。該轉讓已於2014年10月29日完成，並於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石化新奧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本集團將根據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佔中石化新奧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透過來自中石化新奧的股息分派收回我們作出的投資。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石化新奧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石化銷售	人民幣5,000,000元	5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股權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新奧發展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湖州華興、新奧(中國)與新奧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同意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總額1,238,800美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該額外金額由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新奧發展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新奧發展的100%股權)的方式出資。湖州華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經悉數結清，並於2019年12月27日妥為依法完成，且於2019年12月27日向湖州市吳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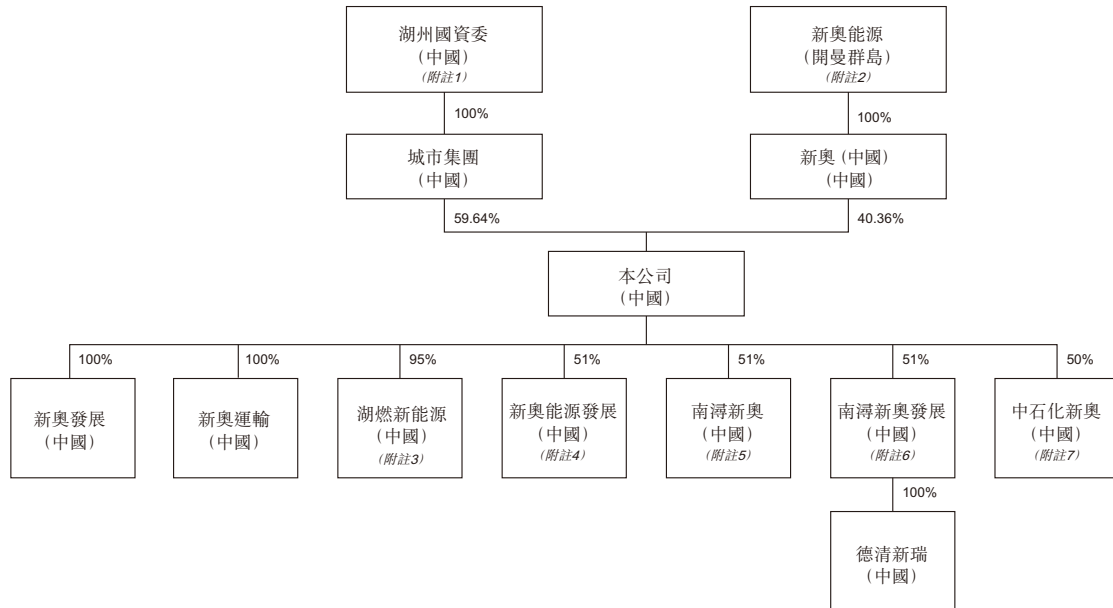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將新奧發展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後，新奧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新奧發展註冊成立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新奧發展」一段。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我們合營企業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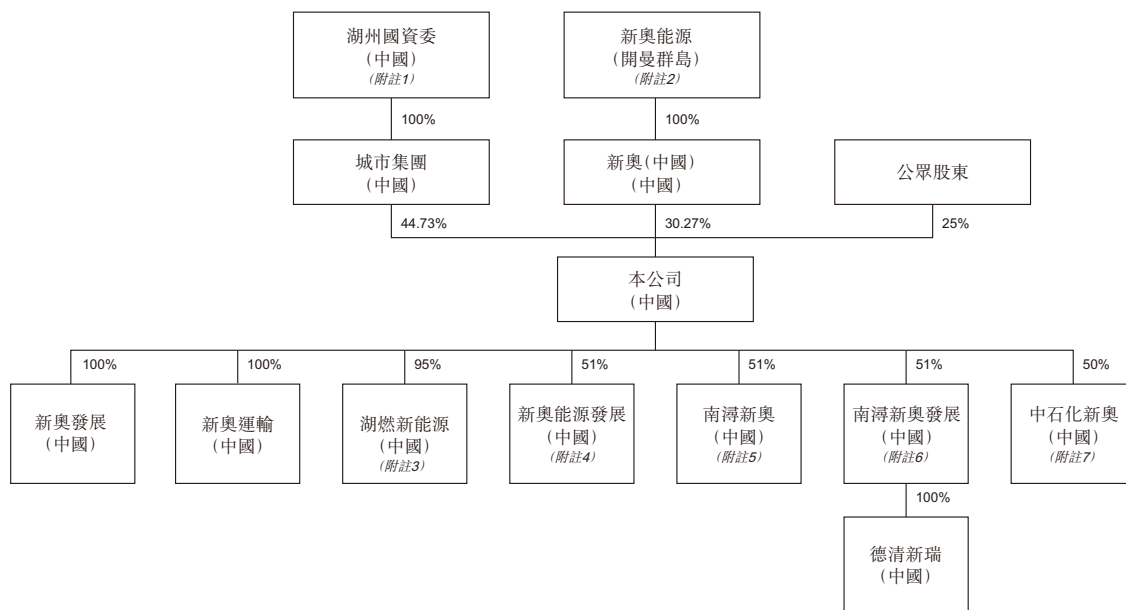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湖州國資委作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匯報並受其領導，因此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新奧能源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3. 湖燃新能源餘下的5%股權由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24名僱員擔任其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2.67%至18.67%權益，當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持有4%權益)及市場部副總監楊翔先生(持有9.33%權益)為兩名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湯春輝先生(持有18.67%權益)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4.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新奧能源發展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其由王玉鎖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趙寶菊女士擁有10%權益)為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奧能源(股份代號：268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集團的創始人，而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為廊坊、新奧集團、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的主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奧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清潔能源，包括太陽能、能源化工及智慧能源。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7. 本公司亦持有中石化新奧50%的股權。餘下50%股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持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石化新奧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本集團將根據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佔中石化新奧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透過來自中石化新奧的股息分派收回我們作出的投資。
8.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9. 本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據。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我們合營企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附註：

1. 湖州國資委為中國政府機關。
2. 新奧能源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3. 湖燃新能源餘下的5%股權由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24名僱員擔任其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2.67%至18.67%權益，當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持有4%權益)及市場部副總監楊翔先生(持有9.33%權益)為兩名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湯春輝先生(持有18.67%權益)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4.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新奧能源發展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其由王玉鎖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趙寶菊女士擁有10%權益)為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奧能源(股份代號：268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集團的創始人，而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為廊坊、新奧集團、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的主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奧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清潔能源，包括太陽能、能源化工及智慧能源。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歷史及企業架構

7. 本公司亦持有中石化新奧50%的股權。餘下50%股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持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石化新奧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本集團將根據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佔中石化新奧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透過來自中石化新奧的股息分派收回我們作出的投資。
8.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9. 本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據。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i)按銷量計算，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的市場份額為44.1%；及(ii)按銷量計算，是浙江省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浙江省的市場份額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湖州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佔浙江省及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6.9%及0.3%。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4年及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根據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

我們在湖州市經營業務，湖州市是浙江省的主要地級市，總面積為5,820平方千米，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區，毗鄰上海、杭州、嘉興及江蘇。於2020年，湖州市總人口約為3.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湖州市天然氣消費量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2年至2026年以14.2%的複合年增率進一步增長，高於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率(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分別以14.4%及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湖州市吳興區及南潯區。吳興區及南潯區合共佔地1,565平方千米，佔湖州市總面積的26.9%。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千米1,200人及每平方千米776人，高於整個湖州市的每平方千米585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燃氣						
—管道天然氣	1,439,471	88.1	1,230,405	86.3	1,609,853	86.4
—液化天然氣	25,169	1.6	16,751	1.2	14,246	0.8
—液化石油氣(附註1)	11,561	0.7	4,628	0.3	—	—
小計	1,476,201	90.4	1,251,784	87.8	1,624,099	87.2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9.3	165,497	11.6	213,134	11.4
銷售能源	—	—	—	—	12,466	0.7
其他(附註2)	4,796	0.3	7,939	0.6	12,770	0.7
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1,633,495	100.0	1,425,220	100.0	1,862,469	100.0
減：政府附加費(附註3)	(3,074)		(3,182)		(3,732)	
總計	1,630,421		1,422,038		1,858,737	

附註：

- 自2020年年中起，我們不再銷售液化石油氣，主要原因為(a)老化的液化石油氣設施引起的高維護成本；(b)作為液化石油氣替代品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及(c)我們有意專注於建設一座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 「政府附加費」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經營區域內開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並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約88.1%、86.3%及86.4%。我們(i)按批發基準向兩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供應管道天然氣以供其轉售；及(ii)按零售基準向客戶(包括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及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以供其自用，以收益貢獻計，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經營區域內擁有並經營兩個城市門站及一個城市管道網絡，包括已完成管道約1,389.8千米及在建管道約115.5千米。

除銷售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在經營區域內經營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讓新居民及非居民用戶接入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零售基準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家用燃氣電器。

鑒於天然氣鍋爐產生蒸汽作為熱能的應用越來越多，故自2020年起我們亦為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供其產生蒸汽。此外，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中國一直面臨能源供應短缺和環境惡化的壓力，同時也促進了替代能源的發展。為把握替代能源的潛在市場增長，我們擬通過利用分佈式光伏發電開始提供能源服務，滲透至該市場分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增長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8.7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8%。我們的純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長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經營區域內享有獨家權利

我們是浙江省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權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經營區域內唯一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2021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算，我們是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市的市場份額為44.1%（其中湖州市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共佔整個湖州市分銷市場的92.1%）。

我們一直根據特許經營權（即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在湖州市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據此，我們獲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獨家權利，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經營權」一段。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經營區域內擁有並經營兩個城市門站及一個城市管道網絡，包括已完成管道約1,389.8千米及在建管道約115.5千米。我們相信，我們在處理天然氣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天然氣行業。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主導市場地位，我們相信，這些不僅為我們提供經常性收益來源，亦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湖州市天然氣消費強勁增長的機遇，增加天然氣銷售以及擴大建設及安裝業務以連接我們經營區域內的更多新客戶，而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我們面臨的直接市場競爭有限。

我們已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建立業務據點，該市在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礎設施支持、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及大量的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方面擁有地區優勢

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湖州市經營天然氣業務。湖州市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區，毗鄰上海、杭州、嘉興及江蘇，其基礎設施建設在過去幾年取得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市基礎設施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7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9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展望未來，憑藉持續的政府支持，湖州市基礎設施投資將保持顯著增長。特別是，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將進一步凸顯湖州市作為交通樞紐的重要地位。例如，湖州市是「商丘—合肥—杭州」高速鐵路（於2020年年中全面運行）及「上海—蘇州—湖州」高速鐵路（於2020年年中開始建設）的重要交匯點之一，將人才、資金及信息流連接起來，同時促進運輸和物流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湖州市基礎設施投資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164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約人民幣2,1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該等基礎設施發展刺激了湖州市的經濟發展，並使湖州市成為長江三角洲的重點城市之一。

近年來，湖州市的工業取得快速發展，主要包括高端製造業、新材料及汽車產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市的工業附加值得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9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49億元。展望未來，鑒於《關於以「兩山」理念引領製造業高質量趕超發展的若干意見》，預測湖州市的工業附加值得於2022年將為約人民幣1,670億元，且於2026年前將達約人民幣2,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隨著工業化進程的日益加深，能源需求正同步增長。作為主要工業能源之一，天然氣消費將隨著湖州市工業的蓬勃發展而增加。

湖州市經濟及工業的積極發展促使天然氣的用戶基礎穩步擴大，尤其是工業及商業用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總數合計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207名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334名。工業及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消費總量合計由2019財政年度約398.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440.8百萬立方米。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72.9%、71.3%及72.0%。與居民用戶相比，工業及商業用戶的每用戶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更高。詳情請參閱本節「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地點及湖州市(工業發展潛力高)的經濟結構將使我們受益，因我們能夠從工業及商業用戶獲取大部分管道天然氣收益，彼等通常消費大量管道天然氣，並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城市集團是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亦為促進湖州市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快主要能源項目建設的重要機構。我們相信，城市集團與湖州市人民政府之間的良好關係有助於我們享受政府政策支持，為我們新項目的開發及批准提供有利條件，且有助於我們在經營區域內吸引新的管道天然氣用戶。此外，考慮到城市集團與湖州市人民政府之間的良好關係，而天然氣屬於基本必需品，中國政府及其控股企業通常不會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

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天然氣行業經營業務，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增長的需求

天然氣被廣泛認可為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大力推廣。中國政府一直在推行能源規劃政策，此舉措有望加速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逐步優化能源消費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約6.9%，而於2021年天然氣消費量所佔的比重達到約10.2%。為了促進能源結構優化及綠色能源消費，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預期日後將進一步增加。根據《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預計2025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達到約13.1%。於2021年2月，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發佈《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制定一系列戰略及目標以支援能源結構可持續轉型。我們認為，我們在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及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將繼續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

我們就大多數管道天然氣銷售預先收取款項，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我們通常就向大多數零售客戶(包括所有居民用戶及大多數非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預先收取款項。預付款項通常基於客戶的預計管道天然氣消費量支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5百萬元。因此，我們通常並無任何重大逾期應收款項。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4天、16天及13天。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使用管道天然氣後方會收取款項的其餘客戶，我們將根據客戶的信用和付款歷史逐步採用預先付款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銷售管道天然氣，其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入，原因是我們通常就銷售預先收取款項且我們幾乎沒有因該業務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每週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並擁有高技能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且擁有新奧能源的相關專長及經驗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一群在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包括蘇莉女士、潘海明先生、李海笑先生、任勤峰先生、金錦雲女士及施向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蘇莉女士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燃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潘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於燃氣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李海笑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於燃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天然氣專家及專業技術人員亦擁有專業及學術資質以及豐富的天然氣行業經驗。我們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以使其能夠跟上天然氣行業最新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連同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員工將共同助力我們的成功。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新奧能源於中國各地從事清潔能源及天然氣業務。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新奧能源的相關專長及經驗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實現未來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為實現目標而制定的主要戰略如下：

透過管網及營運設施升級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近年來，在以高端製造業、新材料及汽車產業為主的工業發展中，湖州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的工業附加值已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9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49億元。在政府的持續支持下，預計2022年湖州工業附加值約人民幣1,670億元，於2026年將達至約人民幣2,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隨著工業化的推進，能源需求在同步上升。作為主要工業能源之一，天然氣的消費量將隨著湖州工業的蓬勃發展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湖州天然氣消費量預期將由2022年的約14.2億立方米增加至2026年的約24.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高於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速。

為充分利用我們於湖州的競爭優勢，並抓住湖州天然氣消費量的預期增長，我們擬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詳情如下：

- (i) 為配合新的道路規劃及建設，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為新建道路配備吳興經營區域約56千米及南潯經營區域約113千米中壓管道，以連接規劃及建造的新道路沿線地區的潛在管道天然氣用戶；
- (ii)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升級吳興經營區域中壓管網單線環通約27千米，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的穩定性，因為採用單線環通後，管道的任何一環損壞均不會對我們向客戶供應天然氣造成重大中斷；及
- (iii)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為我們於吳興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升級我們的其他管網及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 更換老舊管道約七千米；
 - 升級我們的控制系統，以監測管道天然氣管網及設備，收集、處理及儲存我們的營運數據(如管壓、流量及洩漏)；及

- 升級我們的遠端抄表及監控系統以及相應設備，以即時跟蹤客戶使用管道天然氣的情況。

我們現有管網及營運設施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分別介乎零至20年及零至30年。我們認為，我們的升級計劃對於擴大用戶基礎、提高營運效率、提升營運安全性以及降低我們於此方面的長期營運及維護成本至關重要。上述升級將分批分階段進行，並參考(其中包括)經定期評估的個別管道或營運設施的運行狀況、管網及營運設施剩餘使用年期以及湖州城市發展規劃等因素。因此，我們將能夠於升級期間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基本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總長度約為203千米的管道將於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分批升級，且長度約為81千米、80千米及42千米的管道預期分別於上市後的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完成升級。

上文所述有關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策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45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3百萬元)，其中約37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8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建設、安裝及其他成本，而約7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5百萬元)用於採購營運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總額根據政府發出的建設項目參考定價及取得的報價作出估計。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0%或5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百萬元)用於為有關吳興經營區域的該策略撥資，其餘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

為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湖州其他地區或周邊城市，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收購機會，對象為於浙江省、江蘇省或安徽省的鄰近區域從事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包括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綜合能源行業)的營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在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十分常見。

於進行任何收購前，我們會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以考慮、評估及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於評估任何戰略收購機會時，我們將審慎考慮有關目標公司的多種因素，包括以下方面：(i)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ii)

收購成本及收益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要求，並慮及我們的企業策略及長期規劃；(iii)我們現有業務與潛在目標公司於基礎設施、技術、專業知識、管理專長及業務相容性方面的協同作用；(iv)目標公司是否已獲得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及特許經營權；(v)其是否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vi)其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地理距離；(vii)提升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可能性；及(viii)其所在地區的規模及人口。

如收購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評估標準，我們將委聘合格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或合夥關係的任何潛在法律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及確保收購及營運目標公司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如任何收購得以實現，我們擬透過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實施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及重組其公司管治架構，幫助彼等融入我們的經營，從而提升被收購公司的表現。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有利於我們日後保持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特許經營權經營經驗，特別關注浙江、江蘇或安徽省內周邊地區具有特許經營權並錄得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天然氣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浙江、江蘇及安徽省有超過400家天然氣公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收購涉及目標的國有股份交易，否則並無就收購目標事先取得政府批准的規定，且收購不會使原已授予目標的特許經營權失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具有特許經營權的天然氣公司乃屬可行。就私有目標而言，是否須經過投標程序則屬雙方之間的商業決定。我們預期一旦我們物色到適宜的目標，便會收購一家公司。然而，鑒於天然氣公司的地域性及收購國有資產須經政府批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購任何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鑒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0%或7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用於為該策略撥資，且如有不足，可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近年來，光伏發電產業發展迅速。於浙江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期間，浙江省積極推進光伏發電，以解決供電壓力大、能源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以及加快能源結構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由2015年的1.6百萬千瓦增加至2020年的15.2百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6.0%。根據《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浙江省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目標為2025年達到28.0百萬千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於2020年達到1.8百萬千瓦，較2015年增加1.6百萬千瓦，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3%。

為進入日益增長的光伏發電市場，我們擬在選定物業(包括城市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上建造及經營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出售該系統產生的電力。我們就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活動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我們亦已指派員工參加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外部培訓。董事認為，管理及運作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毋須具備專門技能或專業知識。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的專業知識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開拓光伏發電業務對於天然氣公司而言並非罕見。

就選址而言，我們擬策略性地在湖州選擇無其他高層建築且附近亦無嚴重空氣污染企業的物業，以最大化暴露於太陽輻射，從而產生更多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而我們初步確認(i)城市集團擁有的帶有約2,000平方米至65,000平方米屋頂區의 11項物業，可容納容量約200至最高4,500千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帶有約13,000平方米至0.1百萬平方米屋頂區의 五項物業，可容納容量約1,500至最高11,000千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我們預期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開始在七項及九項物業上建設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經營分佈式光伏系統獲得任何許可證或批文，亦毋須就在該等物業上待安裝的發電系統向國家電網公司獲得任何批文或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接入國家電網公司無須取得其任何批准」一段。未來為確保我們依法營運分佈式光伏

發電業務，我們將檢查我們計劃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所在的物業是否具備必要的業權，並將時刻關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未來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城市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城市集團允許本集團於其擁有的物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而我們將優先向城市集團供應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且我們有權向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出售有關係統產生而城市集團未使用的電力。框架協議的年期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框架協議，城市集團將不會就使用彼等的物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且我們將按較政府調控電價折讓最多5%的價格就所供應的電力向城市集團收取電費。董事認為，與城市集團訂立的此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就此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原因為我們於城市集團物業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能夠使用的屋頂數目相對較大，且城市集團不會就使用其屋頂向我們收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為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一段。隨著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分階段安裝，我們預計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發電約13.7百萬千瓦時及31.9百萬千瓦時。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鑒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運行成本較低，可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實現收支平衡；而投資回收期預期為投產後約9年。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假設估計：(i)相關樓宇用戶將耗用80%的電力，餘下20%將出售予國家電網；及(ii)年均太陽輻射時數保持穩定。

考慮到(i)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的增長潛力；(ii)相對較短的收支平衡期；及(iii)經營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所需的低成本及工作量，董事認為，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在商業上可行。董事亦認為，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低經營成本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的成本結構構成重大影響。我們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符合中國政府的碳中和政策，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長遠而言，將在燃氣業務以外產生另一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我們的營運風險。

該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23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其將為承建商作出工程、採購及建設安排的費用，乃參考取得的報價及當前市價計算。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0%或7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為該策略撥資，其餘資金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鑒於天然氣鍋爐產生蒸汽作為熱能的應用越來越多，故自2020年起我們為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供其用於產生蒸汽。

鍋爐是一種主要的熱能供應設備，可用於工業供熱和民用供熱，提供熱能。此外，鍋爐產生的熱水或蒸汽亦可轉化為機械能及電能。在經濟發展及下游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工業鍋爐產量由2016年的15,864.9噸蒸汽增加至2020年的40,769.4噸蒸汽，複合年增長率為26.6%，佔中國總產量的9.3%，居全國各省第三。同時，在《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等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節能環保鍋爐市場發展迅速。天然氣鍋爐憑藉其安全性高、運營成本低、熱效率高、維修方便及佔地面積小等優點，成為繼燃煤鍋爐後使用最多的鍋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政策及市場的進一步推動，天然氣鍋爐在供熱等領域的應用將繼續增加，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及訪談，天然氣公司從事蒸汽發生行業並非罕見。

考慮到天然氣鍋爐應用預期增長，我們擬於吳興區建立一座蒸汽發生站，其中一期將裝備(i)兩台天然氣鍋爐，使用天然氣煮沸水生產蒸汽；及(ii)由我們擬建造的約五千米長的蒸汽管道，將我們的蒸汽發生點連接至目標客戶。我們預期於2022年年中開始建設蒸汽發生站一期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年中竣工。取決於市況及蒸汽發生站一期的表現，我們可能通過建設其二期工程，進一步擴大蒸汽發生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建立蒸汽發生站及蒸汽管道不受特許經營協議規限，且中國並無適用法律及法規，當中訂明該建立的

特許經營權規定；及(ii)蒸汽發生站經營需要事先取得湖州發改委的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蒸汽發生行業(i)是《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項下中國政府鼓勵的產業之一；及(ii)不受《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項下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從湖州發改委取得批文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採購天然氣將構成該業務運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儘管建立蒸汽發生站涉及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但擴大客戶群乃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隨著我們蒸汽發生站的建立，我們相信我們將向需要蒸汽但並無必要設施來產生蒸汽供其自用的新客戶群開放，這意味著本集團擁有新的收入來源，以及我們能夠於供暖及其他領域把握不斷擴大的天然氣鍋爐市場，否則，倘我們沒有自身的蒸汽發生站，我們極可能與之毫不相關。因此，董事認為，該發展策略將對我們的創收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鑒於採購天然氣佔據運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及營運蒸汽發生站的固定成本較低，因此可於一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而投資回收期預期為投產後約10年左右。根據我們的成本效益分析，我們相信建立蒸汽發生站於長遠所帶來的效益將超過估計成本。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該項目由本公司採購，故此業務(包括蒸汽發生站的建設及運營)將不會由本集團的任何合營企業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落實選址，亦未就該擴建計劃的土地使用權訂立任何購買或租賃協議。選址將視乎基礎設施的位置及我們的潛在目標客戶(主要為從事電池製造及食品加工的工業用戶)而定。我們亦擬僱用更多員工以管理蒸汽發生站及我們於該方面的服務。視市場狀況而定，我們可能增設蒸汽發生站，以進一步推廣利用來自我們天然氣所產生蒸汽的熱能。

建立一座蒸汽發生站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8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其中約4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百萬元)預期將用作建設、安裝及其他成本，而約4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用於採購營運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總額根據政府發出的建設項目參考定價及取得的報價作出估計。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或2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為該策略撥資。餘下部分將透過我們內部資源撥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如下：

業務	客戶
銷售燃氣，主要為在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租賃物業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業務」一段。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請參閱本節「概覽」一段。

我們的燃氣業務

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

湖州市是浙江省的主要地級市，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區，毗鄰上海、杭州、嘉興及江蘇，總面積為5,820平方千米，於2020年總人口約為3.4百萬人，城市化率為65.6%。近年來，湖州的工業發展迅速增長，主要包括高端製造業、新材料及汽車工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的工業增加值已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9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49億元。在政府的持續支持下，預計湖州的工業增加值於2022年將約為人民幣1,670億元，並將於2026年達到約人民幣2,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隨著工業化的發展，能源需求亦同步增長。天然氣作為主要的工業能源之一，消費量將隨著湖州工業的蓬勃發展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展望未來，預期湖州市天然氣消費量將由2022年的約14.2億立方米增加至2026年的約24.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高於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率。

我們於湖州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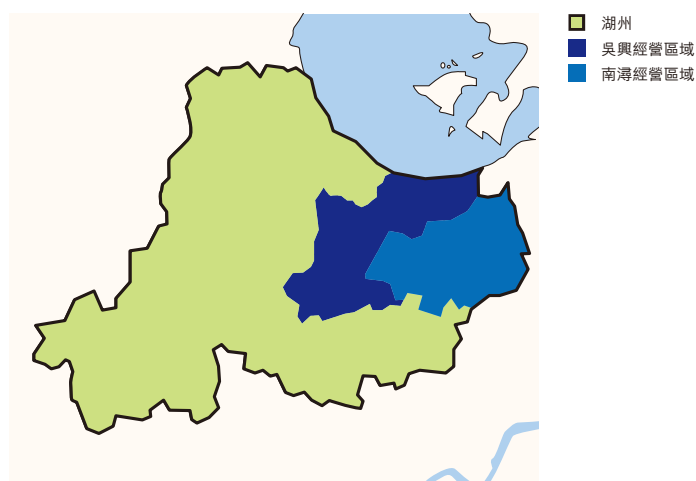
我們於湖州市擁有超過15年的經營歷史。根據特許經營權(即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我們擁有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吳興區

及南潯區。吳興區及南潯區合共佔地約1,565平方千米，約佔湖州市總面積約2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湖州市約44.1%的天然氣消費量由我們供應。下表載列吳興區及南潯區的若干一般資料：

	吳興區	南潯區
概約面積(平方千米)(附註)	863	702
面積佔湖州市總面積的百分比(%)	14.8	12.1
概約人口(千人)	1,036.0	545.0
人口佔湖州總人口的百分比(%)	30.4	16.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城市管道網絡	- 694.0千米投入使用；及 - 28.0千米在建	- 695.8千米投入使用；及 - 87.5千米在建

附註：吳興區及南潯區的面積僅供說明。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指示性地圖顯示我們的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大致邊界及位置，以供說明之用：



附註：該等地區的邊界及位置僅供說明之用，就地理而言未必準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明細(按經營區域劃分)：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吳興經營區域	688,773	47.8	579,241	47.1	734,284	45.6
南潯經營區域	750,698	52.2	651,164	52.9	875,569	54.4
總計	1,439,471	100.0	1,230,405	100.0	1,609,85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南潯經營區域的收益高於來自吳興經營區域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南潯經營區域服務的工業客戶數目超過吳興經營區域，而與居民用戶相比，工業用戶的每用戶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更高。

特許經營權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和公共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我們與湖州市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於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利。特許經營權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吳興特許經營權	南潯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限	為期30年，自2004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	為期30年，自2009年9月20日起至2039年9月29日止，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湖州城鄉建設局」)	湖州市南潯區城鄉建設局 (其後更名為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南潯城鄉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承授人	本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潯新奧

業 務

	吳興特許經營權	南潯特許經營權
經營區域及業務範圍	<p>吳興經營區域，即我們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p> <p>在湖州市吳興區以西苕溪、環城河、新塘港及長兜港為界的行政區域內(不包括鳳凰工業貿易區、鳳凰西區、楊家埠重化工業區、仁皇山新區及太湖旅遊度假區)</p> <p>(i) 投資、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人工煤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p> <p>(ii) 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p>	<p>南潯經營區域，即我們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p> <p>在湖州市南潯區行政區域內</p> <p>(i) 投資、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p> <p>(ii) 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p>
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定價	我們將遵循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的我們可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單價(不得超過相關時間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乘以管道天然氣的用量(立方米)計算。	
重續	重續須經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磋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惟我們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或我們未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持續、安全及穩定地供應管道天然氣則除外。	
天然氣設施的所有權	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保留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投資建設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城市天然氣設施及資產」)的所有權。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或並未因我們行使優先重續權而得以重續，則有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按照其與我們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於相關時間釐定的估值回購城市天然氣設施及資產。	

吳興特許經營權

南潯特許經營權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經協議雙方共同協定後予以終止。

於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亦有權提前終止特許經營權，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
- (ii) 未經授權買賣或抵押城市天然氣設施及資產；
- (iii) 因我們管理不善導致的嚴重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iv) 因我們未經授權暫停營業而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及
- (v) 我們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概不保證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不會在屆滿日期前終止，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在屆滿前予以終止，或我們無法於屆滿時重續任何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主管吳興區及南潯區管道天然氣經營授權的部門。彼等已分別獲得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的授權，以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且本公司或南潯新奧於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特許經營協議屬有效，並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本公司與南潯新奧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取得主管部門就燃氣業務授予的燃氣經營許可證，且我們已就特許經營協議的合法有效性取得下述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享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

然而，我們取得的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方式獲得，原因是據董事所知，當時我們無需通過任何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訂立的原特許經營協議並未包含《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及商務部就城市管道燃氣供應指導發佈的特許經營合約範本所要求的若干條文。我們已收到浙江省城鄉建設

業 務

廳、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就違規事件提供的書面確認。有關我們就特許經營權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工業	1,134,660	78.8	972,237	79.0	1,279,597	79.5
—商業	55,608	3.9	43,345	3.5	60,704	3.8
—居民	65,035	4.5	76,982	6.3	83,854	5.2
小計	<u>1,255,303</u>	<u>87.2</u>	<u>1,092,564</u>	<u>88.8</u>	<u>1,424,155</u>	<u>88.5</u>
批發	<u>184,168</u>	<u>12.8</u>	<u>137,841</u>	<u>11.2</u>	<u>185,698</u>	<u>11.5</u>
總計	<u><u>1,439,471</u></u>	<u><u>100.0</u></u>	<u><u>1,230,405</u></u>	<u><u>100.0</u></u>	<u><u>1,609,853</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零售						
—工業	380.9	77.0	368.7	77.8	420.7	76.9
—商業	17.6	3.6	15.5	3.3	20.0	3.7
—居民	23.8	4.8	27.8	5.9	30.6	5.6
小計	<u>422.3</u>	<u>85.4</u>	<u>412.0</u>	<u>87.0</u>	<u>471.3</u>	<u>86.2</u>
批發	<u>72.3</u>	<u>14.6</u>	<u>61.7</u>	<u>13.0</u>	<u>75.5</u>	<u>13.8</u>
總計	<u><u>494.6</u></u>	<u><u>100.0</u></u>	<u><u>473.7</u></u>	<u><u>100.0</u></u>	<u><u>546.8</u></u>	<u><u>100.0</u></u>

管道天然氣零售

我們大部分管道天然氣以零售方式向客戶出售，客戶包括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其向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以作自用。

- **工業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佔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的大多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主要包括印刷及染色以及鋁加工行業的公司。於2020年，我們開始向從事飲料生產的工業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就董事所深知，通過天然氣鍋爐產生蒸汽，用於生產過程中的乾燥及加熱工序。
- **商業用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商業客戶主要包括飯店、酒店、購物中心、學校、老年人活動中心及公共設施。
- **居民用戶**：居民用戶通常為居住在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居民物業的住戶。

我們通常就向所有零售客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與其訂立協議。與所有居民用戶及若干非居民用戶訂立的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除此之外，與零售客戶的協議一般為期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續期，且通常訂明訂約方協定的用戶應付管道天然氣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可予調整，且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價格上限並參考所消費管道天然氣的數量而定，我們每月記錄一次有關數量。我們通常就向大部分零售客戶（包括所有居民用戶及大部分非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收取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通常為基於客戶估計消費的管道天然氣用量的費用。對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於使用管道天然氣後收取費用的其餘客戶，我們將逐步採取預付款項方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客戶數目(按用戶類型劃分)：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業	653	692	993
商業	1,554	1,760	2,341
居民	179,742	198,289	227,490
總計	181,949	200,741	230,824

儘管居民用戶數目遠超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數目，但非居民用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銷量及盈利，原因是與居民用戶相比，該等用戶的每用戶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更高。

管道天然氣批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供其之後銷售，包括(i)客戶集團A，為湖州鳳凰經濟技術開發區(超出我們的經營區域)的天然氣用戶提供服務的一名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集團A的設施與我們管理的城市門站連通，我們為客戶集團A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ii)中石化銷售的一間分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為主要向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汽車司機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天然氣加油站營運商。中石化銷售為合夥人，於我們合資公司中石化新奧持有5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就董事所深知，該兩名批發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管道天然氣，原因是彼等並無於湖州經營必要的天然氣設施以連接至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我們透過將我們的管道與批發客戶管道或設施連接向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與批發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客戶集團A	中石化銷售的分公司
期限	2005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價格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單價釐定，可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設定按照我們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單價作出調整	
終止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事項，則協議可予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另一方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主供應協議而就該違反發出通知的30日內無法採取補救措施； (ii) 我們於連續30日或一年的60日未能供應管道天然氣； (iii) 並無任何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本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或 (iv) 我們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予以終止。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

天然氣是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天然氣採購量取決於客戶的消費水平。當我們的客戶使用管道天然氣時，管道壓力將會減小，我們的天然氣處理站或城市門站(調控來自我們供應商網絡的天然氣流入)將自動調整天然氣流入以維持管道中的壓力。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向中石化銷售的分公司供應管道天然氣，且一直在與彼等磋商續訂框架供應協議。

業 務

城市燃氣企業的主要天然氣來源一般為來自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然而，在旺季，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城市燃氣企業之間的僅用於緊急情況的相互天然氣買賣協議，天然氣的來源亦可能來自其他同業城市燃氣企業的管道天然氣，但一般只涉及最小交易金額。除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外，我們亦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高峰季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且我們自第三方獲取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的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事先同意。我們在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儲存液化天然氣庫存。倘我們需要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則通過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內的氣化設施將液化天然氣加熱成氣態並輸送至我們的管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天然氣的採購量及採購成本：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491.1	1,192,308	379.1	774,525	539.6	1,208,788
液化天然氣	17.3	39,823	101.6	180,826	12.4	37,122
總計	508.4	1,232,131	480.7	955,351	552.0	1,245,9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進行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有關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相關成本、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百萬立方米)	6.8	93.3	7.8
相關成本(人民幣千元) ^(附註1)	15,047	164,638	23,399
收益(人民幣千元)	17,130	239,827	23,079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2,083	75,189	(320) ^(附註2)
毛利率(%)	12.2	31.4	(1.4)

附註：

- (1) 液化天然氣的相關成本指採購相應的液化天然氣的成本。
- (2)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進行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錄得毛損，主要由於2021年11月前購買液化天然氣的成本相對較高，而湖州發改委釐定及實施的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相對較低所致。

就2020財政年度而言，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低於管道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我們大幅增加採購液化天然氣，導致2020財政年度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而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於2020年9月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均為國有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公司各自(i)於有關期間內為浙江省(包括湖州)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及(ii)從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包括數家領先的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致力於(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因此，就董事所深知，供應商F於2020年初自供應商A接管天然氣銷售及運輸，以準備2020年要點項下的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此外，自2020年9月起，我們(i)不再向省級天然氣公司(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而是開始向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及(ii)分別與寧波城際及供應商F單獨訂立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及運輸協議，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通過助力終止省級天然氣公司的壟斷地位及將天然氣銷售及運輸職能分開，符合2020要點的規定。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與供應商A、供應商F及寧波城際之間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外，供應商A及供應商F均並無與寧波城際存在任何關係。於2021財政年度，除寧波城際外，我們開始向供應商G(為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之一及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另外兩家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

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

鑒於2020年要點，於2020年4月7日，浙江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2020-2021年浙江省管道天然氣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網代輸試點實施方案(試行)的通知》，據此，浙江發改委宣佈一項管道天然氣直接交易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以促進浙江省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於2020年，我們申請加入試點方案，以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亦已申請參加試點方案，並於2020年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供應商之一。因此自2020年9月起，寧波城際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為天然氣上游供應商，其已接入浙江舟山一個儲存容量約0.6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384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

國)全資擁有。故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城際的關係屬於相互依賴及互惠互利，且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 鑒於(i)按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於2020年，我們為湖州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有45.1%的市場份額，而於2020年第二大及第三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分別僅佔湖州25.7%及8.6%的市場份額；(ii)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為寧波城際銷售天然氣貢獻逾13%；(iii)我們為經營區域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及(iv)天然氣行業的高准入門檻，尤其是資本密集及特許經營權規定，寧波城際在湖州難以找到與我們經營規模可比的替代大型客戶購買管道天然氣。終止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實質上意味著寧波城際放棄湖州幾乎一半的管道天然氣市場或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整個管道天然氣市場。我們相信，寧波城際亦將會倚賴向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在湖州發展其天然氣業務；
- 於2022年5月26日，本集團與寧波城際就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訂立主供應協議，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中國)間接全資擁有，而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自2005年11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股東。該長期股權關係表明本集團與新奧(中國)的利益一致，這激勵新奧(中國)促使寧波城際維持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萬一本集團與寧波城際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將向湖州以及其他周邊城市的替代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包括其他管道天然氣上游供應商及城市燃氣企業)採購管道天然氣。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以可比條款及價格自湖州以及其他周邊城市的替代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獲得管道天然氣並不困難，原因為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以浙江發改委釐定的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湖州有七名主要天然氣營運商及六名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包括三名領先的中國油氣公司，該等油氣公司均有充足的天然氣儲備(介乎數百萬立方米至超過1,000億立方米天然氣)，可滿足我們對管道天然氣的年度

需求。我們的管道並無接入該等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而是連接至供應商F管理的城市門站及上游省級管道運輸網絡(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通過其運輸)。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F運輸管道天然氣」一段。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i)開始向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G)及兩家其他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ii)已與其中兩名供應商(供應商G及供應商J)訂立管道天然氣主供應協議；及(iii)已開始就未來潛在的管道天然氣採購與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在中國被視為是商品及基本必需品，通常有來自多種來源的充足天然氣供應，且中國政府及其控股企業通常不會允許天然氣分銷商停止天然氣供應。此外，我們預期將根據我們與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保持不少於我們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儲量，以在短缺情況下或旺季補充我們的天然氣來源。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穩定。

未來，我們亦將繼續自其他供應商購買液化天然氣作為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的補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0家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相信，倘我們未能向其他供應商獲得足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則我們不會難於採購足夠的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數量。鑒於(i)我們已開始向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G)及兩家其他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ii)我們已向供應商G及供應商J(我們已與彼等訂立管道天然氣主供應協議)獲得管道天然氣供應的替代來源；(iii)我們已開始與替代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磋商；及(iv)我們有多個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董事相信，與寧波城際終止業務關係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向其他供應商的採購將逐漸增加，而向寧波城際的採購將逐漸減少，因為我們擬進一步分散我們日後的天然氣供應來源，確保我們能夠以一系列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中的最佳者採購天然氣，從而提高利潤率，並滿足本集團日後任何變化的需求。尤其是，到2023年，與我們自寧波城際採購有關的相關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用預計將下降，佔我們2023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5.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不會對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主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供應商F、寧波城際、供應商G及供應商J訂立主供應協議，以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下表載列該等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A	供應商F	寧波城際	供應商G	供應商J
期限	2004年9月24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自2020年4月1日 起終止)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12月31日 (自2020年9月10 日起終止)	(i) 2020年9月10日至 2021年3月31日 (ii)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8月至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7月至 2024年7月
範圍	銷售及運輸管道 天然氣	銷售及運輸管道 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由供應 商F根據單獨協議運 輸管道天然氣。詳情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F運輸管道天然氣」 一段。)	銷售管道天然氣(由供應 商G根據單獨協議運 輸管道天然氣。詳情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F運輸管道天然氣」 一段。)	銷售及運輸管道 天然氣
計劃採購量	我們應每年、每季度、 每月、每週及每天 提交計劃管道天然 氣採購量。	我們應每年、每月、 每週及每天提交 計劃管道天然氣 採購量。	我們應每月及每天提交 計劃管道天然氣 採購量。	我們應每年、每季度、 每月及每天提交計劃 管道天然氣採購量。	我們無需提交任何計劃 管道天然氣採購量。
最低採購量	倘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小於最低採購量，即計劃管道天然氣採購量的90%減去由於(i)不可抗力；(ii)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過失；及(iii)未能符合質量標準而未被我們提取的管道天然氣總量，則我們對該等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照付不議責任」)。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有關 最低採購量或照付不 議責任的條款。	倘我們的實際每日採購 量低於最低每日採購 量，即計劃每日採購 量的95%減去由於(i) 不可抗力；或(ii)我們 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連續六天過失而未提 取的管道天然氣量，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 應商將於下一個合約 年度對年度管道天然 氣採購量進行調整時 將採購短缺數額考慮 在內。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有關 最低採購量或照付不 議責任的條款。
價格	我們的採購價(包括天然氣價格及管道傳輸費)乃 根據政府有關部門設定的價格釐定。		我們的採購價(即天然氣 價格)乃根據政府有 關部門設定的價格 釐定。	我們的採購價(即天然氣 價格)乃根據政府有 關部門設定的價格 釐定。	我們的採購價(包括天 然氣價格及管道運輸 費用)乃根據政府有 關部門設定的價格 釐定。
付款條款	我們應定期付款(每週向供應商A、供應商F及寧波城際付款；每個曆月第5日、第15日及第25日向供應商G付款；每個曆月第10日及第25日向供應商J付款)，該等款項包括(i)該期間內已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費用減去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下一期間預期將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附註：經寧波城際與本公司協議，年期已被修訂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業 務

	供應商A	供應商F	寧波城際	供應商G	供應商J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主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終止。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約行為;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60天內補救該違約行為;	
	(ii) 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連續30天或一年內60天未能供應管道天然氣;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於超過一年時間內無法履行其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	
	(iii) 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或				
	(iv)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暫停或撤銷。				
獨家性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獨家性條款,且當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額外管道天然氣數量時,我們可能向其他替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上述主供應協議(當其生效時,視情況而定)根據其條款合法有效。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相關主供應協議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或導致提前終止上述任何主供應協議的情況。然而,據董事所深知,由於2020年要點帶來能源板塊結構性改革,供應商A及供應商F(均為國有企業)同意提早終止彼等與我們的主供應協議。

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數量:

	2019 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2021 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供應商A	491.1	78.5	—
供應商F	—	143.2	—
寧波城際	—	157.4	499.5
供應商G	—	—	37.5
供應商H	—	—	2.6
供應商J	—	—	0.0 ^(附註)
總計	491.1	379.1	539.6

附註: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J採購約10,000立方米的管道天然氣。

我們在釐定計劃管道天然氣採購量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歷史消費模式、潛在新客戶接入及其預期使用量，以及天氣情況等意外事件。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能夠平衡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需求，同時避免產生根據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F的主供應協議履行照付不議責任的過度風險，以使我們的利潤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最低購買量規定，因此並無觸發照付不議責任。

供應商F運輸管道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已接入湖州當時由供應商A管理但目前由供應商F管理的相同城市門站及上游省級管道運輸網絡。因此，並無因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歷史變動而拆除或建設管道，原因是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通過相同的省級管道運輸網絡運輸。由於2020年要點致力於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業務分離，於2020年8月，我們與供應商F（據董事所深知，於關鍵時間管理湖州的上游省級管道運輸網絡）訂立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以運輸我們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起向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採購的管道天然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F的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直至2022年3月31日
提供的服務	將管道天然氣從我們的供應商輸送至我們的天然氣設施。
價格	管道運輸價格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我們應每週付款，該等款項包括該週已運輸的管道天然氣量的費用減去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下一週預期將運輸的管道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 (i) 另一方嚴重違反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 (ii) 任何一方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 (iii)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暫停或撤銷；或 (iv) 我們連續三週未能結算運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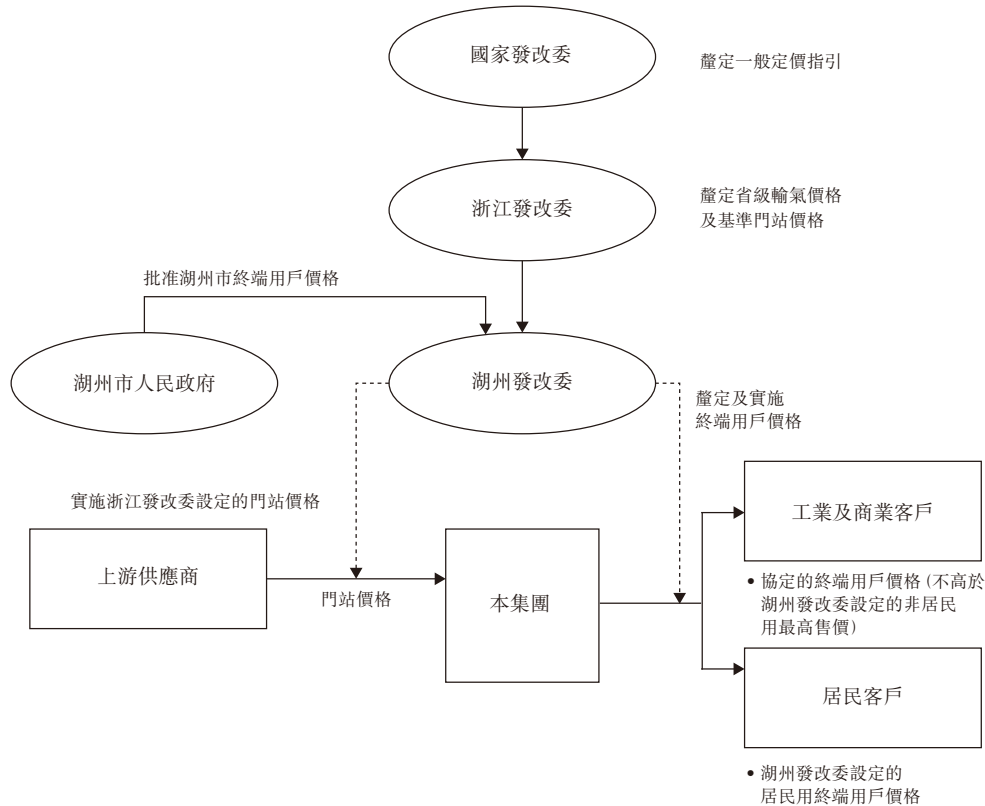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根據其條款合法有效。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或導致提前終止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的情況。

管道天然氣的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參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一般定價指引，浙江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購買價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在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下，湖州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依據的終端用戶價格，並參考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居民用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釐定天然氣採購價格時，政府主要會考慮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天然氣出廠價及管道輸送成本等因素。同時，就釐定天然氣售價而言，地方政府將考慮的主要因素為門站價格、管道輸送成本、下游用氣需求等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有關天然氣價格的各項價格法律。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通常而言，在(i)浙江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及(ii)湖州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之間會存在時間差。調整一般具有追溯性，因此在通知發佈日期與價格調整生效日期之間亦存在時間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公佈通知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約為10天至一個月。另一方面，就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發佈通知之間的時間差約為20天至兩個月不等。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價格錯配。有關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與售價的價格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鑒於管道天然氣售價較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在價格調整上的延遲，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能夠做出相應售價調整之前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21財政年度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11月17日宣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生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俄烏衝突推高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中國天然氣進口商的燃氣來源相應成本增加，整體而言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營運商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一段。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價格的一般程序：



歷史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歷經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元／立方米至2019年的人民幣2.65元／立方米的升勢，然後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及油價波動的影響所致。隨著經濟活動復甦，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於2021年上漲至約人民幣2.26元／立方米。管道天然氣售價取決於用戶的類型。針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有所波動，由2017年的人民幣2.40元／立方米變為2020年的人民幣2.62元／立方米，並於2021年增加至約人民幣3.05元／立方米。對於商業用戶，管道天然氣售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2.63元／立方米變為2020年的人民幣2.78元／立方米。針對居民用戶的售價於2017年為人民幣2.64元／立方米，並具有相對穩定的價格趨勢，而於2021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73元／立方米。針對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下降亦歸因於旨在降低疫情期間非居民用氣成本的支援性政策。有關湖州管道天然氣價格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價格分析－湖州管道天然氣價格分析」一段。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

我們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價格釐定。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天

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按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包括於2020年9月前的天然氣價格及管道運輸費以及自2020年9月以來的天然氣價格)除以管道天然氣採購總量計算得出)分別為人民幣2.43元/立方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24元/立方米。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3元/立方米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根據浙江發改委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頒發的多項通知臨時調低價格所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因(i)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4月15日頒發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及(ii)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11月17日頒發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的共同影響而上漲至人民幣2.24元/立方米。有關浙江發改委設定的歷史價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

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的《關於制定湖州市區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及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出售價彼此相掛鉤，呈現出類似的變動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管道天然氣出售價的變動遵循類似的趨勢。董事相信，鑒於上述政府政策，該趨勢將會持續。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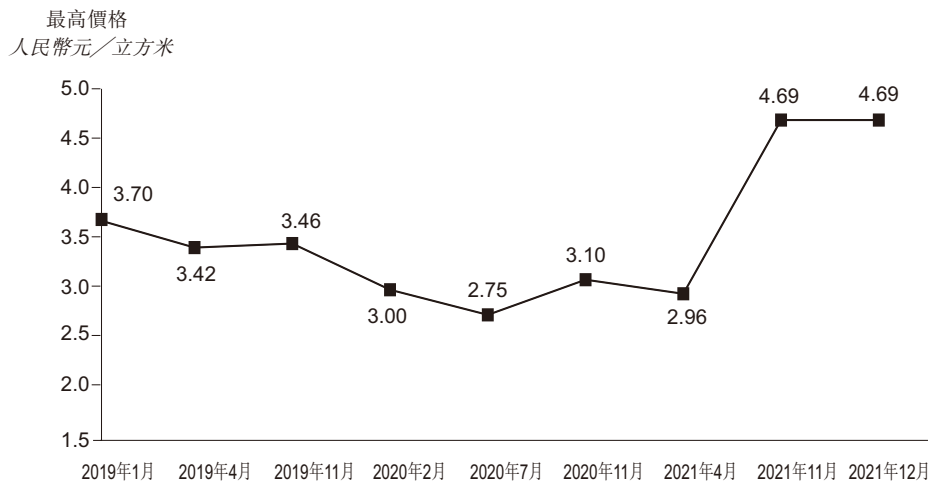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湖州發改委不時設定及規定的定價經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不同的價格向不同類型的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監管制度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載列如下：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工業用戶	2.98	2.64	3.04
商業用戶	3.16	2.80	3.02
居民用戶	2.73	2.77	2.74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湖州發改委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下調其設定的最高價格上限。於2021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提高，主要由於湖州發改委頒佈《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導致市區非居民用的最高價格上限提高。有關湖州發改委設定的最高價格上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就居民用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按漸進式定價體系遵循訂明的固定終端用戶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使用300立方米以下的價格為人民幣2.92元／立方米，每年使用300立方米至500立方米的價格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及每年使用500立方米以上的價格為人民幣4.38元／立方米(已自2021年1月1日起調整至人民幣3.50元／立方米)。學校、宗教場所及社會福利場所等公共服務場所的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3.21元／立方米。就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根據訂明的最高價格上限，經考慮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及彼等各自的消費量，通過我們與用戶之間的協議釐定銷售價格。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發改委就湖州非居民用途規定的價格上限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非居民用途的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收益—燃氣銷售」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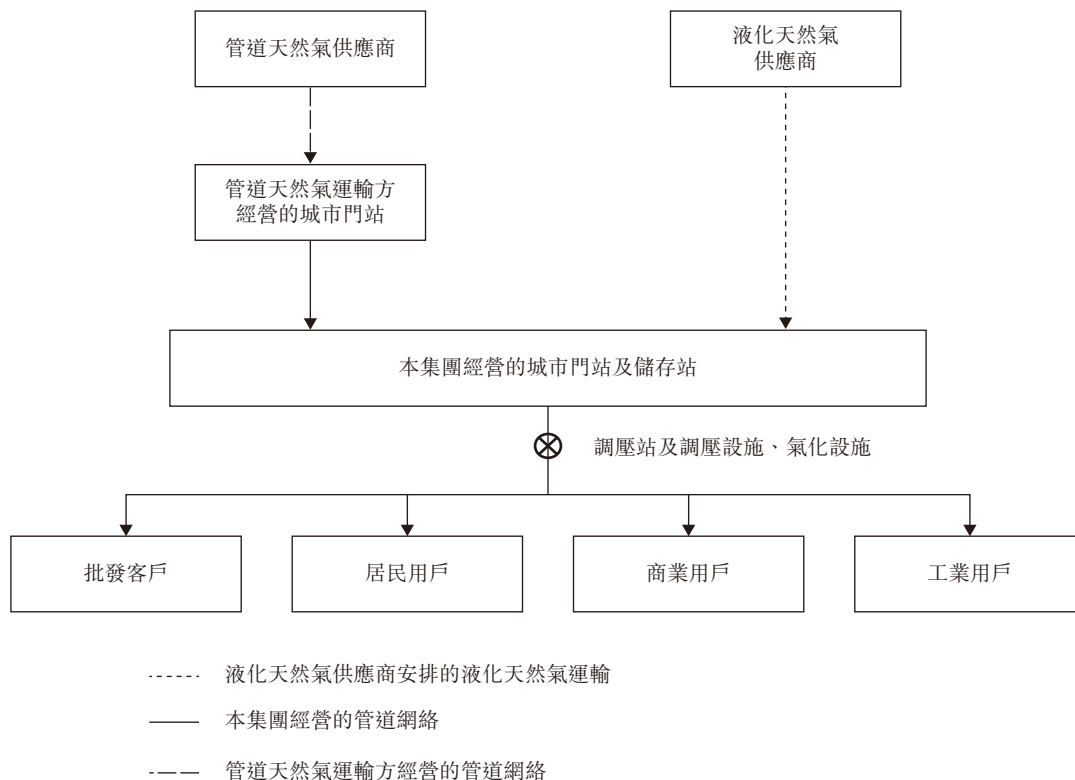
鑒於(i)以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政府機關規定的最高出售價上限為基準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與出售價的差額；及(ii)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按相對較低的成本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通過液化天然氣氣化而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1.2%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14.8%。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至11.9%，乃由於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收取的燃氣儲存服務費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的定價受到監管控制，即使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可能導致我們以微薄或甚至負面的利潤率營運，我們有義務向客戶供應天然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

主要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

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營運設施包括(i)天然氣站，包括城市門站、調壓站及調壓設施以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ii)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i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

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天然氣站

城市門站

城市門站主要有三個功能，其中包括：(i)將收到天然氣的壓力由高壓調至次高壓或中壓；(ii)量化及核實自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量；(iii)於將天然氣分配至城市管道網絡前過濾及臭化該等天然氣，以便向用戶及普通大眾警示氣體洩漏。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經營兩個城市門站。

調壓站及調壓設施

我們的調壓站連接我們的城市門站，位於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沿線。於收到城市門站輸送的管道天然氣後，我們的調壓站經過進一步處理(如調壓、體積測量及過濾)後將管道天然氣輸送至用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經營七個調壓站。

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用於接收、儲存及氣化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利用儲罐儲存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以分配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主要設備包括燃氣儀表、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設備、閥門及調壓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一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其儲存容量約為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此外，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在南門建設新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預計儲存容量約為2,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1.2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新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安排為我們租賃天然氣存儲空間，該空間可滿足我們的需求，達到本公司及南潯新奧各自5%的年消費量，相當於2020年前約24.7百萬立方米的氣態天然氣(乃參考2019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年消費量計算)。此外，根據《浙江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評估管理辦法》，湖州城鄉建設局評估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經營，且本公司已通過評估，尤其是在天然氣儲存能力方面。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且概無發生情況導致特許經營權遭終止或撤銷。

為繼續實現天然氣儲量達到年消費量的5%，相當於2021年前約23.7百萬立方米的氣態天然氣(乃參考2020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年消費量計算)，我們與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儲存不少於我們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容量，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預計(i)繼續符合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的天然氣儲備要求，並擁有能力儲存不低於我們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及(ii)於天然氣短缺情況下或高峰季節補充天然氣源以供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

城市管道網絡

管道天然氣在城市門站及調壓站進行處理後通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配送至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主要包括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外的中壓管道。為確保燃氣供應的持續穩定，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通常設計和建設為環形管道網絡。環形管道網絡可確保在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點出現損壞時，不會造成燃氣供應的完全中斷。倘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節損壞，大部分燃氣仍可配送至終端用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擁有及經營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1,389.8千米的已完成管道及約115.5千米的在建管道。

有關我們管道網絡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湖州經營11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該等終端主要用於處理(i)管道天然氣客戶的開戶申請，(ii)變更賬戶資料，(iii)客戶查詢，及(iv)付款。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自2019年7月起，應客戶要求，我們按零售基準開始向管道網絡通常無法到達的湖州若干地區的工業客戶提供液化天然氣。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1.5%、1.2%及0.8%。我們通常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而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以其自有物流安排直接向客戶交付液化天然氣，據董事所知，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城際購買液化天然氣。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與寧波城際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向我們出售(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零售方式向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用戶通常並未接入我們經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且認為瓶裝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且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自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7%、0.3%及零。由於(a)老化液化石油氣設施引起的高維護成本；(b)作為液化石油氣替代品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及(c)我們有意專注於建設一座液化天然氣儲存站，我們自2020年6月起終止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旨在總體覆蓋我們的經營區域，而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通常專注於根據客戶的需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例如天然氣表及壓力調節器。我們的建設服務指就燃氣分配建造管道及設施，就此，有關建造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客戶。我們的安裝服務指就燃氣分配建造管道及設施，就此，有關建造資產的所有權屬於我們。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開發的住宅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ii)現有住宅物業的業主或住戶以及(iii)非住宅物業的業主或住戶，於我們向彼等銷售管道天然氣之前，彼等一般會委聘我們建設及安裝最終端用戶管道，以將其物業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我們亦不時與潛在客戶聯繫，為我們未來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

業 務

們來自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9.3%、11.6%及11.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數量及未償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的 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手頭項目	獲授的 新項目	已竣工項目	年末 手頭項目	未完成合約金額的 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2019財政年度	89,344	768	491	569	690	71,406
2020財政年度	71,406	690	444	315	819	88,430
2021財政年度	88,430	819	521	377	963	249,307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

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其條款通常涵蓋工作範圍、合約金額、付款條款及施工期間。我們一般要求住宅客戶在合約簽訂後五天內支付合約金額的30%，在設計工作完成後五天內支付50%，以及在建設工作完成後15天內支付餘下20%。就非住宅客戶而言，視乎客戶、項目規模及工作性質而定，我們會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起計五天內作出全額付款，或分兩期或三期進行付款。我們應在協議規定的施工期限內完成建設及安裝工作。

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按項目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湖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受當地相關定價機構所設定的管制價格的約束，並根據住宅單位的性質計算，包括多層樓宇、高層樓宇、聯排別墅及別墅。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不受政府部門的管制，且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當中考慮所購買設備的類型、施工及安裝計劃、所需管道建設的數量及複雜性、附近地區的相關估計成本及定價、客戶指定的原材料以及項目規模等因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收益的明細(按客戶類型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用戶	76,476	50.1	99,168	59.9	108,596	51.0
非居民用戶	76,022	49.9	66,329	40.1	104,538	49.0
總計	<u>152,498</u>	<u>100.0</u>	<u>165,497</u>	<u>100.0</u>	<u>213,134</u>	<u>100.0</u>

非居民用戶帶來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0百萬元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工業用戶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減少消費。於2021財政年度非居民用戶帶來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我們的非居民用戶恢復正常業務營運。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安裝指導意見**」)，城市天然氣項目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原則上不得超過10%。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帶來的毛利率分別為45.4%、40.4%及3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居民用戶	34,598	45.2	43,214	43.6	46,892	43.2
非居民用戶	34,594	45.5	23,629	35.6	36,927	35.3
總計	<u>69,192</u>	<u>45.4</u>	<u>66,843</u>	<u>40.4</u>	<u>83,819</u>	<u>39.3</u>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安裝指導意見為指導意見，為建設及安裝服務價格提供整體指導，因而並無強制公司遵守安裝指導意見；及(ii)安裝指導意見規定，省級和市級政府應當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其自身的法規。根據浙江發改委、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349

號)，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市、縣級政府釐定，非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燃氣企業與用戶按成本進行磋商。

根據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4月8日下發的《關於規範和調整湖州市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通知》（「**安裝通知**」），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分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裝通知乃根據安裝指導意見訂明，由省級及市級政府根據本地情況釐定。非居民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由燃氣經營企業根據成本費用等與用戶協商確定。居民住宅小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實行最高政府指導價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居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預埋費及改造費乃根據關鍵時間的適用最高費用收取。我們亦在就建設及安裝項目與居民用戶訂立的協議中載列相關政府指導最高費用，作為收費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層住宅、高層住宅、排屋及別墅的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分別為人民幣2,800元／戶、人民幣3,000元／戶、人民幣4,000元／戶及人民幣5,000元／戶；多層住宅、排屋及別墅的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元／戶、人民幣3,000元／戶及人民幣3,500元／戶。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安裝通知。有關近期與建設及安裝費用相關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有關該等法規對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經計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安裝指導意見為指導意見，且省級和市級政府應當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其自身的法規；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安裝通知，董事確認，日後我們將繼續遵照安裝通知採納有關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現行定價系統。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流程

於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我們開始著手處理來自以下各方的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i)房地產開發商及(ii)現有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及(iii)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彼等僱用我們為其物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根據管道的長度及施工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一個建設項目的完成通常耗時三至12個月。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通常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現場調查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

於接到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後，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設計機構開展現場調查，為客戶設計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方案需考量技術要求、用戶規模和需求以及項目覆蓋區域的環境狀況。

簽訂合約及預付款

於設計方案獲確認後，我們與客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一般而言，我們要求住宅客戶在簽訂合約起計五天內支付合約金額的30%，在完成設計工作起計五天內支付50%，以及在完成建設工作起計15天內支付餘下20%。就非住宅客戶而言，視乎客戶及工作性質而定，我們會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起計五天內作出全額付款，或分兩期或三期進行付款。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一段。

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我們通過聘請獨立分包商進行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分包」一段。

當我們受聘於新居民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時，我們在準備向相關居民物業開閘供氣之前，對將該等居民物業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我們要求向我們申請管道天然氣供應的相關居民物業個人業主與我們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然後我們再次對接駁至彼等燃氣用具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其後，我們再向該等住宅單位開閘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通常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前，直接與現有居民物業或非

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除此之外，其他流程均相似。我們一般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後，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餘款。

我們作為項目經理對項目進行整體管理及監督，確保(i)所需管道網絡的建設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及(ii)分包商按照合約規範施工。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建設及安裝工程由我們委聘的分包商進行。董事認為，將勞動密集的建設工程外包，可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動力，而我們可將人力資源集中在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相關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9%、8.4%及8.2%。

我們每年通過公開招標挑選分包商，並對該等分包商進行年度考評。我們評估及選擇分包商的標準包括彼等的資質、表現、經驗、過往記錄、信譽及技術專長。我們並無義務向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採購服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聘用三名、四名及四名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四名分包商，我們已與彼等建立平均時長為兩年的業務關係。

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另行續期一年，通常規定(i)我們負責向分包商供應若干原材料；(ii)分包商應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協議中列明的我們的質量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完工；(iii)我們應付的費用乃參考建設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並根據相關省級定價指引釐定；(iv)我們於分包商向我們遞交項目完工報告材料及項目結算單以及費用確認單後支付總合約價格的87%，於質保期後10個營業日支付總合約價格的90%，於我們完成項目文件備案後支付95%，並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內結算作為保留金的合約價格的剩餘5%；(v)如有任何違反合約的情況，違約方應根據中國合同法向另一方支付賠償金。根據分包協議的規定，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違約時，可終止分包協議。

我們內部質量控制人員及有關質量檢測機構對建設及安裝流程進行監督，確保建設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要求以及相關國家標準。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

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E管、鋼管、閥門、壓力計、燃氣儀表、管道接頭及配件。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招標自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並基於其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選擇供應商。

能源銷售

憑藉我們銷售燃氣的經驗及銷售網絡，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能源銷售業務。我們通過分佈式能源系統及其他使用我們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設備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包括冷卻、加熱及發電。在開始供應能源之前，我們就該等分佈式能源系統及／或其他設備的建設及投資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根據實際能源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能源銷售產生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7%。

其他業務

銷售家用燃氣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可燃氣體報警器、不銹鋼波紋管及地暖管道等家用燃氣設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銷售家用燃氣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0%、0.1%及0.3%。

保險轉介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銷售天然氣業務的延展，我們與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廊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據此，我們應客戶請求將客戶轉介至保險公司購買天然氣保險產品。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產生保險轉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1%、0.3%及0.3%。有關我們保險轉介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0。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賺取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有關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1%、0.1%及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主要作商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32.22平方米。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冬季燃氣的銷售收入通常較高。我們認為天然氣需求及消費量具有季節性，對居民用戶而言尤甚，乃由於彼等冬季往往會消費更多燃氣用於供暖。然而，由於主要客戶(即非居民用戶)各季節的燃氣消費量相對穩定，季節性對我們收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營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通過在我們經營區域內的不同地區組織安全宣傳活動來提高我們的社會曝光度及提升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推廣我們的業務。為提升品牌形象及提高公眾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安全意識，我們亦已成立專門工作小組，重建老舊社區的老化管網。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部門有136名員工。

我們的客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3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23.1%、24.4%及2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2%、12.7%及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9財政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集團A	天然氣分銷及運輸	2005年	天然氣	166,336	10.2	銀行轉賬	預付款或30日
2.	客戶B	生產紡織品	2015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74,742	4.6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五日
3.	客戶C	生產特鋼	2011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9,899	3.1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客戶E	生產鋁合金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5,067	2.8	授權銀行收款及承兌票據	五日
5.	客戶D	印染	2014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1,615	2.5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預付款
				總計	377,659	23.1		

業 務

2020 財政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集團A	天然氣分銷及運輸	2005年	天然氣	181,638	12.7	銀行轉賬	預付款或30日
2.	客戶B	生產紡織品	2015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54,537	3.8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五日
3.	客戶E	生產鋁合金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1,917	2.9	授權銀行收款及承兌票據	五日
4.	客戶集團F	銷售管道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37,101	2.6	授權銀行收款	30日
5.	客戶D	印染	2014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32,067	2.2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預付款
總計					<u>347,260</u>	<u>24.4</u>		

2021 財政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集團A	天然氣分銷及運輸	2005年	天然氣	178,809	9.6	銀行轉賬	預付款或30日
2.	客戶B	生產紡織品	2015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51,433	2.8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五日
3.	客戶C	生產特鋼	2011年	天然氣	49,972	2.7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客戶集團F	銷售管道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9,284	2.6	授權銀行收款	30日
5.	客戶E	生產鋁合金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8,065	2.6	授權銀行收款及承兌票據	五日
總計					<u>377,563</u>	<u>20.3</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若干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我們在物色原材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均可現成獲得。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合共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64.6百萬元、人民幣9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採購總成本的95.3%、87.2%及8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3百萬元、人民幣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成本的89.8%、33.8%及7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2019 財政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供應商A ^(附註)	建設、運營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1,192,308	89.8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	寧波城際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2018年	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37,213	2.8	銀行轉賬	液化天然氣五日內支付，管道天然氣預付
3.	供應商C	建設及安裝	2010年	建設及安裝服務	21,435	1.6	銀行轉賬	95%於項目竣工後支付，5%於項目驗收後12個月內支付
4.	供應商B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18年	液化石油氣	8,162	0.6	銀行轉賬	七日
5.	供應商E	生產及銷售調壓裝置	2006年	燃氣調壓櫃	5,479	0.4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	365日
總計					<u>1,264,597</u>	<u>95.3</u>		

2020 財政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寧波城際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2018年	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368,909	33.8	銀行轉賬	液化天然氣五日內支付，管道天然氣預付
2.	供應商F ^(附註)	建設、運營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2020年	採購及運輸管道天然氣	327,061	30.0	銀行轉賬	預付款
3.	供應商A ^(附註)	建設、運營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182,839	16.8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供應商集團D	銷售液化天然氣	2018年	液化天然氣	44,110	4.0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	十日
5.	杭州千島湖遂緣新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液化天然氣	2020年	液化天然氣	28,802	2.6	銀行轉賬	對賬後一個營業日
總計					<u>951,721</u>	<u>87.2</u>		

業 務

2021 財政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寧波城際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2018年	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1,104,719	70.0	銀行轉賬	液化天然氣五日內支付，管道天然氣預付
2.	供應商G	銷售管道天然氣	2021年	管道天然氣	111,784	7.1	銀行轉賬	預付款
3.	供應商F ^(附註)	建設、運營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2020年	採購及運輸管道天然氣	107,391	6.8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供應商C	建設及安裝	2010年	建設及安裝服務	76,669	4.9	銀行轉賬	95%於項目竣工後支付，5%於項目驗收後12個月內支付
5.	供應商集團D	銷售液化天然氣	2018年	液化天然氣	16,316	1.0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	十日
總計					<u>1,416,879</u>	<u>89.8</u>		

附註：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A及供應商F分別由同一家公司擁有40%及全資擁有。

於2020年9月之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家公司均為於相關時間向湖州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根據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致力於(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省級天然氣運輸和銷售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因此，我們已停止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並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開始向寧波城際(新奧(中國)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及供應商G採購天然氣。於2022年5月26日，本集團就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與寧波城際訂立主供應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為湖州一家天然氣的上游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A(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於2021財政年度年底，我們開始向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供應商J及客戶集團A均為同一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我們為我們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的獨家分銷商，我們在客戶集團A所在的經營區域內向我們的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向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作為根據隨時需要向其他上游供應商正常採購之外的替代管道天然氣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特許經營權的獨家性質，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同時向該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另一集團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氣並不罕見。董事確認，與供應商J及客戶集團A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客戶集團A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0.2%、12.7%及9.6%。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對客戶集團A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相關毛利率分別為2.2%、4.7%及0.9%。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向供應商J作出任何採購。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J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6,000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董事認為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相比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主要客戶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天然氣。由於我們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配送予客戶，故除存在於管道網絡內的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幾乎沒有任何管道天然氣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我們錄得少量管道天然氣結餘。

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

我們非常重視對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設施的適當維護以及營運及燃氣使用安全的維護。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不同營運流程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由56名人員組成(包括技術員及工程師)，其中大多數人員具有相關專業資質，且擁有天然氣行業經驗。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i)舉行有關我們設施安全維護的定期會議；(ii)制定政策以促進安全及標準化的營運流程；(iii)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的風險；(iv)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技術培訓教育；(v)妥善保存我們的工程記錄，以及對我們設施的檢驗、質量檢查及維護。

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管道建設、設施維修及維護等多個方面制定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燃氣安全及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就營運設施的維護制定程序手冊及政策。在採納面向全體僱員執行的自身安全規則及緊急恢復計劃時，我們嚴格遵守政府規定。

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材料採購而言，我們通過對供應商的質量進行年度評估對供應商實行嚴格控制，並根據評估結果甄選供應商。倘我們知悉供應商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例如提供虛假資料、違反法律或被標記為產品質量存在嚴重問題的實體)，則我們將根據內部政策不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亦要求員工對所採購的材料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達到相關的行業標準。倘任何原材料存在缺陷，根據政策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篩選存在缺陷的原材料，且我們通常會將該等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就特種設備及若干管道組件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符合資格的機構簽發的質量證明文件及檢驗證書。

就我們的工程作業而言，我們已制定用於監管我們項目的設計、採購、工程及整體管理的工程質量管理政策。就要求特定技能的職位(例如電氣工程、焊工及管道操作員)而言，僅允許具有相關資質及執照的人員開展該等工作。我們會按季度對工程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工作質量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我們亦會對工程作業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監控其質量並記錄檢查結果。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專家對我們或分包商建設的管道網絡進行物理測試，以確保投入營運的管道符合質量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所有標準並符合相關規定。

安全維護

我們已實施一份操作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我們營運設施的操作程序及安全維護的詳細指引，包括：(i)維修及維護管道網絡；(ii)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場站及液化石油氣場站及設施進行檢查及安全評估；(iii)清潔流量計及過濾器設施；(iv)調節管道壓力；及(v)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沿線進行氣體洩漏檢測。

我們指派員工每天巡查天然氣管道網絡，以監察管道的運行狀況。我們亦在主要管道上安裝設備，以收集溫度、壓力及流量數據，供員工分析及監察我們的管道運行情況。當發現氣體洩漏或異常時，我們的檢查人員將根據我們的手冊即時採取應急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事故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傷亡。

我們根據用戶的性質及管道天然氣的使用情況，對居民用戶進行年度檢查，並對非居民用戶進行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使用新奧能源集團經營的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以維持連接至我們SAP系統的獨家「95158」熱線、語音信箱及短信系統，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用戶使用SAP系統提出維修、保養及其他查詢請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恆新投資向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的數據處理方面共用新奧能源集團擁有的SAP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新奧(中國)共享使用SAP系統」一段。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的營運面臨任何安全事故的重大投訴、重大虧損或索賠，亦不知悉中國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具威脅性的訴訟或待決訴訟。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就維修維護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研發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重大研發開支，董事亦預期我們於不久的將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註冊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三個商標及於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害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害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24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52
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	56
營運	150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136
財務	30
	<hr/>
總計	424

我們已制定有關僱員招聘、培訓、職責、酬金、評估、晉升、薪酬、福利及解僱的政策。我們會不時審查有關我們僱員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潛在及現有僱員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績效獎勵以及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吸引人才。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現場招聘會、網絡平台及招聘機構招聘僱員。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7%、4.8%及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四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勞工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擔任臨時性、補充性或替補性職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此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強制性條文。

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工資、補貼、加班補貼及年度酌情花紅，一般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我們定期對薪酬待遇進行審核，並將其納入內部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根據中國勞動法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我們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一定比例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通常由我們支付。除基本薪金外，我們每月均對僱員進行評估，以釐定績效工資。我們亦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將評估結果用於彼等的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我們亦基於僱員的表現為僱員提供獎勵與晉升機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議，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司法管轄區的各项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就此目的實施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用與我們業務各流程相關的內部操作指引，例如經營我們的天然氣門站、卸載及存儲液化天然氣以及對我們管道的檢查及洩漏檢測；
- (ii) 為特定設備設置單獨的安全管理系統，例如僅合資格僱員的訪問權限、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及對購買、更換、使用及維護有關設備進行適當記錄；
- (iii) 建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緊急情況的綜合應急計劃；
- (iv) 委任我們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的成員監察我們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v) 進行定期培訓與評估，協助相關僱員了解安全事宜的技術知識、法規及行業標準。

為確保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符合及遵守相關健康安全法律規定的標準，我們已根據各項國家行業標準實施內部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質量控制」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的營運及項目建設概無發生死亡事故，且我們的僱員於營運及項目建設過程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 (ii)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
- (iii) 中國有關部門並未因任何違反中國健康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制裁、處罰、罰款或懲罰；及
- (iv)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應付僱員賠償的重大申索。

有關我們營運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鑒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我們自2020年2月起採取強化衛生預防措施，為此，我們的僱員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鼓勵僱員盡快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政策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的疫苗；
- 要求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上報彼等自身及其親密家庭成員的任何特別健康狀況；
- 要求從高風險地區返回的僱員自我隔離14天；
- 定期對我們擁有及租賃的土地物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服務台)及我們的營運設施進行清潔及消毒；
- 監察我們僱員及分包商的身體狀況，每天檢測體溫；
- 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始終佩戴口罩，感到不適時及時向我們匯報；

- 通過使用線上平台、盡可能使用移動應用程序、減少使用紙張及限制物理會議來促進非接觸式工作環境；及
- 在我們僱員中提倡注意個人衛生。

鑒於近期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我們已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如(i)暫停浙江省外的團體活動；(ii)限制我們的僱員於非必要情況下前往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及(iii)加強我們的報告系統以更好地跟蹤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令我們更好地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的任何意外變動。

董事確認，與增強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不會對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毋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共佔地面積約60,895.47平方米，並已獲得15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0,633.14平方米，該等土地及物業均位於浙江省湖州市。該等自有土地及物業通常用作我們的天然氣站、辦公室及倉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土地及物業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有權使用所有上述土地，且我們合法擁有我們的上述所有物業。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服務中心佔用建築面積約為292.16平方米的三項物業，而我們尚未獲得有關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未能遵守《劃撥用地目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自有管道網絡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擁有的管道網絡總長度約為1,389.8千米，其包括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管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使用我們的自有管道網絡。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33.67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租期：

物業地址	年限	物業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湖州市吳興區仁皇柏 翠苑18幢306室	2021年1月22日至 2023年1月21日	員工住宿	132.63
湖州市吳興區潛莊公寓9幢 508室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員工宿舍	119.07
湖州市駿明國際2幢1706室	2022年1月10日至 2023年1月9日	員工住宿	84.55
湖州市吳興區老虎潭 111幢780號 ^(附註1)	2019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客戶服務中心	42.21
湖州市吳興區 環竹街道金鎖村 居民組楊林門56號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員工住宿	75.46
湖州市市陌段3組段 68號、69號 ^(附註1)	2021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轉租	63.88

業 務

物業地址	年限	物業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湖州市朝陽里2幢 勞動南路180、182、 190號 ^(附註2)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客戶服務中心	331.49
南潯鎮年豐路521號 ^(附註1)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8月15日	辦公室	201.48
南潯鎮年豐路525號	2021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辦公室	201.48
南潯鎮年豐路533號、529號	2021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辦公室	461.42
中央公園34-2-1601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員工住宿	87.74
金象灣二期34幢2號 ^(附註1)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倉庫	31.40
湖州市南潯區南潯鎮 向陽東路金象灣一期管理 用房三、四樓及一樓倉庫 ^(附註1)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793.98
菱湖鎮夢湖小區湖畔花園 營業房32幢5號、6號 ^(附註1)	2020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客戶服務中心	234.96
湖州市南潯區雙林鎮 復興路129號 ^(附註1)	2020年3月15日至 2023年3月14日	客戶服務中心	135.00

業 務

物業地址	年限	物業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南潯鎮常增路潯溪秀城 35-1-201	2021年12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員工住宿	141.59
中央公園3-2-1302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員工住宿	128.87
逸龍灣23-1-401	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員工住宿	130.19
湖州市南潯區和孚值 金旺家園8幢502車庫 ^(附註1)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倉庫	28.29
南潯區菱湖鎮東柵路 1A號4幢4-8號一層及 4-9層 ^(附註1)	2021年6月18日至 2024年6月17日	客戶服務中心	107.98
湖州市南潯區和孚鎮金旺里 新家園7幢3單元101 ^(附註1)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倉庫	100.00

附註：

-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而面臨業權瑕疵。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 (2) 租賃物業的業主為湖州華興，該公司為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7「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租賃協議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強制性條文，且我們有權使用上述所有地塊。

保 險

除繳納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為營運設施、機械及其他物業投購保險；(ii)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應對因營運設施內發生的意外事故而導致或與天然氣業務經營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iii)為註冊客戶投購家庭綜合險，以應對因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從而確保居民用戶的安全；及(iv)投購承運人責任保險，以應對與我們運輸業務有關的索賠。

我們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且每年對保單進行續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理賠。我們認為，我們天然氣設施的保險保障充足，符合中國天然氣行業標準。然而，倘營運設施或任何物業遭受重大損毀(不論由於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根據特許經營權進行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客戶。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中國當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因此，我們於2020年2月暫停部分現場服務，例如燃氣表安裝、更換、調查及改裝工作以及安全檢查。此外，我們的服務櫃台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約一個月。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提供客戶服務(通過我們的電話熱線)及應急服務維持正常狀態。

於2022年，隨著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前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已處於封鎖狀態，以阻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一步傳播。因此，由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封鎖及旅行限制導致的業務營運暫停或經濟活動減少，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受到輕微影響。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經營區域所在的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近期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4.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而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下調價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較2019年	2021年 較2020年
第一季度	114.4	90.5	121.4	(20.9)	34.0
第二季度	125.3	123.1	143.0	(1.7)	16.2
第三季度	121.5	118.3	136.4	(2.6)	13.3
第四季度	133.4	141.7	146.1	6.3	3.1
總計	<u>494.6</u>	<u>473.6</u>	<u>546.9</u>	(4.2)	15.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企業應中國政府要求暫停其業務營運，因此，非居民用戶數於2020年3月略微下降。因此，2020年1月至3月，主要由於該等商業及工業用戶用氣減少，我們的燃氣總銷量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確認，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若干工業及商業用戶暫停業務營運或減少經濟活動。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1財政年度同期相比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
	2021年	2022年	
1月	52,617	50,774	(3.5)
2月	24,517	29,008	18.3
3月	44,216	51,126	15.6
4月	<u>52,131</u>	<u>48,077</u>	(7.8)
總計	<u>173,481</u>	<u>178,985</u>	3.2

我們於2022年1月錄得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較2021年輕微下跌，主要原因為2022年的農曆新年較早開始，導致工業及商業用戶於農曆新年前提早停工。由於最近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及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於2022年4月的需求較2021年亦受到輕微影響。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們的燃氣需求長期而言仍然前景樂觀。

因此，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燃氣需求及銷售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及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未來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任何經濟活動減少而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就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我們合共有18個建設及安裝服務項目已被普遍推遲一個月。於2022年，儘管最近在中國出現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但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分包商處獲得足夠人力來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另一方面，由於包括上海在內的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交付略有延遲。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概無任何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因工作進度輕微延遲而被終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我們的燃氣銷售維持在穩定水平，因此，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我們的營運設施及辦公室中廣泛傳播，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預防措施，藉此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3.6百萬元，可滿足我們的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財務成本等必要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在本集團的營運暫時中止的情況下(儘管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需求。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或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包括：(i)天然氣行業是一個涉及社區必需品服務的行業且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並未受到嚴重干擾；(iii)建設及安裝服務屬勞動密集型服務，而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已復工；(iv)我們預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的完工日期不會有重大延遲；(v)除非中國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本集團預期能夠履行所有現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vi)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維持我們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由於環境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社會責任對我們的意義，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以就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指引。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通常不被視為污染行業，董事認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除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可逆轉的損害外，任何不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可能使本集團受到投訴及／或處罰。由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有關投訴及／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造成影響。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的燃氣設備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標記範圍)以及我們的管道燃氣(天然氣)供應及相關管理活動(未標記範圍)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標準。

在我們的營運中，我們可能產生各種污染物，主要包括噪音及固體廢物。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未造成過度環境污染，且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極小。儘管如此，為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我們採納內部環境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督及監控該等政策的實施。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若干關鍵政策：

噪音管理

我們在營運中發出噪音。噪音的主要來源來自我們在城市門站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設施營運。為將噪音對環境及我們負責員工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採納以下措施，包括(i)使用噪音排放水平較低的機械及設施；及(ii)為我們的負責員工配備降噪耳罩。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已就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分離、儲存、回收及處置採納常規。2021年前，我們通常給天然氣加臭後再輸送至城市管道網絡，產生加臭劑空桶，並且我們聘請廢物處理代理或安排加臭劑供應商收集、運輸及處理使用過的加臭劑空桶。2021年起，我們已在城市門站採用了改進的天然氣加臭程序及技術，且我們此後並無產生任何使用過的加臭劑空桶，從而有助於將本集團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環境合規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環保事故，且我們並未因在重大方面違反相關許可及環境要求而面臨任何索賠；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環境要求而面臨我們經營區域內客戶或居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環保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不會造成過度的環境污染，且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環境相關成本(包括廢物處理、為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申請認證及環境影響評價的服務費)極少，

一般每年不到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環境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該成本並不重大。

長期計劃

我們深知解決高企的供電壓力及能源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加快能源結構轉型，以及響應中國政府的碳中和政策的長期需要，除我們的燃氣業務外，我們擬在湖州市建造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一段。

社會責任

我們僱員的福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向僱員提供發展其職業生涯及投身於本集團發展的環境，重視彼等的道德待遇。我們亦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建立內部指引及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為確保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聘請獨立的評估公司每年對我們的工作環境進行審核。下表載列2019年至2021年我們各營運站內若干主要有害物質濃度水平的結果：

	允許的最高 濃度水平	本集團的實際濃度水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戊烷(毫克每立方米)				
–TWA ^(附註1)	500	<0.13	<0.13	<0.13
–PC-STEL ^(附註2)	1,000	<0.13	<0.13	<0.13
己烷(毫克每立方米)				
–TWA ^(附註1)	100	<0.13	<0.13	<0.13
–PC-STEL ^(附註2)	180	<0.13	<0.13	<0.13

附註：

1. 指時間加權平均值。
2. 指可允許的濃度—短期暴露上限。

此外，作為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安全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就此而言，以及鑒於最近中國其他地方發生的天然氣爆燃事故，我們擬更換我們管道網絡的過時部分，並升級我們的營運設施，包括實時監控我們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及設備的控制系統，旨在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安全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透過管網及營運設施升級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我們亦已實施一份操作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我們營運設施的操作程序及安全維護的詳細指引，包括：(i)維修及維護管網；(ii)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場站及設施進行檢查及安全評估；(iii)清潔流量計及過濾器設施；(iv)調節管道壓力；及(v)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沿線進行氣體洩漏情況檢測。

我們指派員工每天巡查燃氣管道網絡，以監察管道的運行狀況。我們亦在主要管道上安裝設備，以收集溫度、壓力及流量數據，供員工分析及監察我們的管道運行情況。當發現氣體洩漏或異常時，我們的檢查人員將根據我們的手冊即時採取應急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事故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傷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一段。

管治

為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我們將我們的商業誠信視為我們長期發展的關鍵。我們透過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致力堅持本集團的商業誠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要及減輕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加強我們內部管治的增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上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控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競爭

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已獲授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初步年期為30年。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州市內的經營區域開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並無任何直接競爭。

浙江省天然氣行業較為分散，而湖州市天然氣行業則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浙江省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共佔28.1%的份額，我們於浙江省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0%。

浙江省及湖州市天然氣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面臨巨大的進入壁壘，因為(i)建設及維護天然氣營運設施(如城市管網)須投入大量資本；(ii)預期彼等須滿足各種政府法規及資質要求，並取得管道天然氣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iii)天然氣營運商須與上游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長期關係，以確保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獲取天然氣資源的渠道、營運能力及往績記錄。

按2020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是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商，我們受惠於湖州市的戰略位置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天然氣消費需求。憑藉我們於湖州市超過1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與當地政府部門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於管道天然氣業務領域累積卓越的營運往績。在政府政策的支援下，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僱員，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於浙江省及湖州市的天然氣行業繼續擴張。

法律及合規事宜

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且一直保持其有效性。有關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管道燃氣(天然氣))	本公司	湖州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2021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管道燃氣(天然氣))	南潯新奧	湖州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2021年3月18日至 2025年3月17日

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以下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1) 我們特許經營權的獲得及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p> <p>(i) 特許經營權並非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取得；及</p> <p>(ii) 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條文。</p>	<p>未能通過競爭方式獲得特許經營權</p> <p>根據於2004年5月1日實行的《市政公用事業管理辦法》及於2015年6月1日實行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政府部門應按照相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以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甄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向彼等授出特許經營權。</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不會就未採用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作出處罰；及(ii)概無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包若若干條文訂明處罰。</p> <p>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違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p>	<p>與主管部門協商</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負責實施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主管部門。彼等已分別獲得湖州市人民政府及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授權，以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董事所確認，本公司或南潯新奧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p>	<p>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或派外聘顧問(iii)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及(i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p>
	<p>於2003年，湖州華興及新奧浙江受湖州城鄉建設局邀請而成立本公司，且本公司擁有於湖州市中心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的獨家權利。該特許經營安排於2004年本公司成立時開始。然而，我們取得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方式獲得，原因是(i)據董事所深知，當時我們無需通過任何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因為我們獲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評選為有能力的燃氣營運商並通過招商引資流程獲邀與吳興區及南潯區管道燃氣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且有關於分別獲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批准及授權；及(ii)當時負責獲得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層並無全面了解相關監管規定。</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吳興特許經營權乃由湖州城鄉建設局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發佈的日期為2003年12月24日的湖政函[2003]80號批覆及市政府[2004]50號專題會議紀要精神並經湖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而授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公司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正式批覆取得吳興特許經營權時，直至《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為止中國各級立法機關並無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市政公用事業的特許經營權應通過過競爭方式取得。</p>	<p>南潯特許經營權乃由南潯城鄉建設局根據關於南潯區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問題形成專題會議紀要([2009]27號)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第44次常務會議審議同意，並經南潯區人民政府授權而授出。於選擇南潯新奧為有能力的燃氣營運商時，南潯區人民政府參照了中國政府採購法規定的單一來源採購方式，此舉並不完全符合當時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訂明的監管規定，即政府機關應通過公開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營運商。</p>	<p>信納本公司或南潯新奧在取得特許經營權的過程中並不存在欺詐、欺騙或賄賂行為時，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取得並審閱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即確認特許經營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i)取得並審閱本公司函件(定義見下文)；(iii)與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的背景，並獲取本公司的確認，即本公司或南潯新奧在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並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iv)取得並審閱湖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成立本公司及於經營區域營運天然氣批覆；(v)取得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預稿，並留意到並無證據表明本公司或南潯新奧於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vi)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調查代理出具的背景搜尋報告，並留意到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有關的訴訟或調查；及(vii)對本集團進行桌面搜尋，並留意到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有關的訴訟或調查。</p>	<p>於信納本公司或南潯新奧在取得特許經營權的過程中並不存在欺詐、欺騙或賄賂行為時，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取得並審閱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即確認特許經營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i)取得並審閱本公司函件(定義見下文)；(iii)與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的背景，並獲取本公司的確認，即本公司或南潯新奧在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並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iv)取得並審閱湖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成立本公司及於經營區域營運天然氣批覆；(v)取得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預稿，並留意到並無證據表明本公司或南潯新奧於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vi)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調查代理出具的背景搜尋報告，並留意到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有關的訴訟或調查；及(vii)對本集團進行桌面搜尋，並留意到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有關的訴訟或調查。</p>	<p>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誠如湖州市人民政府於向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函件所確認，湖州市人民政府載明，授出特許經營權乃慮及城市管道燃氣設施屬對大量居民生活及商業營運極為重要的關鍵基本公用事業，符合中國行政法規定的公共利益及保護依賴利益原則，即投資、建設及營運有關基礎設施的特許經營權不得僅因於取得特許經營權時不符合競爭方式而被撤銷或作廢。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其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書面確認中已贊成有關意見。</p>	<p>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尤其在2000年代，為吸引投資，中國的一些天然氣公司被地方政府機關直接選定為在經營區域內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天然氣營運商。因此，相關政府機關直接選擇天然氣營運商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並非罕見。</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包含若干條文	<p>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及商務部《城市燃氣供應指導發佈的特許經營合約範本》，特許經營合約應當包含若干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一段。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訂立的原特許經營協議未包含所要求的若干條文，包括(i)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註冊資本、出資及股權轉讓；(ii)投資期限及方法(不適用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iii)履約保證；及(iv)於特許經營期限內風險分攤，原因為據董事所深知，原特許經營協議以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提供的標準協議為依據。根據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的指示，亦並無於各份補充協議中闡述該等規定條文。</p>		<p>此外，本公司與南潯新奧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取得主管部門就燃氣業務授予的燃氣經營許可證。</p>	
			<p>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各自於2021年1月出具確認函，聲明(i)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i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合法的經營權；(iii)我們已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且並未違反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任何情況；及(iv)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提前終止或撤銷特許經營權。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8月與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浙江省城鄉建設廳」)進行面談，且浙江省城鄉建設廳已將授出及管理特許經營權之權力轉授予市級及/或縣級城鄉建設局；(ii)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授出及管理特許經營權的主管機構；及(ii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不會干涉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就特許經營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作出的決定。</p>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根據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2021年10月26日發出的確認書，當中聲明(其中包括)(i)根據《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及《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負責根據地方政府的授權於湖州及南潯實施及管理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主管政府部門。浙江省城鄉建設廳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就授出特許經營權作出的合法決定；(i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將不會干涉湖州城鄉建設局、南潯城鄉建設局及管道天然氣企業合法訂立的修訂；及(iii)浙江省、南潯新奧、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州新奧萬豐燃氣有限公司施加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2021年11月4日發出的確認書，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確認，倘本集團未來繼續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本集團將不會因確認書中的擬定事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函件(「本公司函件」),及湖州市人民政府於2022年2月24日向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發出函件(「湖州政府函件」)。本公司函件及湖州政府函件各自載列一切與違規事件有關的背景及情況,包括特許經營權並未通過過競爭方式取得,及原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若干所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函件真實、準確及完整提供了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2022年2月25日發出書面確認所依賴的有關違規事件的資料。</p>	
			<p>根據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2022年2月25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確認(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同意地方機構就特許經營權及違規事宜作出的決定;(ii)特許經營權有效;(iii)不會就違規事宜對本公司或南潯新與採取潮行動或施加行政處罰;(iv)並無導致取消或撤銷特許經營權或任何行政處罰的情況;及(v)浙江省城鄉建設廳不會取消或撤銷特許經營權或對本公司及南潯新與施加任何行政處罰。</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湖州城鄉建設局、南潯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為發出相關確認書或於面談中發表有關意見的主</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 data-bbox="303 1234 367 1383">概無第三方質疑特許經營權有效性的風險</p>	
			<p data-bbox="383 1234 446 1383">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競爭方式獲得，但第三方以侵犯公平競爭權為由對特許經營協議(包括補充協議)提出質疑並無法律依據。</p>	
			<p data-bbox="462 1234 526 1383">《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應當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作出行政行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行政訴訟的訴訟時效為自爭議行政行為作出之日起五年，但涉及不動產的訴訟案件不在此列。</p>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行政行為的訴訟時效並非於各特許經營權訂立補充協議時開始計算，補充協議僅規定授予原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的優先續期權，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補充原特許經營協議的遺漏條款。原特許經營協議未作實質變動，補充協議亦未涉及獨立行政行為或授出特許經營權。因此，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行政行為的訴訟時效甚至同樣不應於2020年及2021年訂立各補充協議時開始計算，且獨立第三方對各補充協議提出質疑的法律依據不足。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新的特許經營者選定之前，負責實施的政府機構和原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應當制定應急預案，保障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的持續穩定提供。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獨立第三方不能通過質疑特許經營協議未載有必需條款以尋求撤銷特許經營權，因為彼等並非特許經營協議「利益相關方」，不能以補充遺漏條款為由提起訴訟，這令彼等並不具備作為合格原告的資格。</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2017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行為的相對人或與行政行為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有權對行政行為提起訴訟。</p>	
			<p>於2018年2月8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解釋》第十二條進一步闡述任何人士被視為「與行政行為有利害關係」的情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任何情形概無適用於本文件。</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獨立第三方無法通過對本集團及/或就特許經營權向本集團提供確認的人士(如湖州城鄉建設局)發起行政復議以尋求撤銷特許經營權。</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2017修正)》第九條規定，任何人士可自其知曉具體行政行為之日起60日內提出行政復議申請，惟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由於自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及簽立各補充協議起計已超過60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獨立第三方發起的任何行政復議均以法定訴訟時效為限。</p>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董事亦確認，自我們開始營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且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嚴重違約或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

基於(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函；(ii)本公司或南潯新奧於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iii)與浙江省城鄉建設廳進行的面談；(iv)並無因未採用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項下的競爭方式獲得特許經營權而被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特許經營權合法有效；(b)本集團因此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的可能性極小；(c)此違規將不會導致提早終止或撤銷特許經營權；及(d)此違規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上市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上市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基於(i)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及2021年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就續約特許經營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南潯新奧優先續約權；(i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均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a)特許經營權有效；(b)我們已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c)並不存在導致特許經營權被取消、撤銷或導致任何行政處罰的情形；(iii)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開始營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重大違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特許經營協議提前終止的任何情況；及(iv)如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該建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續約特許經營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直至2018年12月26日未能遵守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城市人口50萬或以上的城市從事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的企業須由中方控股。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不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湖州華興於2018年12月26日認購註冊資本後，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i)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湖州華興委任及兩名由新奧(中國)委任；及(ii)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將獲50%以上的董事通過。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那時起湖州華興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iii)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i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
			<p>湖州市商務局於2021年3月發出一份確認函以確認本公司遵照所有相關程序合法成立，並無通過欺詐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批准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湖州市商務局是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部門。</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由湖州華興及新奧浙江分別持有50%權益。自2005年11月至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由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各持有50%。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應由湖州華興委任，而兩名應由新奧(中國)委任。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應獲得75%以上的董事通過。</p>	<p>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成立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26日，湖州華興並無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就此而言，本公司於成立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26日止期間未能遵守外商投資政策。</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處罰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惟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後果者除外。</p>	<p>基於(i)湖州市商務局發出的確證函；(ii)我們自2018年12月26日起一直遵守當時的外商投資政策規定；及(iii)由於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後已超過兩年，並無作出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特許經營權合法有效；(b)本集團因此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的可能性極小；(c)此違規將不會導致提早終止或撤銷特許經營權；及(d)此違規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上市並無重大影響。</p>	<p>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上市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2.16平方米的三項物業（「相關自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p>	<p>該違規主要由於：(i)該等物業為位於劃撥土地內的安置房，因此無法取得不動產權證，原因為該土地為集體所有的農村土地，無法辦妥土地使用的權轉讓手續；及(ii)負責處理該事項的原管理層並無全面了解相關監管規定。</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未有根據地產登記及取得不動產權證的物業不得轉讓。就劃撥土地的使用權而言，物業轉讓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倘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轉讓，則承讓人須就土地使用權轉讓辦理相關手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p>	<p>根據湖洲市吳興區八里店鎮人民政府於2021年1月發出的書面確認，相關自有物業並無被釐定為非法建築物，且無拆除、拆遷或收回風險。其進一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直至書面確認日期，相關自有物業及其使用並無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湖洲市吳興區八里店鎮人民政府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p>	<p>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要求法律部及/或相關人員於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核查是否已就該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i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iv)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p>
<p>此外，相關自有物業用作客戶服務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用途不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規定。</p>		<p>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違規事件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考慮到相關自有物業僅包括一小部分我們的自有物業，且相關自有物業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而言並不重大，倘需要搬遷可輕易替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租賃物業」)中有10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室、轉租、員工住宿及倉庫。</p>	<p>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主要原因如下：</p> <p>(i) 相關業主並無配合提交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p> <p>(ii) 業主並無取得不動產權證，因此，無法登記租賃協議。</p>	<p>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自簽立起30日內須向相關部門登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各方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的，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對租賃各方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p>	<p>考慮到相關租賃物業僅包括相關租賃物業，且相關租賃物業不可用作生產用途，倘需要搬遷可輕易替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業權取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p>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要求簽訂租賃協議後盡快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i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iv)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p>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未完成法定租賃登記的租賃將須受真誠第三方租戶及業主就問題物業訂立的中國法律規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未辦理法定租賃登記，涉及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仍有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p>		
		<p>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p>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城市集團已同意就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對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適當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適當性造成影響，當中已計及：

- (i) 相關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確認已表明相關機構不會／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
- (ii) 相關省級主管政府機構已口頭確認，彼等已將權力轉授市級政府機構；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違規事件收到任何罰款或整改令；
- (iv)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牽涉若干歷史違規事件，包括未能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及未能遵守外商投資政策；
- (v) 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vi)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及上市並無重大影響；
- (vii) 本集團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 (viii)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就上述違規事件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對違規事件的控制已經落實；及
- (ix) 向董事提供培訓後，董事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以及監察質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在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要點概述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委聘交銀國際(亞洲)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2) 我們將考慮委聘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協助我們進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並協助我們遵守有關業務營運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 (3)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及／或最新資料；
- (4)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以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繳納程序向其提供建議；及
- (5) 我們將考慮委聘一名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應對外部及內部風險管理需求，我們已於2021年2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其確認，我們內部控制制度中存在下列重大問題：

- (a) 未能成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
- (b) 未能建立完整的銷售管理系統；及
- (c) 未能建立完整的採購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其發現的問題建議了若干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措施包括：

- (a) 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直接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採取更新內部審計管理措施，闡明報告目標、工作範圍、職責、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執行標準；
- (b) 加強銷售管理相關政策，包括定價管理、售前管理、銷售管理流程、應收款項管理、客戶投訴、客戶審查、信貸管理、售後管理及合約簽署與批准；及
- (c) 加強管道天然氣採購管理系統、液化天然氣採購管理系統、原材料採購管理系統，闡明甄選供應商、採購申請與批准、採購記錄及整體管理。

董事確認我們已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的後續審查中並無提出進一步意見。

我們努力在本集團內培養強大的合規文化。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我們所有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有關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在內部採取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將精益求精，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以恰當應對我們營運擴張帶來的需求變動。我們將繼續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後，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城市集團的多名 聯繫人	為我們控股股東城市 集團的聯繫人	由本集團供應管道 天然氣	五年或截至 2039年9月29日	不適用
2.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 有限公司(「蜀山 老年醫院」)	為我們控股股東城市 集團的聯繫人	由本集團供應熱能	自2020年10月23日至 2040年10月22日	不適用
3.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新奧 科技」)	為我們控股股東新奧 (中國)的聯繫人	向本集團銷售燃氣 用具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4. 新奧恒新投資有限公司 (「恒新投資」)	為我們控股股東新奧 能源的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呼叫 中心系統服務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5. 新奧(中國)	為我們控股股東	共享使用SAP系統	無限期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城市集團	為我們控股股東	由本集團安裝分佈式 光伏系統及供電	自2021年6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7. 城市集團	為我們控股股東	由本集團提供天然氣 管道建設及安裝服 務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8. 寧波城際	為我們控股股東新奧 (中國)的聯繫人	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 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與本公司的管道天然氣 及液化天然氣協議：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與南潯新奧的液化 天然氣協議：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交易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已獲授專有權，可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經營區域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吳興經營區域特許經營權的初始期限為30年，自2004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而南潯經營區域特許經營權的初始期限為30年，自2009年9月30日起至2039年9月29日止，我們一直於我們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向我們經營區域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包括城市集團的若干聯繫人(位於我們經營區域內))零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彼等自身使用。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向城市集團的若干聯繫人供應管道天然氣與彼等訂立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該等協議為期五年(無分歧情況下自動續期)或就若干非居民用戶而言截至2039年9月29日止。與向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用戶進行的銷售類似，我們一般就我們供應的管道天然氣向用戶收取的銷售價格按受不超過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上限規限的單價，並參考相關用戶消費的管道天然氣數量釐定。儘管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基於以下理由，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

- (i) 我們一般就我們向非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與彼等訂立協議。與位於我們南潯經營區域的客戶訂立的若干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期限截至2039年9月29日，旨在與我們根據南潯特許經營權於我們南潯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初始期限屆滿日期相匹配；
- (ii)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與非居民客戶的管道天然氣協議有效期普遍超過三年；
- (iii) 由於我們乃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客戶可以根據長期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從我們獲得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董事認為，與非居民用戶訂立長期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屬市場慣例；及
- (iv) 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提供的該等條款相當或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所提供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我們為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城市集團的該等聯繫人位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並於其中經營，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供應管道天然氣向城市集團若干聯繫人收取的年度總售價：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售價	0.1	1.0	3.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城市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為供應予該等關連人士供其自身消費的消費品，且我們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向第三方用戶提供的該等條款相當或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所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向該等關連人士銷售管道天然氣)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供應熱能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19年12月25日，我們與蜀山老年醫院訂立熱能系統建設及供應協議(「熱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蜀山老年醫院內自費建設一個由管道天然氣及電力加熱的熱水鍋爐，且於熱水鍋爐建設完成後，我們須向蜀山老年醫院供應熱水鍋爐產生的熱能，而蜀山老年醫院須就所供應的熱能向我們支付每月服務費，為期20年，視乎屆滿時雙方的續期協議而定。熱水鍋爐已於2020年10月完成建設。熱能協議項下的熱能供應期限乃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40年10月22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能源銷售」一段。

根據熱能協議，每月服務費乃根據蜀山老年醫院實際使用的熱能及管道天然氣、電力及水不時的政府調控價以及熱水鍋爐的建設成本釐定。於20年期限結束時，熱水鍋爐的產權將轉讓予蜀山老年醫院。

儘管熱能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基於以下理由，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

- (i) 鑒於本集團於蜀山老年醫院熱水鍋爐建設中作出大量前期投資，在熱能協議年內逐步收回投資成本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蜀山老年醫院為一個老人醫養中心，確保為該中心用戶長期而穩定供應熱能，符合社區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醫養設施的熱能供應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並非罕見；及
- (iv) 熱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相當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憑藉我們在經營區域分銷天然氣的經驗、銷售網絡及城市管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能源銷售業務，使用我們的天然氣作為燃料及我們建設的熱水鍋爐為經營區域內用戶供應熱能。由於熱能協議項下的熱能供應期限乃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40年10月22日止，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蜀山老年醫院供應熱能。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供應熱能向蜀山老年醫院收取的服務費總額：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總額	零	零	2.1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城市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蜀山老年醫院(為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所供應的熱能為供應予蜀山老年醫院供其自身在其場所內消費的消費品，且我們向蜀山老年醫院供應熱能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相當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熱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南京新奧科技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12月29日，我們與南京新奧科技訂立燃氣用具買賣協議（「燃氣用具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不時按該等燃具各個型號的協定購買價格向南京新奧科技購買燃氣用具，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可獲提供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新奧科技主要從事燃氣用具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南京新奧科技購買家用燃氣用具，以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轉售予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認為新奧能源集團的豐富產品線能夠滿足我們的客戶需要，同時新奧能源集團給予我們的價格在同類型產品中有較高性價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南京新奧科技購買燃氣用具。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新奧科技就燃氣用具向本集團收取的年度購買價總額：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購買價	0.4	1.0	1.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新奧科技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南京新奧科技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燃氣用具的預期年度購買價低於3百萬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燃氣用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恒新投資向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系統服務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2月22日，我們與恒新投資訂立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協議(經不時補充)(「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協議」)，據此，恒新投資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維持連接到我們SAP系統的「95158」熱線、語音信箱及短信系統(「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自2004年起一直被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用戶用於請求維修、維護及其他查詢。恒新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賃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恒新投資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基於本集團實際使用各類服務的情況及就各類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協定的單位服務費用釐定，如下：

呼叫中心系統服務	費用(人民幣元)(附註)
95158熱線	每月150.00
呼叫	每通0.34
短信	每條短信0.048
語音信箱系統	每條電話線每月765.00

附註：單位服務費乃經參考恒新投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釐定。

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協議的年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將自動延期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一年期屆滿前反對有關延期則另作別論。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使用新奧能源集團提供的呼叫中心系統服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呼叫中心系統服務。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恒新投資就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費用總額	零	零	1.1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恒新投資並無就我們使用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而收取服務費。於2021財政年度，根據雙方協議，恒新投資開始根據上文披露的收費基準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以及開辦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指恒新投資於過往數年提供的設計、實施及其他服務的代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新投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能源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新投資就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將收取的預期年度服務費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與新奧(中國)共享使用SAP系統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與新奧(中國)訂立協議(「SAP共享協議」)，據此，新奧(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我們授出使用新奧能源集團擁有的SAP系統並為我們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營運的數據處理設置若干密碼保護賬戶，期限為無限期。

儘管SAP共享協議的期限為無期限，我們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基於以下理由，該無期限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

- (i) SAP系統已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且在提高數據處理效率方面至關重要，無期限確保該SAP系統的可用性，從而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
- (ii) SAP共享協議中有關分開措施及數據安全的條款可將數據風險降至最低，長遠來看提升我們對新奧(中國)的獨立性；及
- (iii) 倘我們須物色替代供應商並進行數據搬遷，我們可將產生不必要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的概率降至最低。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新奧能源集團共享使用其擁有的SAP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許可證及營運設施」一段。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SAP系統。通過訂立SAP共享協議，我們能夠將數據遷移造成的過度負擔及成本降至最低，而我們在SAP系統上的文檔及數據將與新奧能源集團分開，且所有加密賬戶及我們的賬戶亦受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奧(中國)並無就使用SAP系統收取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奧(中國)並無就使用SAP系統收取費用，根據SAP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獲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為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6月1日，我們與城市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光伏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允許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我們優先將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城市集團，之後我們將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該系統產生的任何未使用電力。光伏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光伏框架協議，城市集團不會就使用其物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且我們將就所供應的電力按政府管制電價最高5%的折扣向城市集團收取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概無法律、法規或政策文件規定適用於光伏發電用戶的政府管制電價折扣。基於上文所

持續關連交易

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授予政府管制電價最高5%的折扣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我們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需要許多場所及屋頂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城市集團擁有的設有2,000平方米至65,000平方米屋頂區的11項物業，可容納容量約200至4,500千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本集團計劃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在城市集團擁有的4項及7項物業安裝該系統。預期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累計安裝的分佈式光伏系統分別可產生約7.3百萬千瓦時及10.8百萬千瓦時的電力。有關我們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一段。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使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並向城市集團供應所產生的電力。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城市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其他人士供應光伏電力。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分佈式光伏業務。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電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電費年度上限	<u>6.5</u>	<u>9.7</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一般考慮：

- 本集團分佈式光伏業務的預期擴張速度以及城市集團擁有的將安裝我們分佈式光伏系統的物業數量；
- 城市集團的預期電力需求；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政府管制電價及預期政府管制電價的範圍。

我們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光伏框架協議的條款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於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審閱政府管制電價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後贊成，光伏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光伏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市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光伏框架協議項下電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故光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向城市集團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8月19日，我們與城市集團訂立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作為供應商)已同意就城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就住宅項目提供建設服務的服務費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不時設定的價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價格如下：

住房類型	每戶住宅項目 建設服務價格 (人民幣元)
多層住宅	2,800
高層住宅	3,000
排屋	4,000
別墅	5,000

持續關連交易

就非住宅項目而言，我們的服務費將根據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的人力及材料釐定，而人力及材料因建設的管道長度及燃氣設施規模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服務費根據浙江省政府不時設定的人力及各類材料的單價釐定。

就住宅項目而言，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訂約的住宅家庭戶數分別為287戶、8,329戶及1,563戶，一般為高層住房，其中160戶、2,290戶及287戶已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完成，7,595戶及1,563戶預期將分別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完成。

就非住宅項目而言，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訂約項目數量分別為3個、11個及4個，其中9個及11個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完成，1個預期將於2022財政年度完成。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訂約的管道長度分別為1,363米、3,710米及1,907米，其中3,934米及3,781米已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完成，1,230米預期將於2022財政年度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日常及一般建設及安裝業務過程中向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承接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城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鑒於我們為我們經營區域內唯一的建設服務授權提供商，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城市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的未來房地產開發項目中向其提供建設服務。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建設服務向城市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年度服務費：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總額	3.8	4.7	26.1

於2021年12月31日，就建設服務應收城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的款項為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開始為城市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訂約項目的合約金額及數量於我們業務關係的初期階段相對較小。由於我們的業務關係發展多年，有關數目大幅增加。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金額大幅高於先前年末金額，其中部分金額預期將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將如下：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年度上限	<u>41.3</u>	<u>43.4</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一般考慮：

- (a) 湖州市人民政府就住宅項目及浙江省政府就非住宅項目制定的價格；
- (b)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合約負債及訂約項目的預期規模及完成日期；及
- (c) 參考城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擬承接項目的預期規模及完成日期後城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我們建設服務的預期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框架協議的條款後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市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與寧波城際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管道天然氣費乃參考受政府管制的管道天然氣價格釐定，而液化天然氣費將參考液化天然氣的市價釐定。有關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主供應協議」一段。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主要從事天然氣上游供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寧波城際採購液化天然氣，而寧波城際可接入浙江省舟山的一個液化天然氣站。由於2020年工作要點，在我們停止從省級天然氣公司採購天然氣後，因寧波城際為我們根據2020年工作要點在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早期階段指定的試點天然氣供應商，我們於2020年9月開始自寧波城際採購管道天然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寧波城際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寧波城際收取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總額：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管道天然氣及液化 天然氣費用總額	37.2	368.9	1,104.7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管道天然氣及液化 天然氣費年度上限	1,800	1,400	1,062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一般考慮：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歷史成本，即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232.1百萬元、人民幣95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9百萬元；
- (b) 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獨立供應商的可用性以及從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獨立供應商的採購預期增加，而從寧波城際的採購預期減少；
- (c) 預期我們經營區域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歷史市價及政府管制價格範圍以及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預期市價及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管制價格，包括過往與其他獨立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交易的參考價。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後認為，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故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董事預期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並按此基準認為，緊隨上市後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適當負擔，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我們將於任何時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我們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20年1月15日	2021年4月21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
蘇莉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14日	2014年4月3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潘海明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2014年4月2日	2014年4月2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					
張宇迎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吳張歡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整體事務，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雪樵博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整體事務，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鑫發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整體事務，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汪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並於2021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亦為新奧發展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

汪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財政局科員。自2003年5月至2011年3月，汪先生先後擔任湖州市地稅稽查局科員及綜合科副科長。自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財政局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吳興區財政局副局長。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汪先生擔任湖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局長。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汪先生擔任湖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人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汪先生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志成路支行(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的證券分支機構)銷售部銷售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汪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證書。彼自2021年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蘇莉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蘇女士於2014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新奧發展、新奧能源發展、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德清新瑞的董事。

蘇女士於燃氣行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7月起至2003年3月，彼先後於新奧能源及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實習。自2003年4月至2012年4月，蘇女士先後擔任新奧能源在浙江省兩個協調中心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蘇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21年3月，蘇女士先後擔任浙滬區域代理總經理、新奧能源在浙江省的總裁助理及總經理。自2018年2月及2021年3月起，蘇女士分別為新奧能源的高級副總裁及浙江業務統籌組的召集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段。

蘇女士透過遠程學習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於2015年12月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女士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股東、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燃氣供應 相關服務	與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合併	2020年3月10日	註銷並解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保養燃氣 設備	與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合併	2019年11月25日	註銷並解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江西新奧新能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燃氣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2月28日	註銷並解散
台州新奧宇星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可再生能源 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11月13日	註銷並解散
瑞安市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燃氣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17年7月5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浙江)能源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能源及 投資相關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7月29日	註銷並解散
海寧新脈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管理商業 辦公室	終止業務營運	2018年3月23日	註銷並解散
台州新奧石化車用 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汽車燃氣技術 及銷售車用燃氣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4月8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杭州)網絡信息 諮詢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提供企業管理 諮詢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9月1日	註銷並解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燃氣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1月23日	註銷並解散

據蘇女士確認，上述被註銷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據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潘海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潘先生於201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並於2021年4月21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且於2021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新奧發展、新奧能源發展、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董事。

潘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6年8月起至1993年2月，潘先生擔任職於湖州市房地產管理處，該單位主要從事湖州市的房地產管理。自1993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潘先生先後擔任我們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的預算及決算部副經理及經理、總經濟師及副總經理，負責城市集團的建設項目及財務。自2021年3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城市集團的紀律檢查委員會副秘書。

潘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透過遠程學習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證書。彼自2011年1月以來為中國高級造價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潘先生曾為下文所述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湖州中石化新奧 天然氣有限公司 德清第七加油 加氣合建站	中國	銷售壓縮天然氣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5月21日	註銷並解散

據潘先生確認，上述被註銷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據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非執行董事

張宇迎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先生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新奧發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董事。

張先生於企業市場洞察、戰略研究及規劃以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新奧能源集團，且自此於新奧能源集團擔任多個業務規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的職位。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張先生為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協助新奧能源首席執行官落實及達成新奧能源的戰略與發展，尤其是綜合能源服務方面的戰略落地。自2021年12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新奧能源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段。自2022年5月起，張先生亦為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智能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股份代號：603869))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遼寧新奧睿能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2月18日	註銷並解散
興化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11月16日	註銷並解散
金塔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10月21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浙江)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能源及投資 相關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7月29日	註銷並解散
許昌新奧交通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液化天然氣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4月15日	註銷並解散
禹州新奧交通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液化天然氣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4月17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上海)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能源及投資 相關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12月6日	註銷並解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燃氣供應 相關服務	與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合併	2020年3月10日	註銷並解散
青島新奧西海岸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與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合併	2019年1月17日	註銷並解散
天津新奧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燃氣業務以及銷售 管道設備及部件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月26日	註銷並解散
南陽新奧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使用清潔 能源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4月13日	註銷並解散
惠州龍門新奧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8月17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天津)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能源及投資 於相關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9月14日	註銷並解散
平頂山新奧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使用清潔 能源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0月15日	註銷並解散

據張先生確認，上述被註銷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據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吳張歡女士，48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新奧發展的董事。

吳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吳女士在湖州市第二中學擔任教師。自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吳女士為湖州市財稅局城西財稅所科員。自1997年9月至2011年2月，吳女士先後擔任湖州市財政局預算科科員、經濟建設科科員、經濟建設處副主任辦科員，並於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經濟建設處副處長、處長、行政政法處處長。自2019年8月起，吳女士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的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段。自2020年3月起，吳女士擔任湖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11月27日，吳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

吳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師範大學，獲頒授物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副修計算機應用)。彼於2000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國中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公司營運、投資管理、財務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4年至1994年，張先生曾於KPMG(前稱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任職，彼於KPMG之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中國業務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於聯交所上市的綜合企業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辭職時為執行董事、董事副經理及財務董事，全面負責中信泰富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並參與管理本集團數項業務。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張先生曾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航空公司，股份代號：293)董事會替任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職業暫時中斷。於2010年4月，張先生加入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其股份於2021年6月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且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該集團旗下之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98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張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運動服裝及鞋類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另類股權投資、資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自2020年9月起，張先生出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Canadian Solar Inc.，股票代號：CSIQ)之獨立董事，及下屬中國附屬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4年5月畢業於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分別於1988年12月、1989年2月及1990年2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紐約州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2年7月成為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張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香港建設(贛州)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江西省 從事物業建設	終止業務營運	2012年11月9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據張先生確認，上述被註銷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據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雪樵博士，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金融監管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至2004年，劉博士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先後擔任高級經理(負責衍生工具事務)、銀行政策部處長、駐紐約首席代表，以及銀行監管部主任。自2005年至2011年，劉博士為大新銀行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銀行的風險管理職能。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劉博士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銀行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劉博士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

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劉博士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KIB)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AMTD International Inc. (「AMTD」)的控股公司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且其後擔任其副主席、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AMTD附屬公司AMTD Digital Inc.的總裁兼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劉博士擔任AMTD為其股東的香港虛擬銀行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且現為該銀行一名董事。

劉博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澳洲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周鑫發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能源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於2013年8月彼獲委任為浙江省能源與核技術應用研究院主要實驗室經理，該研究院主要從事新能源與核技術研發。自2019年7月及2021年6月起，周先生分別於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份代號：872062))擔任獨立董事及於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燃氣公司(股份代號：99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柳斐女士	46歲	監事會主席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徐國新先生	51歲	僱員代表 監事	2005年 11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本集團天然氣 管道網絡的 經營管理及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 層
蔡銳先生	47歲	監事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柳斐女士，46歲，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柳女士在消防安全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16年12月，柳女士先後擔任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浙江省消防總隊湖州支隊參謀、工程師、防火監督處副處長、審核科科長及大隊長、教導員。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柳女士於城市集團(一家主要在湖州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資產管理部相繼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柳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分別擔任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城市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柳女士擔任城市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段。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柳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10月以來一直為中國專門從事建築管理的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國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負責我們燃氣管道網絡的營運管理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在燃氣項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86年12月至2005年10月，徐先生先後在湖州市煤氣公司管道液化氣分公司擔任職員、副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湖州地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徐先生自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工程部副部長、部長，並於2012年9月晉升為現職營運部部長。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

徐先生參加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舉行的網絡課程，並於2021年1月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專業證書。

蔡銳先生，47歲，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蔡先生在新奧集團法律中心實習。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蔡先生於新奧集團擔任風險管理辦公室高級法務經理。自2008年1月起，蔡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能源工作，先後擔任法務部高級法務經理及合同管理總監、風險管理部高級律師及副主任、法務部副主任及主任及法律事務賦能群副召集人。彼現為新奧能源法務與合規賦能群法律事務專業召集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段。自2018年12月起，蔡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彼亦擔任德清新瑞的監事。

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化德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5月29日	註銷並解散
新疆新奧新能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4月3日	註銷並解散
佛山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1月8日	註銷並解散
昆明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6月3日	註銷並解散
京山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3月17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安捷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能源供應相關貨品 及原材料貿易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2月27日	註銷並解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大連新奧泛能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新能源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18年8月31日	註銷並解散
白銀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11月20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上海)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能源及投資 相關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12月6日	註銷並解散
海南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11月12日	註銷並解散
遼寧新奧睿能能源發 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2月18日	註銷並解散
伊金霍洛旗新奧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可再生能源 供應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5月29日	註銷並解散
韶關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月25日	註銷並解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新奧(浙江)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能源及投資 相關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7月29日	註銷並解散
吉林新奧新能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可再生能源 供應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月5日	註銷並解散
阿拉善盟新奧新能 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7月28日	註銷並解散
興化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11月16日	註銷並解散
金塔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10月21日	註銷並解散
湖南醴陵湘投新奧 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天然氣(包括 液化天然氣 及壓縮天然氣)	終止業務營運	2018年4月16日	註銷並解散
雲南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6月17日	註銷並解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貴州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5月24日	註銷並解散
葫蘆島中油新奧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銷售管道天然氣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5月28日	註銷並解散
嘉禾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6月22日	註銷並解散
鹽城明升油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燃油及潤滑油 以及油氣站營運 及管理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8月12日	註銷並解散
惠州龍門新奧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8月17日	註銷並解散
邵陽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8月18日	註銷並解散
新奧(天津)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能源及投資 於相關技術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9月14日	註銷並解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滎陽新奧壇山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9月28日	註銷並解散
葫蘆島新奧交通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燃氣及為 汽車充電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1月1日	註銷並解散
霞浦縣中氣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太陽能、風能 及生物能源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2月2日	註銷並解散
壽寧縣中氣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太陽能、風能 及生物能源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12月10日	註銷並解散
郎溪新奧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能源供應 相關服務	終止業務營運	2022年2月11日	註銷並解散

據蔡先生確認，上述被註銷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據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上述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海笑先生	44歲	本公司及新奧發展總經理兼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德清新瑞董事長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5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孫曉慧女士	47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投資管理
任勤峰先生	50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新奧能源發展的監事	2009年9月28日	2019年3月1日	黨組織及工會事宜管理
金錦雲女士	51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本集團燃氣管道網絡的營運及安全管理
湯春輝先生	41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新奧能源發展的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2005年4月1日	2019年2月25日	本集團綜合行政辦公室及服務監督辦公室管理、業務發展、項目招標管理以及董事會秘書事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施向軍先生	54歲	南潯新奧的代理總經理及德清新瑞的總經理	2004年6月16日	2020年8月20日	南潯新奧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李海笑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新奧發展總經理以及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燃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整個職業生涯均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的公司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李先生在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南京百江管道燃氣有限公司)的生產及工程部門擔任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9年11月，李先生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供氣供水及能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南京辦事處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發展該公司在中國南京的業務。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李先生擔任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燃氣公司)的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李先生擔任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燃氣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新奧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試用人員。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寧波地區總經理、新奧集團浙江營銷及銷售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南潯新奧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董事長，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德清新瑞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獲頒授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

孫曉慧女士，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投資管理。

孫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3月，孫女士於湖州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擔任會計。自1996年3月至2002年12月，孫女士於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建築業管理處擔任會計。自2003年1月至2013年5

月，孫女士先後擔任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城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湖州的基礎設施投資）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孫女士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中心的融資部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孫女士回歸湖州城建，並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孫女士先後擔任城市集團的保衛辦副主任以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孫女士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孫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頒授財務會計專業證書，並於2013年10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獲頒授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起一直為高級會計師。

任勤峰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黨組織及工會事宜管理。彼亦為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新奧能源發展的監事。

任先生在燃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先生於中石油塔里木石化廠（其主要從事石化及相關產品的生產）空壓車間任技術員。自2000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先生先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甘肅銷售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銷售石油相關商品及服務）油庫設備廠副廠長、倉儲安全科科長、酒泉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倉儲安全環保處副處長及投資建設管理處副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先生先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甘肅蘭州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銷售天然氣）籌備工作組副組長及副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先生先後擔任浙江萬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機械）的項目部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成立之初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兩家公司的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等現任職務。自其於2019年4月成立以來，任先生一直擔任新奧能源發展的監事。

任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頒授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取得工程師（地面建設和油氣儲運）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董事及經理，該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北京志立方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能源技術 軟件	與另一間公司 合併	2018年10月25日	註銷並解散

據任先生確認，上述被註銷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據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金錦雲女士，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燃氣管道網絡的營運及安全管理。

金女士於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金女士曾任海南民生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的客戶服務經理。自2004年12月至2017年8月，金女士先後擔任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永康市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的經理、總經理助理、管網營運部主管及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副總經理。

金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海南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彼自2021年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湯春輝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綜合行政辦公室及服務監督辦公室管理、業務發展、項目招標管理及董事會秘書事宜。彼亦為新奧能源發展的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

湯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湯先生大學畢業後不久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市場部實習生、行政助理、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客戶服務部主任等職務。湯先生分別於2016年8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9年2月及2020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黨支部委員、副總經理、紀檢組組長等現任職務。湯先生亦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其於2019年4月成立以來，湯先生一直擔任新奧能源發展的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

湯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州師範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7月起為中國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自2021年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湯先生曾為下文所述公司的負責人，該等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湖州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織裡 營業所	中國	銷售燃氣及 提供相關服務	與同系分 公司合併	2020年7月23日	註銷並解散
湖州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華豐 配送點	中國	銷售液化天然氣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7月23日	註銷並解散
湖州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碧浪湖 換氣點	中國	銷售液化天然氣 及燃氣設備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7月23日	註銷並解散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織裡 營業所	中國	設計及安裝 燃氣設備	與同系分 公司合併	2020年7月24日	註銷並解散

據湯先生確認，上述被註銷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據彼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施向軍先生，54歲，為南潯新奧的代理總經理，負責南潯新奧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施先生於燃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1986年12月至2003年2月，彼於湖州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於湖州從事金屬及五金的銷售)擔任業務經理。施先生於2003年2月作為職工加入湖州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其主要於湖州從事天然氣供應)。彼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市場部副主任及客戶服務部主任。自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南潯新奧副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建設部負責人。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南潯新奧的代理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亦擔任德清新瑞的總經理。

施先生於2005年4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通過報讀網絡課程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湯春輝先生，41歲，於202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湯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麥詩敏女士，48歲，於202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0年3月起，彼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為客戶提供公司服務，彼目前的職位為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麥女士現時為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即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彼亦自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9)的聯席公司秘書。

麥女士自2006年10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麥女士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獲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多元化及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專長及多元化見解。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選董事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資質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這種任人唯賢的委任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能夠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性別及經驗均衡，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有關經驗亦包括管理及戰略規劃、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我們董事會由適量經驗較淺及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經驗豐富的董事多年來積累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和深入見解，而新入職的董事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意見及觀點。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組成的多元性作出報告，以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ii)於適當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並就可能需作出的任何修訂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在有關安排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就彼等於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各自所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獲我們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ii)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已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僱員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致使正常的業務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立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雪樵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構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潛在董事之人士，並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續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鑫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一項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當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合規顧問的年期應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寄發當日止，而有關委任須由雙方協定後方可延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分別擁有我們約44.73%及30.27%權益。

城市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機關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經相關中國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的國有金融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州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其中包括)燃氣供應、供水、污水處理、管道建設、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以及物業管理的公司。

新奧(中國)為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向聯交所遞交的有關新奧能源權益的權益披露通知，新奧能源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間接擁有約32.78%。新奧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光伏發電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i)城市集團及新奧能源集團；及(ii)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地理劃分。

根據吳興特許經營協議及南潯特許經營協議，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為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經營區域(包括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內開展業務，並一直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而新奧能源集團或其管理層團隊並無參與任何事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奧(中國)、新奧能源及城市集團各自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新奧(中國)、新奧能源及城市集團各自並無於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湖州進行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最終用戶的管網及天然氣設施以及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相關產品(「受限制產品」)。

根據新奧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新奧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光伏發電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覆蓋安徽、廣東、廣西、四川、黑龍江、河北、河南、江西、雲南、江蘇、北京市、福建、湖南、內蒙古、山東、上海、浙江、天津、陝西、遼寧、山西、海南及湖北。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城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湖州參與任何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位於我們作為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經營區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概無重疊的客戶單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新奧能源集團；及(ii)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地理劃分，而本集團與城市集團及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或競爭。有關地域劃分將使我們的現有業務不受新奧能源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所影響。儘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目前不存在競爭，為避免未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可能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均已承諾不會於湖州參與受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鑒於我們計劃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並通過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所披露的戰略收購將現有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我們日後可能從事與新奧能源集團競爭的業務，尤其是銷售及分銷燃氣以及分佈式光伏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因素，業務仍可明確劃分且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新奧能源集團開展業務：

(i) 地理經營區域的有限重疊

我們擬專注於將業務拓展至湖州其他地方，同時在周邊城市物色適當的合作或收購目標。例如，在我們有關分佈式光伏業務的擴展計劃仍在初步階段時，我們已與城市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光伏框架協議」），以獲得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的場所及該系統所產生電力的買家。有關光伏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為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一段。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集團並無從事，且目前並無計劃於湖州從事與產生或銷售任何形式的能源有關的任何業務（包括能源光伏發電）。此外，鑒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作為湖州大部分地區領先的天然氣供應商的大量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我們在進軍湖州其他地方時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並對新奧能源集團形成較高進入壁壘。因此，與新奧能源集團的競爭一般限於湖州以外地區，而這僅佔我們擴張計劃的有限部分。

鑒於計劃處於初步階段且投資目標廣泛，故董事認為，在落實擴張計劃時，有關湖州以外地區競爭的事宜須與控股股東進行進一步的公開磋商。我們在制定擴張計劃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城市的市場潛力及現有競爭程度。就此，與控股股東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業務實際，董事認為不大可能與控股股東競爭，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湖州及湖州以外的競爭並不重大。

(ii) 不同的業務重心及營運規模

隨著我們將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湖州以外的城市，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國有企業合作，把握機會參與政府主導的項目。除與城市集團訂立的光伏框架協議外，我們已與湖州一個貿易合作區組委會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在該貿易合作區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中享有優先權。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湖州地方政府的緊密關係，我們更熟悉當地政府及國有企業的需求及期望，因此較私營獨資企業更具競爭優勢。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奧能源集團通常僅通過涉及湖州周邊城市其他私營企業的市場競爭從事項目，無論項目天然氣、光伏發電還是其他形式的能源有關。基於這一業務重心的不同，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業務不大可能與新奧能源集團競爭。

與新奧能源集團相比，我們亦預期以更小、更獨特的規模經營我們計劃中的新業務。鑒於我們新進入現有市場且擴張資源有限，我們預期將專注於特定項目或較小地理區域的發展。這與新奧能源集團整體上在更大地區市場各個方面的大規模營運及業務形成鮮明對比。同時考慮到業務重心的不同，我們認為，我們的目標及實際客戶可能與新奧能源集團不同。

(iii) 管理及財務獨立性

我們對日常營運管理中的所有事項擁有完全控制權及獨立決策權，不受新奧能源集團影響。我們亦擁有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彼等能夠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獨立判斷。當董事會作出任何涉及與新奧能源集團潛在競爭的業務決策時，八名董事中僅有兩名(即執行董事蘇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因彼等與新奧能源集團的關係而須放棄投票。這避免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新奧能源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我們各自的決策進程中的任何依賴或相互依賴。

此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新奧能源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新奧能源集團之間並無融資安排。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我們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性

與寧波城際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城際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並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採購成本總額約2.8%、33.8%及70.0%。採購成本總額的相關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在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早期階段根據2020年工作要點停止向當時的主要省級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寧波城際於2020年9月成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

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與寧波城際進一步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主供應協議」)。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及「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各段。

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不會導致對寧波城際或新奧能源集團過度依賴，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我們為湖州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且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吳興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4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30年，而南潯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9年9月30日起至2039年9月29日止30年。寧波城際與我們相輔相成；

- (ii) 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印發的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旨在(i)打破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壟斷地位；(ii)將省級天然氣的銷售與管輸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因此，我們可能尋求不同供應商供應天然氣，而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有關我們供應商選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一段；
- (iii) 湖州市人民政府參考國家發改委及浙江發改委發佈的一般定價指南及省級定價，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所依據的終端用戶價格。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來自寧波城際的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 (iv) 除寧波城際外，亦有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適當的付款條件向本集團供應足量的液化天然氣及／或管道天然氣。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0家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就管道天然氣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寧波城際外，我們亦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管道天然氣，直至2020年9月，及自2021財政年度起，我們亦開始自另一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G)及兩家其他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因應2020年要點項下的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我們一直與不同的替代天然氣供應商磋商，我們預期日後將進一步豐富天然氣供應來源，確保我們以一系列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中之最佳者採購天然氣，以提升利潤率並滿足本集團日後任何變動的需求，以及確保我們於緊急情況下或作為應急事項接觸不同的替代供應商。有關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及我們自獨立供應商的現有及有意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鑒於上文所述，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自獨立供應商的採購將逐漸增加，而自寧波城際的採購將相應逐漸減少。

許可證及營運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維持其有效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華興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湖州市朝陽街道勞動南路2座180、182及190號，建築面積為331.49平方米，初步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後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用作我們11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新奧能源集團共用其擁有的SAP系統，以為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進行數據處理。我們的SAP系統上的文件及數據獨立於新奧能源集團，且全部均經過加密並由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管理。我們SAP系統的賬戶亦受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董事認為，儘管存在該共享安排，該現有SAP系統可由其他類似系統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保持獨立且不受SAP系統引起的不當干擾所影響：

- (i) SAP系統中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完全獨立且與其他方的資料分開。若無我們單獨管理及授予的所有必要授權、權限及密碼，該系統的任何用戶(包括新奧能源集團內的用戶)均不得訪問我們的數據。規管我們與新奧能源集團共同使用該系統的協議可進一步保護我們存儲在SAP系統上的資料的完整性，倘新奧能源集團試圖通過該系統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該協議可為我們提供法律追索權；
- (ii)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其在檢討SAP系統的共享安排及運作後認為，儘管我們與其他方共用SAP系統，但我們實施有足夠的內部控制，且該安排不會損害我們數據的獨立性。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有關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新奧(中國)共享使用SAP系統」一段所披露共享使用SAP系統的協議條款，並信納保密條款、用戶訪問設置及該協議的其他條款足以確保在使用SAP系統時我們營運的獨立性；
- (iii)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來應對潛在的重大緊急情況或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包括SAP系統短期及長期無法使用的情況。我們擁有涵蓋日常運營所有方面的備份軟件，可在發生意外下替代SAP系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彼等有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或專家就有關共享安排的任何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一直使用新奧能源集團運營的專屬電話熱線、語音信箱及短信系統服務(統稱「呼叫中心系統服務」)。

董事認為，持續使用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乃屬必要及有利，原因為客戶服務熱線構成呼叫中心系統服務的一部分，甚至自本公司於2004年成立起一直在使用中並在我們的經營區域範圍內廣為人知。保留此熱線有助於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緊急維修及與客戶保持聯繫。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亦可與當前在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其他軟件系統協同運作。

儘管我們使用SAP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新奧能源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兩套系統均可更換。我們擁有涵蓋SAP系統各個方面的備份軟件，可在短時間內隨時代替SAP系統運行。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以便在任一系統因任何原因而不可用時快速更換系統；
- (ii) 我們使用該兩套系統的相關協議並無規定我們有義務向新奧能源集團付款或履行任何義務，以致我們終止使用將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 (iii) 在操作層面，兩套系統下的所有程序均由本集團獨立操作。我們在SAP系統上就訪問及使用我們的數據擁有完全、直接及獨立權利，防止任何人士(包括新奧能源集團內SAP系統的用戶)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訪問本集團的財務及客戶資料。我們負責呼叫中心系統服務的各個方面，從人員配備及培訓到數據分析及系統授權。此外，董事認為，呼叫中心系統服務是我們業務日常營運中的一個簡單系統，不涉及任何複雜或專有技術。因此，我們並不依賴新奧能源集團來運行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職能。我們相信，倘我們更換現有SAP系統及呼叫服務系統，我們的營運人員將能夠充分而及時地適應新系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公司在營運中接獲來自其控股股東的系統支持屬正常的市場慣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董事認為，終止使用SAP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並無緊迫性或明顯的經濟利益。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與繼續使用該等系統的收益相比，系統的任何變動將不可避免地產生我們認為不必要的成本及營運中斷。董事認為，繼續使用該兩套系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自湖州華興租賃的物業、我們目前與新奧能源集團共用由其提供的SAP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外，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信息技術系統、公司職能部門、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接觸客戶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助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控制程序。

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儘管我們與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業務經營作出所有決定及開展業務。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營運獨立性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且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一直與新奧能源集團共用其擁有的SAP系統，以為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進行數據處理外，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獲取融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均屬貿易性質，並將根據各自一般信貸期予以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或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董事及監事於我們控股股東中擔任下列管理職位：

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職位
蘇莉女士	執行董事	新奧能源高級副總裁及浙江業務統籌組的召集人
潘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	城市集團紀律檢查委員會 副秘書
張宇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新奧能源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職位
吳張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城市集團副總經理
柳斐女士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城市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蔡銳先生	監事	新奧能源法務與合規賦能群 法律事務專業召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其他成員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管理職位重疊。

執行董事蘇女士利用彼於天然氣行業的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及從新奧能源獲得的見解，為本公司提供高水平的戰略建議。潘先生確認彼於城市集團的職位並無實質管理職責。張先生及吳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惟僅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會成員共同作出決定。柳女士及蔡先生均為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儘管我們四名董事及兩名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重疊職位，但本公司擁有四名非重疊董事及一名監事，獨立於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對本集團與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之間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決策提供制衡。此外，董事會由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協助，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會的業務決策。

董事均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我們擁有八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成員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自己受彼等控制的其他有關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

- (i) 除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外，不會不時於中國湖州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參與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僱員以受聘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份知悉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
- (iv) 就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承諾或擬承諾的涉及受限制業務及/或任何受限制產品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查詢而言，無條件合理地盡力促使有關客戶直接就受限制業務及/或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任何受限制產品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訂約。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就各控股股東而言)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期；
或
- (b)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受其控制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申報。

就我們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計劃而言，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在有關情況下管理本集團與新奧能源集團之間潛在的未來競爭方面屬有效及可行，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新奧能源集團在湖州的任何競爭可通過我們強大的佈局及不競爭契據的共同作用進行有效管理。誠如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我們已根據我們與湖州市政府不同部門訂立的框架協議，在湖州範圍內取得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地點。我們相信，在發展新基礎設施方面有關領先優勢，加上我們作為我們經營區域內領先的天然氣供應商的悠久經營歷史，為新奧能源集團在湖州發展分佈式光伏構成較高的進入壁壘。不競爭契據通過禁止新奧能源集團參與我們已承接的各個能源服務方面(包括發展基礎設施)，增強了該進入壁壘。總而言之，結合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形式的不競爭契據足以阻止新奧能源集團在湖州開展競爭性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
- (ii) 鑒於我們在湖州的重心，就目前而言不競爭契據的範圍乃屬足夠。誠如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我們擬專注於在湖州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尚未制定湖州以外的計劃。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新奧能源均認為，在落實擴張計劃時有關湖州以外地區競爭的事宜須進行公開的進一步磋商。我們在制定擴張計劃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城市的市場潛力及現有競爭程度。就此而言，與新奧能源集團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業務實際，考慮到我們在其他城市的獨特規模及業務營運重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在湖州以外有任何競爭，而如有競爭，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所審查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策；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商議有關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且足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城市集團(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59.64%	59.64%	44.73%
湖州國資委(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59.64%	59.64%	44.73%
新奧(中國)(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40.36%	40.36%	30.27%
新奧能源(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40.36%	40.36%	30.27%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15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城市集團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就新奧能源之權益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概無股東於新奧能源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被視為於新奧(中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1年8月17日，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不超過5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因此，於上市時將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0,000股	內資股	75.00%
<u>5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u>25.00%</u>
<u><u>200,000,000股</u></u>	股份	<u><u>1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0,000股	內資股	72.29%
<u>57,5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u>27.71%</u>
<u><u>207,500,000股</u></u>	股份	<u><u>100%</u></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皆為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須就H股及內資股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所有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在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尋求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單獨或同時分別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ii)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或(iii)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該等轉讓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上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訂明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將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讓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讓股份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任何所轉換股份上市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讓。轉讓內資股及將其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H股。
- (2)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隨後，轉換為H股的該等指定數目的內資股須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 在完成轉讓及轉換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至少在擬生效日期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禁售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議程」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是(i)就銷量而言，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的市場份額為44.1%；及(ii)就銷量而言，浙江省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浙江省的市場份額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湖州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佔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6.9%及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0.3%。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4年及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30.4百萬元、人民幣1,4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7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未作出任何調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以下所載者：

在我們的經營區域經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我們在湖州的經營區域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5.0%的收益產生自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而該業務目前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的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燃氣業務—特許經營協議」一段。

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於屆滿之前或之時終止，且我們無法續期或遷移至其他地區以繼續開展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現有營運可資比較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一段。

政府對天然氣的價格管制制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有關天然氣買賣價格的政府政策的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或會指引、指導或固定公用服務的價格。我們有權釐定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惟須遵守湖州發改委制定的最高價格。我們須就在特定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售價，以及售價的任何調整向相關地方定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就居民用途天然氣而言，相關地方定價主管部門釐定銷售價格及任何價格調整。有關中國天然氣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天然氣定價」一段。

無論如何，我們對天然氣銷售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我們天然氣銷售定價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單位售價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每單位平均售價波動假設為5%、10%及20%。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單位售價增加／減少		
	+/-5%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9財政年度	+/-71,960	+/-143,921	+/-287,841
2020財政年度	+/-61,569	+/-123,138	+/-246,275
2021財政年度	+/-80,493	+/-160,985	+/-321,971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天然氣的成本

天然氣採購價格一般參考浙江發改委規定的最高價格確定。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須與供應商磋商，並基於多種因素確定，包括相關政府指導基準門站價格、管道運輸費率及結算條款。各省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各自地區的情況，設定省內天然氣門站價格。

無論如何，我們對天然氣供應商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倘(a)我們自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或(b)為補充旺季的管道天然氣銷售而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或(c)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的價格因當前市場狀況或監管政策的變化而波動，且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調整的影響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每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5%、10%及20%。

假設波動	天然氣每單位採購價格增加／減少		
	+/-5%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2019財政年度	-/+64,220	-/+128,440	-/+256,880
2020財政年度	-/+52,197	-/+104,394	-/+208,788
2021財政年度	-/+70,928	-/+141,856	-/+283,713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銷售及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業務主要包括輸送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建設及連接燃氣管道。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4.0%、17.6%及15.4%。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的銷售組合，原因是不同類型的銷售隨不同的趨勢產生的毛利率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燃氣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0.8%、14.4%及11.8%，而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建設合約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45.4%、40.4%及39.3%。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到管道天然氣的買賣價格以及不同類型用戶對天然氣銷售需求的變化及不同的售價影響，而建設及連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波動受到所承接的建設項目類型影響。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組合以及各業務分部收益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利潤率更高、市場需求更大及有潛力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

天然氣供應波動

天然氣構成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出售管道天然氣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8.2百萬元、人民幣9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6.2%、82.5%及84.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

由於我們並無維持天然氣儲備，當我們自供應商獲得的天然氣供應不足時，我們可能需尋求替代天然氣供應。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中國天然氣整體短缺的情況，例如上游供應商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家出現任何不利政治及經濟情況，導致市場上天然氣供應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2019年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高傳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世界衛生組織已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將新型冠狀病毒定為大流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湖州的建設項目及生產經營暫停，且據我們所知，我們若干工業及商業客戶的經營亦已暫停，原因是為有效加強對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農曆新年假期後企業復工的時間應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第一季度的銷量下降25.3%。此外，由於政府政策，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有所下降。鑒於(i)我們員工在2020年3月之前已恢復正常工作；及(ii)我們大多數工業及商業用戶在2020年3月之前已恢復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燃氣需求及銷量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在中國，商業活動已大體恢復，政府緊急措施已大幅放寬，整體經濟正處於逐步復甦中。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於近期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過往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了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的出現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該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摘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630,421	100.0	1,422,038	100.0	1,858,737	100.0
銷售成本	<u>(1,402,256)</u>	<u>(86.0)</u>	<u>(1,172,024)</u>	<u>(82.4)</u>	<u>(1,573,265)</u>	<u>(84.6)</u>
毛利	228,165	14.0	250,014	17.6	285,472	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26	0.5	61,074	4.2	19,52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04)	(1.4)	(24,049)	(1.7)	(35,056)	(1.9)
行政開支	(22,215)	(1.4)	(28,469)	(2.0)	(40,210)	(2.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19)	—	(551)	—	214	—
其他開支	(582)	—	(539)	—	(4,965)	(0.3)
財務成本	(248)	—	(281)	—	(1,235)	(0.1)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u>1,923</u>	<u>0.1</u>	<u>455</u>	<u>—</u>	<u>(2,052)</u>	<u>(0.1)</u>
除稅前利潤	192,946	11.8	257,654	18.1	221,688	11.9
所得稅開支	<u>(49,046)</u>	<u>(3.0)</u>	<u>(65,387)</u>	<u>(4.6)</u>	<u>(54,996)</u>	<u>(2.9)</u>
年內利潤	<u><u>143,900</u></u>	<u><u>8.8</u></u>	<u><u>192,267</u></u>	<u><u>13.5</u></u>	<u><u>166,692</u></u>	<u><u>9.0</u></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4,956	66.0	145,560	75.7	119,714	71.8
非控股權益	<u>48,944</u>	<u>34.0</u>	<u>46,707</u>	<u>24.3</u>	<u>46,978</u>	<u>28.2</u>
	<u><u>143,900</u></u>	<u><u>100.0</u></u>	<u><u>192,267</u></u>	<u><u>100.0</u></u>	<u><u>166,692</u></u>	<u><u>100.0</u></u>

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燃氣經營(即分銷及銷售天然氣)及擔任建設及安裝以及管理燃氣管道的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來源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1,476,201	90.5	1,251,784	88.0	1,624,099	87.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9.4	165,497	11.6	213,134	11.4
銷售能源	—	—	—	—	12,466	0.7
其他 ⁽¹⁾	4,796	0.3	7,939	0.6	12,770	0.7
	<u>1,633,495</u>	<u>100.2</u>	<u>1,425,220</u>	<u>100.2</u>	<u>1,862,469</u>	<u>100.2</u>
減：政府附加費 ⁽²⁾	<u>(3,074)</u>	<u>(0.2)</u>	<u>(3,182)</u>	<u>(0.2)</u>	<u>(3,732)</u>	<u>(0.2)</u>
總計	<u><u>1,630,421</u></u>	<u><u>100.0</u></u>	<u><u>1,422,038</u></u>	<u><u>100.0</u></u>	<u><u>1,858,737</u></u>	<u><u>100.0</u></u>

附註：

- (1)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 (2) 「政府附加費」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我們的政府附加費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0.2%。

財務資料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包括向客戶(包括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我們的燃氣銷售額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76.2百萬元、人民幣1,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1百萬元。燃氣銷售所得收益於交付燃氣後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氣銷售額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銷售：						
—管道天然氣						
•零售	1,255,303	85.0	1,092,564	87.3	1,424,155	87.7
•批發	184,168	12.5	137,841	11.0	185,698	11.4
	<u>1,439,471</u>	<u>97.5</u>	<u>1,230,405</u>	<u>98.3</u>	<u>1,609,853</u>	<u>99.1</u>
—液化天然氣	25,169	1.7	16,751	1.3	14,246	0.9
—液化石油氣	11,561	0.8	4,628	0.4	—	—
	<u>1,476,201</u>	<u>100.0</u>	<u>1,251,784</u>	<u>100.0</u>	<u>1,624,099</u>	<u>100.0</u>
總計	<u>1,476,201</u>	<u>100.0</u>	<u>1,251,784</u>	<u>100.0</u>	<u>1,624,099</u>	<u>100.0</u>

財務資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零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零售的主要數據。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佔總額 百分比 %
居民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65,035	5.2	76,982	7.0	83,854	5.9
銷量(千立方米)	23,790	5.6	27,826	6.8	30,588	6.5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73		2.77		2.74	
非居民用戶						
工業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34,660	90.4	972,237	89.0	1,279,597	89.8
銷量(千立方米)	380,870	90.2	368,662	89.5	420,741	89.2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8		2.64		3.04	
商業用戶						
收益(人民幣千元)	55,608	4.4	43,345	4.0	60,704	4.3
銷量(千立方米)	17,577	4.2	15,467	3.7	20,092	4.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3.16		2.80		3.02	
總計/整體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55,303	100.0	1,092,564	100.0	1,424,155	100.0
銷量(千立方米)	422,237	100.0	411,955	100.0	471,421	1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7		2.65		3.02	

(i) 居民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總額的5.2%、7.0%及5.9%。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而言，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湖州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使用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居民人數增加。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73元/立方米、人民幣2.77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74元/立方米。於2019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原因是較高比例的居民用戶消費較少的天然氣並保持在較低的價格階梯。向居民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波動基本上取決於定價系統中不同的燃氣使用等級用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相關階梯價格制度及物價局制定的價格作出調整。然而，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據湖州發改委發佈的通知，對居民用戶的第三級燃氣價格暫停並暫時實施第二級燃氣價格。因此，於2021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2.74元/立方米。有關階梯價格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ii) 工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零售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人民幣9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總額的90.4%、89.0%及89.8%。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暫時影響導致工廠營運暫停，部分被新客戶增加所抵銷。由於2020年2月工商業活動暫停的解除，我們對工業用戶的銷售額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9.6百萬元。我們的增長亦由於在2021財政年度增加新的工業用戶所致。

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格由人民幣2.43元／立方米整體下跌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政府有關部門設定暫時下調價格）後，從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下降。於2020年2月11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門站價格上限下調人民幣0.14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臨時降價緩解措施，向工業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4元／立方米。增加部分被向非居民用戶出售的售價減少所抵銷，當中參考湖州發改委施行的最高價格整體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iii) 商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總額的4.4%、4.0%及4.3%。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出售予商業用戶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暫時影響導致商業用戶的營運暫停，部分被新客戶增加所抵銷。由於2020年2月工商業活動暫停的解除，我們對商業用戶的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15.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0.1百萬立方米。我們的增長亦由於在2021財政年度增加新的商業用戶所致。

財務資料

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格由人民幣2.43元／立方米整體下跌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政府有關部門設定暫時下調價格)後，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對商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下降。於2020年2月11日，浙江發改委下發《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氣企業銷售天然氣的門站價格上限下調人民幣0.14元／立方米；執行時間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臨時降價緩解措施，向商業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元／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元／立方米。增加部分被向非居民用戶出售的售價減少所抵銷，當中參考湖州發改委施行的最高價格整體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管道天然氣銷售—批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道天然氣批發的主要數據。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4,168	137,841	185,698
銷量(千立方米)	72,336	61,651	75,454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55	2.24	2.46

我們對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主要指根據市場需求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以供其再銷售。

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格由人民幣2.43元／立方米整體下跌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暫時下調價格)後，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對批發客戶的單位售價下降。據董事所深知，由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向我們批發客戶銷售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批發客戶的最終用戶需求減少。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批發收益增加。據董事所深知，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我們批發客戶的終端用戶的需求增加。向批發客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元／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向非居民用戶作出的臨時降價緩解措施。

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主要售予工業用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下降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短暫影響令工業客戶的工廠暫停運營。

2021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單位售價上漲導致客戶需求減少。

液化石油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出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通常並不接入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且認為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及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我們亦按市場需求向批發客戶出售液化石油氣以供其再銷售。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液化石油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液化石油氣銷售所得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停止營運該業務。自2020年年中起，我們停止銷售液化石油氣，主要由於(a)我們老化的液化石油氣設施引起較高的維護成本；(b)以天然氣取代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增長；及(c)我們擬專注於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儲氣站。因此，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收益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零。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按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我們的履約將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已產生成本相對於履行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完成的項目合約金額增加。

能源銷售

憑藉我們銷售燃氣的經驗及銷售網絡，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能源銷售業務。我們通過分佈式能源系統及其他使用我們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設備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包括冷卻、加熱及發電。在開始供應能源之前，我們就該等分佈式能源系統及／或其他設備的建設及投資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根據實際能源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能源銷售產生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0.7% (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燃氣採購成本、燃氣供應基礎設施建設成本、折舊、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	1,208,245	86.2	967,152	82.5	1,330,221	84.6
已售液化天然氣的成本	24,776	1.8	16,188	1.4	13,205	0.8
已售能源成本	—	—	—	—	6,721	0.4
建設成本	83,306	5.9	98,654	8.4	124,188	7.9
折舊及攤銷	43,131	3.1	47,068	4.0	51,003	3.2
僱員福利開支	26,385	1.9	31,094	2.7	35,346	2.2
無形資產攤銷	7,159	0.5	7,149	0.6	7,338	0.5
其他	9,254	0.6	4,719	0.4	5,243	0.4
	<u>1,402,256</u>	<u>100.0</u>	<u>1,172,024</u>	<u>100.0</u>	<u>1,573,265</u>	<u>100.0</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2.3百萬元、人民幣1,1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3百萬元。

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6.2%、82.5%及84.6%。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 2020財政年度總銷量減少；及(ii)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由於2020年2月工商業活動暫停的解除，我們已售管道天然氣的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與2021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的總銷量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期間政府有關部門設定的價格暫時下降。參考浙江發改委施加的最高價格整體上升後，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較2020財政年度上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於銷售成本內入賬的折舊主要指我們的燃氣管道折舊。

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大致與有關收益的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	1,278,046	91.1	1,048,877	89.5	1,418,561	90.2
—液化天然氣	24,776	1.8	16,189	1.4	13,912	0.9
—液化石油氣	14,255	1.0	6,008	0.5	—	—
小計	1,317,077	93.9	1,071,074	91.4	1,432,473	91.1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83,306	6.0	98,654	8.4	129,315	8.2
能源銷售	—	—	—	—	6,984	0.4
其他	1,873	0.1	2,296	0.2	4,493	0.3
總計	1,402,256	100.0	1,172,024	100.0	1,573,265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燃氣銷售						
— 管道天然氣	161,425	11.2	181,528	14.8	191,292	11.9
— 液化天然氣	393	1.6	562	3.4	334	2.3
— 液化石油氣	(2,694)	(23.3)	(1,380)	(29.8)	—	—
小計	159,124	10.8	180,710	14.4	191,626	11.8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69,192	45.4	66,843	40.4	83,819	39.3
能源銷售	—	—	—	—	5,482	44.0
其他	2,923	60.9	5,643	71.1	8,277	64.8
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231,239	14.2	253,196	17.8	289,204	15.5
減：政府附加費	(3,074)		(3,182)		(3,732)	
總計／整體	228,165	14.0	250,014	17.6	285,472	15.4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4.0%、17.6%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及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帶來的收益增長(與燃氣銷售相比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從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獲得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45.4%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40.4%，主要由於給予運營規模較大且預期管道天然氣使用量較高的非居民用戶的折扣。於2021財政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9.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用戶類別劃分的管道天然氣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 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 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 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按用戶類別劃分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居民用戶	3,179	4.9	2.43	15,613	20.3	2.04	3,774	4.5	2.24
工業用戶	144,366	12.7	2.43	150,232	15.5	2.04	178,084	13.9	2.24
商業用戶	9,906	17.8	2.43	9,234	21.3	2.04	8,102	13.3	2.24

附註：管道運輸費計入於2020年9月前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此乃由於因自2020年9月起根據2020年要點天然氣銷售及運輸分離，彼等根據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而非根據獨立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收費。

居民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居民用戶零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9%、20.3%及4.5%。

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單位採購價格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政府有關部門設定暫時下調價格而降低；及(ii)於2020財政年度售予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階梯定價制度的規定我們客戶的燃氣用量越多，單位平均售價越高。

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20年12月發出的《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年用量超過500立方米的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4.3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工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7%、15.5%及13.9%。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於相關年度單位採購價格波動而提高單位售價。

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合併影響：(i)於2021財政年度，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以及單位採購價格上升；及(ii)上述給予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增加。

商業用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8%、21.3%及13.3%。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於相關年度單位採購價格波動而提高單位售價。

財務資料

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雖然單位銷售價格增加，但2021財政年度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政府補助。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14	10,445	6,256
租賃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	127	763
政府補助 ^(附註)	892	2,308	2,807
其他	462	275	126
	<u>6,668</u>	<u>13,155</u>	<u>9,952</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3	46,992	2,018
撥回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1,010	673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	—	7,443
出售材料收益	45	254	107
	<u>2,158</u>	<u>47,919</u>	<u>9,568</u>
	<u><u>8,826</u></u>	<u><u>61,074</u></u>	<u><u>19,520</u></u>

附註：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並於收取時確認。並無與該等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結餘增加，而儘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穩定，這主要是由於臨近2020財政年度末派付股息所致。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於該期間減少。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獲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乃由於年內投資於中國若干銀行之理財產品，年利率介乎1.5%至3.2%。

財務資料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相對較高，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湖州市政府城市規劃後於2020財政年度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該加氣站於2003年年底完成建設，於2020財政年度，應當地政府就城市規劃的要求，該加氣站以代價人民幣58.0百萬元出售予一間由當地政府控制的公司。於出售之日，加氣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45.5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應當地政府就各區域城市規劃的要求，出售主要位於湖州及南潯區的一處宿舍及東林工業區的管道。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公用事業開支及易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0,480	91.0	21,873	91.0	31,347	89.4
折舊	437	1.9	150	0.6	130	0.4
廣告及推廣開支	574	2.6	413	1.7	454	1.3
其他	1,013	4.5	1,613	6.7	3,125	8.9
總計	<u>22,504</u>	<u>100.0</u>	<u>24,049</u>	<u>100.0</u>	<u>35,056</u>	<u>100.0</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於有關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1.7%及1.9%。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人數增加；及(ii)總體薪金水平上漲。

於2021財政年度，其他開支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就一個新服務提供商產生一次性通訊開支，而過往並無產生。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專業費用、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公用事業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3,014	58.6	15,231	53.5	20,349	50.6
上市開支	–	–	4,322	15.2	9,469	23.6
專業費用	666	3.0	1,628	5.7	994	2.5
折舊及攤銷	899	4.0	484	1.7	861	2.1
業務發展開支	2,949	13.3	2,717	9.5	2,672	6.6
租金開支	615	2.8	560	2.0	532	1.3
辦公開支	1,687	7.6	1,564	5.5	1,937	4.8
其他	2,385	10.7	1,963	6.9	3,396	8.5
總計	<u>22,215</u>	<u>100.0</u>	<u>28,469</u>	<u>100.0</u>	<u>40,210</u>	<u>100.0</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於有關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2.0%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總體薪金水平上漲。

於行政開支內入賬的辦公開支主要指我們營運的日常辦公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汽車開支。

於行政開支內入賬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因辦公樓宇、倉庫及員工宿舍產生。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其後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

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現有數據，或觀察所得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資產減值及研發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銷售天然氣的新技術開發及安全性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年度概無產生研發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利息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指應佔的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及應收彼等的股息)。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政府出台於湖州推廣電動汽車後我們合營企業的壓縮天然氣需求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或自住所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利潤均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產生，而我們經營產生的利潤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按25%的法定稅率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計提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5.4%、25.4%及24.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並無任何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7百萬元或30.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燃氣銷售增加人民幣372.3百萬元；及(ii)建設及安裝服務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

(i)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3百萬元或29.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379.4百萬元，部分被於2021財政年度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a) 管道天然氣銷售

— 零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分別增加人民幣3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原因為於2020財政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導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經營暫停有所紓緩，以及於2021財政年度新增工業及商業用戶。因此，對我們工業客戶及商業客戶的總銷量分別由2020財政年度的368.7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420.7百萬立方米及由2020財政年度的15.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0.1百萬立方米；及(ii)向我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新增居民用戶。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增加亦被整體單位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7元/立方米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向非居民用戶作出的臨時降價緩解措施)所抵銷。儘管向我們非居民用戶銷售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但於2021財政年度向居民用戶銷售的單位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根據湖州發改委發出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暫停對居民用戶的第三級定價。

— 批發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批發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或34.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我們批發客戶的終端用戶的需求增加。向批發客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元／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向非居民用戶作出的臨時降價緩解措施。

(b) 液化天然氣銷售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上漲導致我們客戶的需求減少。

(c) 液化石油氣銷售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或100.0%至2021財政年度的零，主要由於自2020年年中起停止銷售液化石油氣所致。

(ii)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或28.8%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若干項目(例如湖州的工業樓宇及商業樓宇項目)的合約總額較高，導致於2021財政年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3百萬元或34.2%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69.7百萬元所致，已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總銷量增加以及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增加。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參考浙江發改委施加的最高價格整體上升後，單位採購價格上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其與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或14.2%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7.6%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15.4%，主要由於(i)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21財政年度暫停第三階梯燃氣價格；及(ii)向非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獲得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輸送費用及燃氣貯存服務費增加及平均單位購買價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因於湖州地方政府城市規劃後於2020財政年度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而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46.3%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1.1%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用於我們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銷售天然氣的新技術開始及安全性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年度概無產生研發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湖州政府推廣電動汽車的政策導致壓縮天然氣需求下降後，來自中石化新奧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5.9%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25.4%及24.8%。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或13.3%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收益計算）由2020財政年度的10.2%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6.4%，主要由於上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8.4百萬元或12.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氣銷售減少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i)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4百萬元或15.2%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209.1百萬元；(ii)液化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液化石油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a) 管道天然氣銷售

— 零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零售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向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工業活動及商業用戶的經營暫停。因此，對我們工業客戶及商業客戶的總銷量分別由2019財政年度的380.9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368.7百萬立方米及由2019財政年度的17.6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5.5百萬立方米。此外，對我們工業用戶及商業客戶的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元/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4元/立方米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元/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元/立方米，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政府有關部門設定臨時降價。

管道天然氣零售減少部分被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用戶總數增加以及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促使居民使用量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對我們居民用戶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3元上漲至2020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7元，主要由於根據階梯定價制度，我們用戶的使用量達到更高等級造成單位平均售價提高。

— 批發

我們的批發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我們批發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工業活動暫停。因此，總銷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72.3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61.7百萬立方米。此外，向我們批發用戶提供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5元/立方米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暫時下調價格。

(b) 液化天然氣銷售

我們液化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短暫影響令客戶的工廠暫停運營。

(c) 液化石油氣銷售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60.3%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0年年中起停止銷售液化石油氣造成總銷量下降所致。

(ii)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或8.5%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完工工程價值增加，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3百萬元或16.4%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成本減少人民幣229.2百萬元所致，而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i) 2020財政年度總銷量減少；及(ii)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或9.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4.0%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17.6%，此乃主要由於(i) 燃氣銷售的毛利率增加；及(ii)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代理的收益增長(相比天然氣銷售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由於隨湖州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後於2020財政年度向當地政府出售於西塞路的加氣站)；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6.7%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28.4%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有關我們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73.7%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需求下降後來自中石化新奧的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33.5%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均為25.4%。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33.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5.8%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0.2%，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	3,644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826	757,408	835,650
投資物業	731	704	1,947
使用權資產	27,764	26,697	26,960
商譽	28,506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106,174	98,767	91,7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818	10,605	8,553
遞延稅項資產	5,687	1,719	1,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5,120	928,050	998,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8	21,505	29,347
租賃應收款項	–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00	61,532	66,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985	23,319	3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	12,394	2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質押存款	20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478	–	–
流動資產總值	673,427	671,250	894,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693	146,717	255,650
合約負債	195,829	260,419	291,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應付稅項	7,784	35,469	40,521
租賃負債	298	17	535
流動負債總額	581,274	554,835	729,232
流動資產淨值	92,153	116,415	165,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7,273	1,044,465	1,163,66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9,569	77,817	90,404
遞延稅項負債	37,168	39,720	38,705
遞延收入	1,133	1,067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4,000	15,239
租賃負債	10	304	570
	<u>121,880</u>	<u>122,908</u>	<u>145,9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880</u>	<u>122,908</u>	<u>145,918</u>
資產淨值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947	98,947	150,000
其他儲備	724,648	725,228	793,916
	<u>823,595</u>	<u>824,175</u>	<u>943,916</u>
非控股權益	<u>61,798</u>	<u>97,382</u>	<u>73,833</u>
權益總額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燃氣經營的燃氣管道、位於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732.8百萬元、人民幣75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5.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32.8百萬元及人民幣757.4百萬元。該結餘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83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建設湖州天然氣應急儲備站。

財務資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燃氣管道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6年
機動車輛	6年
儀器及器械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其他	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我們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的湖州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折舊費用人民幣27,000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樓宇轉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自用物業，乃由於該等物業於2021財政年度被出租作商業用途。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我們已於物業相關開支確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筆金額)除外。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我們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我們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用於支付為我們營運所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利息的經營租賃安排。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商譽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乃由於在2018年12月完成收購新奧發展所致。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到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新奧發展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1.8%，而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 | |
|------|---|
| 收益： | 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
| 毛利率： | 毛利率基於過去五年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及預期未來趨勢。 |
| 開支： |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 折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於各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在釐定各單位的適當貼現率時，已考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借款利率。 |

財務資料

對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即超額部分)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奧發展	56,606	70,674	87,616

本公司董事亦已就超額部分對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預期收益或除稅前貼現率的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下文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超額部分將減少至如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25,760	26,180	26,920
— 預期收益減少2%	13,450	8,840	9,960

基於上文評估及過往業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及天然氣。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15,456	22,056	29,208
燃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2,066	1,398	1,265
	17,522	23,454	30,473
減值	(264)	(1,949)	(1,126)
總計	<u>17,258</u>	<u>21,505</u>	<u>29,347</u>

財務資料

基於天然氣的性質，我們僅維持極少的燃氣儲備。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燃氣結餘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安裝服務所需的建築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購買建築材料及就我們的業務需要購買燃氣增加所致。

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陳舊時，作出撥備。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通常使用壽命很長，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4	6	6

⁽¹⁾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較低，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4天、6天及6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9.3百萬元或全部已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33	14,706	20,030
減值	<u>(1,156)</u>	<u>(1,203)</u>	<u>(956)</u>
	10,477	13,503	19,074
應收票據	<u>51,423</u>	<u>48,029</u>	<u>47,283</u>
	<u>61,900</u>	<u>61,532</u>	<u>66,35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6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燃氣銷售額主要收取客戶墊付款項。我們與建造業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若干新客戶須預先墊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票據的平均期限為6至12個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為12個月內，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致。

我們矢志對我們未結算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積極監察，以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這一事實，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222	34,126	39,912
3個月至6個月	28,791	8,627	23,902
6個月至1年	1,887	18,779	2,543
	<u>61,900</u>	<u>61,532</u>	<u>66,357</u>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六個月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平均到期時間為6至12個月的應收票據。該金額於2021財政年度已大致結清。

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結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9.9%、8.2%及4.8%。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從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的9.9%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結餘的4.8%，乃主要由於賬齡在3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從2019年12月31日的50.4%提高到2021年12月31日的60.1%，通常被賦予較低的預期虧損率。

財務資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應收賬款組合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劃分。具有相同賬齡的客戶被分配相似的預期虧損率。我們客戶的預期虧損率亦因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5	1,156	1,203
減值虧損淨額	381	563	(10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516)	(144)
於年末	<u>1,156</u>	<u>1,203</u>	<u>95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57.2百萬元或86.2%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結清金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其中於同日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6百萬元。鑒於正常期限為6至12個月，我們將考慮對各到期日後的未結清金額計提撥備。考慮到我們的應收票據具有較長的期限，我們認為計提的撥備已充足，並無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14	16	13

⁽¹⁾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16天及13天，均位於所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2	2,417	13,830
其他應收款項	1,550	2,158	1,225
按金	879	4,713	4,643
其他流動資產	24,774	14,369	17,358
	27,335	23,657	37,056
減值	(350)	(338)	(227)
	26,985	23,319	36,829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就上市開支、購買燃氣及其他辦公開支作出的預付款項；(ii)建設項目招標的按金及燃氣運輸的履約保證金；及(iii)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可收回稅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減少的可收回稅項減少，部分被於2020財政年度燃氣運輸履約保證金增加所抵銷。結餘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指我們對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兩款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收取最低利率，年內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3.2%。

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明細為以下理財產品：

發行人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中國建設銀行	100,000	2022年5月17日
中國建設銀行	50,000	2022年1月13日

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已於2022年1月到期。餘下投資已於2022年5月到期。

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令我們的投資取得審慎、合理的回報，同時監察及減緩我們承擔的投資風險。根據該等政策及措施，任何建議投資須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且須注重資本保值。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監督投資策略的落實，批准投資決策，以及在管理層及財務部門的幫助下控制及監察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保值，並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投資決策。董事會及財務部門亦負責定期檢討我們的投資，及酌情調整我們的計劃。

我們的財務部在財務總監孫曉慧女士的監督下，定期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營運現金需求及潛在投資機會。孫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有關孫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其履歷詳情。

於上市後進行的所有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我們於2019年12月決定出售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

資產其後於2020財政年度出售，於2020財政年度於其他收益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5.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與就建設工程支付予分包商、購買建築材料及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算。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與期內採購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4,917	77,064	119,995
91至180天	9,695	13,308	7,306
181至365天	12,351	8,000	6,942
1年以上	5,144	12,024	6,164
	<u>112,107</u>	<u>110,396</u>	<u>140,40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9	35	29

⁽¹⁾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結果乘以365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29天、35天及29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77.1%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應付賬款的結算相對較少，主要由於(i)未結算金額(包括我們已收取的背書票據人民幣8.6百萬元)。由於背書票據具有追索權，未到期的應收背書票據於到期日前無法終止確認；及(ii)估計勞工及其他成本人民幣23.4百萬元尚未結算，因為其協定於與供應商協定的項目完成後支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375	54,777	86,549
購買固定資產	20,893	4,636	26,259
工資及福利	44,705	44,462	56,625
應付股息	158,000	11,116	45,134
其他應付稅項	12,905	19,632	20,683
所出售長期資產的政府預付款項	26,000	9,395	10,671
遞延收入	-	-	918
其他	815	2,699	8,811
	<u>264,693</u>	<u>146,717</u>	<u>255,650</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來自客戶的建設項目保證金、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我們需要更多的按金的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有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該應付股息預期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ii)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而我們就該等項目要求更高金額的保證金；及(iii)就管道建設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且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i>			
天然氣銷售	124,078	121,285	124,332
建設及安裝服務	71,231	138,630	162,919
火災報警商品	520	504	3,076
蒸汽發生器	—	—	1,150
	<u>195,829</u>	<u>260,419</u>	<u>291,477</u>
<i>自客戶收取的長期墊款：</i>			
建設及安裝服務	79,569	77,817	86,388
火災報警商品	—	—	4,016
	<u>79,569</u>	<u>77,817</u>	<u>90,404</u>
總計	<u>275,398</u>	<u>338,236</u>	<u>381,881</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手頭建設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就建設及安裝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短期合約負債中人民幣201.7百萬元或69.2%獲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購買材料及管道天然氣而應收寧波城際預付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而貿易性質的結餘將根據各自的正常信貸期結算。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4和4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燃氣以及用於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各類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且我們主要綜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9	2020	202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699	331,618	327,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066)	(30,823)	(251,8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5,281</u>	<u>(303,867)</u>	<u>(38,9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914	(3,072)	37,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1,827</u>	<u>554,741</u>	<u>551,66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4,741</u></u>	<u><u>551,669</u></u>	<u><u>588,673</u></u>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日後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惟我們將有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未來計劃。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燃氣銷售及建設項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燃氣及支付建設成本。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3.0百萬元、已付稅款人民幣50.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0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b)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要求更高金額的保證金；(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7.4百萬元、已付稅款人民幣23.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87.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原因是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原因是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築項目相關的保證金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2.3百萬元、已繳稅款人民幣59.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9.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a)建設及安裝服務人民幣40.9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新奧發展承接的項目於2018年12月收購新奧發展後併入本集團；及(b)因用戶數目及其天然氣使用量增加令收取天然氣銷售墊款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原因是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理財產品購買淨額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0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1.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出售入賬列作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相關)所得款項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部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1.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股東供款所得款項、股東附屬公司的視同出資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利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37.7百萬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303.3百萬元。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人民幣51.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8	21,505	29,347	30,121
租賃應收款項	–	807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00	61,532	66,357	66,0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985	23,319	36,829	46,4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	12,394	22,569	13,0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340,000
質押存款	20	24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403,5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478	–	–	–
流動資產總值	<u>673,427</u>	<u>671,250</u>	<u>894,606</u>	<u>899,9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142,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693	146,717	255,650	253,186
合約負債	195,829	260,419	291,477	294,6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618
應付稅項	7,784	35,469	40,521	23,254
租賃負債	298	17	535	521
流動負債總額	<u>581,274</u>	<u>554,835</u>	<u>729,232</u>	<u>714,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u>92,153</u></u>	<u><u>116,415</u></u>	<u><u>165,374</u></u>	<u><u>185,481</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算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8.0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有關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6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提前10天支付的燃氣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iii)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建設項目增加，我們就該等項目要求更高金額的保證金)及就我們的管道建設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到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墊款因手頭建築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期內購買增加大致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繳付稅項致使於2022年4月30日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經營以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進行該等交易所依據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而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至少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物業權益

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段。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設備	95,000	10,000	12,500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618
租賃負債	308	321	1,105	943
	871	2,138	1,747	1,561

銀行貸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2022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概未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借款，亦未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42,000元及人民幣618,000元，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節附註24及41。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隨後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14.0	17.6	15.4
純利率(%) ⁽²⁾	5.8	10.2	6.4
股本回報率(%) ⁽³⁾	11.5	17.7	12.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0	9.1	6.3
流動比率 ⁽⁵⁾	1.2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1)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按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按各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日期的淨債務(即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1.5%及17.7%。增加主要由於先前提及的純利率上升。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12.7%，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減少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因利潤累計而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0%及9.1%。增加主要由於先前提及的純利率增加。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6.3%，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述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減少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倍、1.2倍及1.2倍，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計息貸款。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3內。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預期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或約為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總額的14.6%，當中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9.1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已分別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及(ii)人民幣4.6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於權益中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宣派可能亦受銀行融資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

向股東實際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且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有絕對酌情權。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除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外，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於2021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預期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

於2022年5月19日，新奧發展、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各自向其當時的股東(即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且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即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宣派特別股息。應派付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相關股東的該等特別股息總額(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特別股息」)，其中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有權收取總額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新奧集團有權收取總額人民幣35.9百萬元。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特別股息的分派設定特定的派付日期。董事應釐定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並計及我們的營運需要、財務資源、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維持充足的靈活性的能力等各種因素。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正面營運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的用於擴張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且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且預計特別股息的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上市前的特別股息」一段。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

董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細則，本公司有充足的可分派儲備滿足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經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5.09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最近的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導致全球市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並因此導致我們上游液化天然氣採購價上漲，進而造成2022財政年度政府制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預期將維持高位，有鑒於此，董事預計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將有所下降。此外，由於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飆升導致天然氣銷售毛利率預期下降，以及最近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可能帶來的影響，董事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將較2021財政年度大幅下降約4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一般市場狀況並無發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將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化。

近期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 約**20.0%**或**5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將用於升級我們在吳興區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其中約**20.8**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使用。詳情如下：
 - (i) 為配合新的道路規劃及建設，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為在吳興經營區域新建道路配備約**56**千米中壓管道；
 - (ii) 於上市後三年內，我們計劃升級吳興經營區域中壓管網單線環通約**27**千米；及
 - (iii)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為我們在吳興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升級我們的其他管網及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 更換老舊管道約七千米；
 - 升級我們的控制系統，以監測管道天然氣管網及設備，收集、處理及儲存我們的營運數據，如管壓、流量及洩漏；及
 - 升級我們的遠端抄表及監控系統以及相應設備，以實時跟蹤客戶使用管道天然氣的情況；
- 約**30.0%**或**7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0%或7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將用於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其中約51.7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預期將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使用；
- 約10.0%或2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將用於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 約10%或2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合共約92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3.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用於為上述戰略提供資金，剩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經計及於2022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3.6百萬元及於上市後的預期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撥付我們業務戰略資本開支的剩餘款項。我們亦可於出現任何短缺時取得銀行融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44.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包括因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而使我們的任何未來計劃變為商業上不可行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上市理由

我們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所載的業務戰略，包括(i)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ii)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其他地區；(iii)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iv)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鑒於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我們認為於聯交所上市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維持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於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水平。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在商業上屬明智合理。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四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認購固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彰顯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的信心。其亦確保在全球發售的營銷期開始時有合理規模的堅實承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減少認購不足的風險。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確認：(i)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在發售股份將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的情況下，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相關基石投資者遵守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ii)基石投資者慣常不會接受且並未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任何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有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特別批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在我們的董事會中概不會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惟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權利除外。

基石投資者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的資金乃由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的其他集團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交銀國際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後某日（「**延遲交付日期**」）交付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部分發售股份，以便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及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惟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倘發售股份將於延遲交付日期交付予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仍須於上市日期之前支付發售股份的款項。倘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發行及交付時，於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外，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受影響。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涉及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發售價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總認購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佔發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浙江捷寧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	6.08港元	8,500,000	51,680	17.00%	14.78%	4.25%	4.10%
浙江麗宸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	6.08港元	8,400,000	51,072	16.80%	14.61%	4.20%	4.05%
湖州市二輕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6.08港元	8,000,000	48,640	16.00%	13.91%	4.00%	3.86%
浙江彩旭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	6.08港元	6,600,000	40,128	13.20%	11.48%	3.30%	3.18%

附註：投資金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該等H股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浙江捷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捷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浙江利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71%權益。浙江利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辦公室服務，由長興和利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長興和利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茶葉製品生產、建設工程、房地產開發經營、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及住宿服務，並由位於浙江省長興縣和平鎮的八家股份經濟合作社^(附註)各自分別擁有12.5%權益。該等股份經濟合作社為擁有約3,0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長城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1,6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周塢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2,3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和平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1,8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紅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6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方家莊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4,1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長安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9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灘龍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及擁有約1,2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橫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浙江捷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其餘29%股權由浙江濱河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濱河」)持有。浙江濱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材料、煤炭及相關產品、建築用金屬配件及金屬材料，並由長興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長興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建設與投資浙江省長興縣的公共基礎設施，並最終由長興縣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5.65%及4.35%權益。浙江捷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意到我們的上市申請並與我們接洽投資機會，本公司因而與其結識。

2. 浙江麗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麗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浙江惠麗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70.5%權益。浙江惠麗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辦公室服務，由長興和惠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長興和惠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茶葉製品生產、建設工程、房地產開發經營、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及住宿服務，並由位於浙江省長興縣和平鎮的八家股份經濟合作社^(附註)各自分別擁有12.5%權益。該等股份經濟合作社為擁有約4,6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小溪口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3,9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雪溪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2,7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回車嶺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2,0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城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1,8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長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2,7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東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4,3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便民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及擁有約1,9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橫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浙江麗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其餘29.5%股權由浙江濱河持有。本公司通過股份經濟合作社成員(即浙江麗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的引薦與其結識。

3. 湖州市二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湖州市二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集體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湖州市手工業合作社聯合社（「湖州手工社」）全資擁有。根據營業執照，湖州手工社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年修正）》第6至8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輕工業實施細則》，(i)湖州手工社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資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由共同勞動決定，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法，並有權依法擁有、使用、獲利或處置該等資產，包括用於投資目的；(ii)湖州手工社的實益所有權歸其所有社員集體所有；(iii)最終決策權（包括任免廠長的權力）屬於職工代表大會；(iv)職工代表由湖州手工社全體職工選舉產生；及(v)同意受組織章程細則約束的任何個人均可申請成為社員，經湖州手工社接納後，即具備社員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96及99條，湖州手工社乃依法成立的特別法人，可代表其社員行使集體所有資產的權利，並享有獨立開展經濟活動的自主權。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湖州手工社乃為發展二輕工業服務而成立的協會；(ii)其資金來源乃其社員貢獻的各種資金、管理費及其他收入，以及其投資及／或營運的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利潤及其他收入；及(iii)湖州手工社的日常營運主要通過經理辦公室、營運科、財務科等多個部門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修訂）》，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部門轉而向管理委員會匯報，該管理委員會由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經職工代表選出的社員組成，並直接向職工代表大會匯報。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湖州手工社並非政府機關，概無湖州手工社管理層的主要成員由地方政府機關委任，根據法例，中國政府機關概不可控制其日常營運及投資決定，亦無權就此向湖州手工社發出命令或指示。本公司在於湖州供應燃氣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湖州市二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結識。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湖州手工社並非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聯繫人。

4. 浙江彩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彩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浙江暉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72%權益。浙江暉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辦公室服務，由長興和暉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長興和暉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茶葉製品生產、建設工程及房地產開發經營，並由位於浙江省長興縣和平鎮的五家股份經濟合作社^(附註)各自分別擁有20%權益。該等股份經濟合作社為擁有約1,800名成員的長興縣

附註：根據各相關股份經濟合作社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登記證》，該等股份經濟合作社的性質均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年修正)》第6至8條及《浙江省村經濟合作社組織條例》(2020修正)，該等股份經濟合作社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資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由共同勞動決定，並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法。各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實益所有權歸其全體社員集體所有，社員大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96及99條，股份經濟合作社乃依法成立的特別法人，可代表其社員行使集體所有資產的權利，並享有獨立開展經濟活動的自主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股份經濟合作社乃為獨立管理其社員集體所有的資產而成立；(ii)最終決策權(包括審議及批准資產管理及投資計劃的權力)屬於社員代表大會；(iii)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體社員代表構成法定人數，且不少於股份經濟合作社全體到會社員一半的社員於社員代表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釐定決議案；(iv)社員資格於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日期根據戶籍所在地及對村社區的貢獻等因素釐定；(v)日常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計劃的制定權屬於管理組織，其成員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a)有關管理組織由5至11名個人組成，包括一名經濟合作社董事長；(b)經濟合作社董事長為黨委書記或總支書記，彼亦同時稱為主任；及(c)有關管理組織的各成員(包括經濟合作社董事長)為相關鄉村的居民，並由股份經濟合作社全體社員選舉產生。黨委書記或總支書記並非政府任命的政府官員；(vi)股份經濟合作社的資金來源為其社員集體努力產生的收益，該收益來源於集體所有的資產，例如政府所有並授予社員集體使用的農地；及(vii)該等股份經濟合作社並非政府機關，概無相關股份經濟合作社管理層的主要成員為由地方政府機關委任，根據法例，中國政府機關概不可控制任何股份經濟合作社的日常營運及投資決定，亦無權就此向其發出命令或指示。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國有少數權益股東各自持有相關基石投資者少於30%股本權益，我們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概無相關基石投資者為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聯繫人。

和平鎮吳村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2,3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吳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1,6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狄家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擁有約1,4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馬家邊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及擁有約2,700名成員的長興縣和平鎮東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浙江彩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其餘28%股權由長興城南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長興城南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工程施工及水利建設工程監理，並由長興縣自然資源徵收中心(由長興縣地方政府成立的事業單位，主要業務為縣內土地收購及開發)全資擁有。浙江彩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意到我們的上市申請並與我們接洽投資機會，本公司因而與其結識。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1) 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所列明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通過協議豁免或更改)；
- (2) 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4)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的法院並無發出實際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令；及

- (5)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現時(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未來(截至上市日期及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概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承諾，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質押、押記、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訂立將該等發售股份的擁有權(或於持有任何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iii)允許其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iv)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交易；(v)許可或允許在相關基石投資者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就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股份訂立具有與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vi)同意、提議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至(v)項所述任何交易，惟將任何該等發售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且有關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約束者除外。

香港包銷商(除聯席全球協調人外，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眾和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下列各項規限下：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於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a) 交銀國際證券得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發售文件」) 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統稱為「相關文件」) 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方面屬於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 構成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承擔或將要承擔的任何義務(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承擔或將要承擔的義務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城市集團(「保證人」) 中的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 之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 或表現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發生任何違反保證人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的事件，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條件(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任何集團公司被呈請或命令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訂單屬重大)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擔於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而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損失或損害屬重大(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索賠);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國內、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或任何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規例、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決(「**法律**」)，或任何現行法律的變化或涉及現行法律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其可能造成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的解釋或適用發生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影響H股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實現；或
- (ix) 任何第三方面臨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列之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提起公訴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該等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在各情況下，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地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項：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設想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准許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外)；及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除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實益擁有的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將予出售，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該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並將促使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除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進行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予行使的或附有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之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之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抵押、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賠、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予行使的或附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城市集團作出的承諾

城市集團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規定的情況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於上市日期由其直接實益擁有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予行使的或附有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城市集團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其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方或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段。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為止，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性全部或多次部分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支付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之2.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交銀國際證券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計支付相當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視重新分配及市況而定))的發售價總額之2.5%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酌情向交銀國際證券支付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1.0%作為額外激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佣金、獎勵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44.2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而以信託形式)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作出彌償(按稅後基準)，避免彼等遭受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乃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之利益及為其他人士之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而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性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而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即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國際配售，即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中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1%。

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獲得數目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可按下文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得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交銀國際證券酌情重新分配，惟受以下規限：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交銀國際證券有權以交銀國際證券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根據指引信 HKEX-GL91-18，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可將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可將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和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所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等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一手500股H股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合共3,070.63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會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計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明確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將由交銀國際證券確定，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並以此為基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交銀國際證券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H股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的H股市價，使其高於公開市場一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跌幅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措施。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H股價格的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H股價格會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即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

為進行穩定價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後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7,500,000股H股，最多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延後交付安排(倘與投資者明確達成協議)僅與延後向有關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與有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售權可供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是否能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使有足夠數目的H股可延後交付。倘並無國際配售的投資者同意延後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超額配股權亦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其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除非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佈公告(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潛在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於我們的網站 www.hzrqgf.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於發出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定論。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6.08**港元。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隨後閣下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交銀國際證券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預期將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國際包銷協議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hzrqgf.com 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中的網上白表服務或在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渠道(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渠道(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交銀國際證券、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 (ii)有香港地址,及(i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申請所需的項目聯繫上述人士。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交銀國際證券(或其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代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和陳述提出申請，以及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並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並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之利益)、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070.63	6,000	36,847.65	40,000	245,651.09	400,000	2,456,510.91
1,000	6,141.27	7,000	42,988.94	45,000	276,357.48	500,000	3,070,638.64
1,500	9,211.92	8,000	49,130.21	50,000	307,063.87	600,000	3,684,766.37
2,000	12,282.56	9,000	55,271.50	60,000	368,476.64	700,000	4,298,894.09
2,500	15,353.19	10,000	61,412.77	70,000	429,889.41	800,000	4,913,021.83
3,000	18,423.83	15,000	92,119.16	80,000	491,302.18	900,000	5,527,149.55
3,500	21,494.46	20,000	122,825.54	90,000	552,714.95	1,000,000	6,141,277.28
4,000	24,565.12	25,000	153,531.93	100,000	614,127.73	2,000,000	12,282,554.56
4,500	27,635.75	30,000	184,238.31	200,000	1,228,255.45	2,500,000 ⁽¹⁾	15,353,193.20
5,000	30,706.39	35,000	214,944.71	300,000	1,842,383.1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在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及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閣下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內全額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本身或為閣下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相關股款一經支付完成,即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這些**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未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得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悉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不可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發售的除外。然而，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規定的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因此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因此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海外上市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因此倘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照及遵從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2022年7月5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就此提交及/或已就此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操作指引(「最佳操作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分配結果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彼等的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 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表示 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070.63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以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付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代表財務匯報局收取該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刊載的公告中查閱；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內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以撤回申請，但該限制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向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規定的、須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並要求其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被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其將延長有關期限，該期限最多延長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的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善繳付股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交銀國際證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張H股股票(惟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H股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以下所述的H股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可留存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將會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

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不計利息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且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H股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鑒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 I-4 至 I-101 頁所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 I-4 至 I-101 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從而設計在各類情況下的合適程序，惟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表達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第1-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公司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30,421	1,422,038	1,858,737
銷售成本		<u>(1,402,256)</u>	<u>(1,172,024)</u>	<u>(1,573,265)</u>
毛利		228,165	250,014	285,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826	61,074	19,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04)	(24,049)	(35,056)
行政開支		(22,215)	(28,469)	(40,21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19)	(551)	214
其他開支		(582)	(539)	(4,965)
財務成本	8	(248)	(281)	(1,235)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u>1,923</u>	<u>455</u>	<u>(2,052)</u>
除稅前利潤	7	192,946	257,654	221,688
所得稅開支	11	<u>(49,046)</u>	<u>(65,387)</u>	<u>(54,996)</u>
年度利潤		<u><u>143,900</u></u>	<u><u>192,267</u></u>	<u><u>166,692</u></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57)	(257)	(447)
公允價值變動	—	274	479
所得稅影響	15	(4)	(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2)	13	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	13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3,858</u>	<u>192,280</u>	<u>166,716</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4,956	145,560	119,714
非控股權益	48,944	46,707	46,978
	<u>143,900</u>	<u>192,267</u>	<u>166,692</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4,916	145,580	119,741
非控股權益	48,942	46,700	46,975
	<u>143,858</u>	<u>192,280</u>	<u>166,71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63.3分	97.0分
		<u>97.0分</u>	<u>79.8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14	–	3,644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2,826	757,408	835,650
投資物業	16	731	704	1,947
使用權資產	17	27,764	26,697	26,960
商譽	18	28,506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6,174	98,767	91,7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12,818	10,605	8,553
遞延稅項資產	31	5,687	1,719	1,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5,120	928,050	998,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258	21,505	29,347
租賃應收款項	14	–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1,900	61,532	66,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26,985	23,319	3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45	12,394	2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150,000
有抵押存款	26	20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54,741	551,669	588,67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	12,478	–	–
流動資產總值		673,427	671,250	894,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12,107	110,396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64,693	146,717	255,650
合約負債	30	195,829	260,419	291,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563	1,817	642
應付稅項		7,784	35,469	40,521
租賃負債	17	298	17	535
流動負債總額		581,274	554,835	729,232
流動資產淨值		92,153	116,415	165,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7,273	1,044,465	1,163,667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79,569	77,817	90,404
遞延稅項負債	31	37,168	39,720	38,705
遞延收入		1,133	1,067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4,000	4,000	15,239
租賃負債	17	10	304	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880</u>	<u>122,908</u>	<u>145,918</u>
資產淨值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8,947	98,947	150,000
其他儲備	34	<u>724,648</u>	<u>725,228</u>	<u>793,916</u>
非控股權益		<u>823,595</u>	<u>824,175</u>	<u>943,916</u>
		<u>61,798</u>	<u>97,382</u>	<u>73,833</u>
權益總額		<u>885,393</u>	<u>921,557</u>	<u>1,017,7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0,290	190,507	208,962	-	4,644	45,145	(270)	106,562	645,840	140,845	786,685
年內利潤	-	-	-	-	-	-	-	94,956	94,956	48,944	143,9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扣除稅項	-	-	-	-	-	-	(40)	-	(40)	(2)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	94,956	94,916	48,942	143,8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32,703	-	-	-	-	32,703	8,147	40,850
湖州華興注資及出資**	5,163	167,963	(173,126)	-	-	-	-	-	-	-	-
新奧(中國)注資及出資***	3,494	113,672	-	-	-	-	-	-	117,166	(117,166)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67,030)	(67,030)	(18,970)	(86,0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4,328	-	(4,328)	-	-	-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5,377	-	-	(5,377)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98,947	472,142	35,836	32,703	10,021	49,473	(310)	124,783	823,595	61,798	885,3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8,947	472,142	35,836	32,703	10,021	49,473	(310)	124,783	823,595	61,798	885,393
年內利潤	-	-	-	-	-	-	-	145,560	145,560	46,707	192,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扣除稅項	-	-	-	-	-	-	20	-	20	(7)	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	145,560	145,580	46,700	192,28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145,000)	(145,000)	(11,116)	(156,116)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5,224	-	-	(5,22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98,947	472,142	35,836	32,703	15,245	49,473	(290)	120,119	824,175	97,382	921,5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8,947	472,142	35,836	32,703	15,245	49,473	(290)	120,119	824,175	97,382	921,557
年內利潤	-	-	-	-	-	-	-	119,714	119,714	46,978	166,6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扣除稅項	-	-	-	-	-	-	27	-	27	(3)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	119,714	119,741	46,975	166,716
法定儲備	-	-	-	-	-	7,756	-	(7,756)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	-	(70,524)	(70,524)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2,802	-	-	(2,802)	-	-	-
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1,053	51,619	-	-	-	(49,473)	-	(53,199)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000	523,761	35,836	32,703	18,047	7,756	(263)	176,076	943,916	73,833	1,017,7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724,648,000元、人民幣725,228,000元及人民幣793,916,000元。

** 湖州市華興城發展有限公司(「湖州華興」)為當時股東及一間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為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新奧(中國)亦為新奧發展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	192,946	257,654	221,6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248	281	1,235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20	(1,923)	(455)	2,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7	(1,103)	(46,992)	(2,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2,487	45,730	50,149
投資物業折舊	16	27	27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687	1,666	1,7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7,425	7,428	7,437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6	-	-	(7,443)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	(127)	(7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64)	1,685	(82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	419	551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117	-	-
		242,266	267,448	273,046
存貨增加		(2,141)	(5,932)	(7,0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456	(182)	(4,6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94	(2,289)	(10,004)
有抵押存款增加		(20)	(4)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98	(1,711)	30,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910	45,972	64,750
合約負債增加		53,565	62,838	43,645
與關聯方結餘的變動		44	(11,095)	(11,350)
經營所得現金		321,872	355,045	378,381
已付所得稅		(59,173)	(23,427)	(50,6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62,699	331,618	327,7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20	3,337	2,6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1,262)	(91,100)	(114,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2,866	57,634	5,256
購買理財產品		-	-	(1,035,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892,44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	(7)	(25)	(387)
租賃應收款項還款		-	-	8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066)	(30,823)	(251,847)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51,750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18,825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118,825)
已付股息及利息	(233)	(303,257)	(37,682)
租賃負債付款	(1,236)	(610)	(1,2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35,281	(303,867)	(38,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914	(3,072)	37,00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827	554,741	551,66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4,741	551,669	588,673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 554,741	551,669	588,673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14	–	3,644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95	216,189	252,883
投資物業		731	704	1,9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0,516	380,516	380,5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818	10,605	8,553
使用權資產	17	26,635	25,717	25,755
其他無形資產		7	–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5,016	637,375	673,637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496	37,689	93,555
存貨	21	4,619	4,227	4,147
租賃應收款項	14	–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2	46,681	41,966	42,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	9,035	8,502	16,607
有抵押存款	26	20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42,611	282,303	315,59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	12,478	–	–
流動資產總值		450,940	375,514	472,7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7,364	14,622	28,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9	127,499	90,770	134,499
合約負債	30	67,948	75,591	71,6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322	17,515	19,827
應付稅項		585	14,596	165
租賃負債	17	294	8	374
流動負債總額		250,012	213,102	255,192
流動資產淨值		200,928	162,412	217,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5,944	799,787	891,234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	—	4,016
遞延稅項負債	31	782	2,277	5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4,000	4,000	15,239
租賃負債	17	10	2	319
		<u>4,792</u>	<u>6,279</u>	<u>20,1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92</u>	<u>6,279</u>	<u>20,141</u>
資產淨值		<u>821,152</u>	<u>793,508</u>	<u>871,093</u>
權益				
股本	33	98,947	98,947	150,000
其他儲備	34	722,205	694,561	721,093
		<u>821,152</u>	<u>793,508</u>	<u>871,093</u>
權益總額		<u>821,152</u>	<u>793,508</u>	<u>871,09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湖州新奧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發展」)*	中國/ 中國內地	2005年4月25日	人民幣 9,611,896.22元	100	-	提供燃氣管網的 建設及安裝服 務
湖州新奧運輸 有限公司 (「新奧運輸」)*	中國/ 中國內地	2008年9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經營性危險貨物 運輸(劇毒化學 品除外)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南潯新奧」)*	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51	-	分銷及銷售天然 氣，並提供燃 氣管網的建設 及安裝服務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南潯新奧發展」)*	中國/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分銷及銷售天然 氣，並提供燃 氣管網的建設 及安裝服務
德清新瑞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51	太陽能發電技術 服務；銷售太 陽能熱發電設 備及光伏設備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由於該實體於2021年註冊，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自該實體註冊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的要求，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及貫徹應用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 貴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 貴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兩者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於當日符合該等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提供了指導和示例，以幫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以披露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了披露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在評估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時，需要同時考慮定量和定性兩個方面。實體的特定會計政策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比標準化資料更為有用。該等修訂亦增加有關實體就會計政策披露作出決定時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與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該等修訂解釋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來編製會計估計，並聲明該等方法可以包括估計和估值技術。該等修訂澄清，並非所有估計均符合會計估計的定義，而是可參考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須將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重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的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處理租賃激勵方面的潛在混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加入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比較資料有關的過渡選擇。該修訂為比較期間金融資產的分類重疊，乃為解決持份者就於2023年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比較資料中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而提出的問題。預期該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時，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採用聯合經營會計法列賬。

聯合經營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部分的任何金額。

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按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

將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作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置換部分。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燃氣管道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3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6年
汽車	6年
儀器及器械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其他	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或安裝調試中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相關借貸資金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	--------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著作權

購買的軟件著作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六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軟件著作權的六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通過考慮本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及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經營權

重新取得的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15.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經營權的15.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重新取得經營權時的餘下合約期限釐定。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6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發生變更、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中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呈列為租賃應收款項。相關租賃的財務成本於租賃投資淨額的收入(於損益確認)中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穩定的定期收費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被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乃為近期出售或購回，其分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若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雖然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為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有關期間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銷售天然氣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及建設服務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日，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並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時，貴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貴集團的安全經營責任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基於 貴集團每年銷售天然氣的收益。 貴集團於發生安全經營支出時記錄相應成本。 貴集團安全經營責任的餘下撥備將記入專項儲備－安全基金。雖然當 貴集團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減少其保留利潤，但餘下撥備將不會於損益內記錄。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就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按系統性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並以減少折舊費的方式撥回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轉回時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上述貨品時確認。

(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至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乃因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可創建或改良客戶於資產創建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履行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c) 液化天然氣服務

貴集團提供服務便於上游液化天然氣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進行銷售（「液化天然氣服務」）。於下游用戶購買前，貴集團並不控制液化天然氣。因此，貴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行事。液化天然氣服務收益於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在損益內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14%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應繳納之日於損益內扣除。

借貸成本

因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予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特定借款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根據銷售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貴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能源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有關期間，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23披露。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會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或日後執法權的不可預見變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v) 商譽的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向下修正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506,000元、人民幣28,506,000元及人民幣28,50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v) 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

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至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履行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因此，估計合約總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vi) 遞延稅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稅項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87,000元、人民幣1,719,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168,000元、人民幣39,720,000元及人民幣38,70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30,421	1,422,038	1,858,737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09,433	922,687	993,32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6,336,000元(佔總銷售額的10.2%)、人民幣181,638,000元(佔總銷售額的12.7%)及人民幣178,809,000元(佔總銷售額的9.6%)的收益乃源自天然氣經營分部向一名客戶集團A的銷售。客戶集團A代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1,476,885	1,253,904	1,641,702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165,497	213,134
其他	3,231	4,941	6,707
其他來源收益			
總租金收入	881	878	926
減：政府附加費	1,633,495 (3,074)	1,425,220 (3,182)	1,862,469 (3,732)
	<u>1,630,421</u>	<u>1,422,038</u>	<u>1,858,73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1,439,471	1,230,405	1,609,853
銷售液化天然氣	25,169	16,751	14,246
銷售液化石油氣	11,561	4,628	—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	684	2,120	5,137
銷售能源	—	—	12,466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165,497	213,134
其他	3,231	4,941	6,707
	1,632,614	1,424,342	1,861,543
減：政府附加費	(3,074)	(3,182)	(3,732)
	<u>1,629,540</u>	<u>1,421,160</u>	<u>1,857,811</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480,116	1,258,845	1,648,40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52,498	165,497	213,134
	1,632,614	1,424,342	1,861,543
減：政府附加費	(3,074)	(3,182)	(3,732)
	<u>1,629,540</u>	<u>1,421,160</u>	<u>1,857,811</u>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已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1,927	124,078	121,285
建設及安裝服務	66,545	71,231	138,630
火災報警商品	—	520	504
	<u>178,472</u>	<u>195,829</u>	<u>260,419</u>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銷售由於對可變代價的限制而過往未確認的貨品。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能源及家用燃氣電器後達成，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此外，貴集團於交付前向部分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建設及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應於建設、安裝及管理完成前支付。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95,829	260,419	291,477
一年後	79,569	77,817	90,404
	<u>275,398</u>	<u>338,236</u>	<u>381,881</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火災報警商品有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5,314	10,445	6,256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	127	763
政府補助		892	2,308	2,807
其他		462	275	126
		<u>6,668</u>	<u>13,155</u>	<u>9,952</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103	46,992	2,018
撥回已撤銷貿易應付款項		1,010	673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7	–	–	7,443
出售材料所得收益		45	254	107
		<u>2,158</u>	<u>47,919</u>	<u>9,568</u>
		<u>8,826</u>	<u>61,074</u>	<u>19,520</u>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		1,241,880	988,018	1,345,306
提供服務的成本		83,306	98,654	128,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87	45,730	50,149
投資物業折舊		27	27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7	1,666	1,7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25	7,428	7,437
		<u>1,376,812</u>	<u>1,141,523</u>	<u>1,533,032</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679	872	701
核數師酬金		364	1,742	2,7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6,714	57,475	71,3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81	3,556	7,017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7,784	7,167	9,076
		<u>60,922</u>	<u>70,812</u>	<u>90,830</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81	563	(1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38	(12)	(111)
		<u>419</u>	<u>551</u>	<u>(214)</u>
銀行利息收入	6	(5,314)	(10,445)	(6,256)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6	–	–	(7,4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34	24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6	(1,103)	(46,992)	(2,0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	1,685	(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7	–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的 利息		214	–	–
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	257	1,1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	24	59
		<u>248</u>	<u>281</u>	<u>1,235</u>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u>248</u>	<u>281</u>	<u>1,235</u>

9.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4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9
	—	—	55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張立憲(於2021年5月獲委任)	75
劉雪樵(於2021年5月獲委任)	75
周鑫發(於2021年5月獲委任)	38
	188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潘海明	-	-	-	-	-
蘇莉	-	-	-	-	-
韓繼深	-	-	-	-	-
沈國強 (於2019年11月辭任)	-	-	-	-	-
吳張歡 (於2019年11月獲委任)	-	-	-	-	-
程習文	-	-	-	-	-
監事：					
柳斐	-	-	-	-	-
蔡銳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陳泓予 (於2019年12月辭任)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潘海明	-	-	-	-	-
蘇莉	-	-	-	-	-
韓繼深 (於2020年9月辭任)	-	-	-	-	-
吳張歡	-	-	-	-	-
程習文	-	-	-	-	-
張宇迎 (於2020年9月獲委任)	-	-	-	-	-
監事：					
柳斐	-	-	-	-	-
蔡銳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李海笑 (於2020年1月獲委任)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汪驊					
（於2021年4月獲委任）	-	182	120	36	338
蘇莉	-	-	-	-	-
吳張歡	-	-	-	-	-
潘海明	-	-	-	-	-
程習文					
（於2021年4月辭任）	-	-	-	-	-
張宇迎	-	-	-	-	-
	<u>-</u>	<u>-</u>	<u>-</u>	<u>-</u>	<u>-</u>
監事：					
柳斐	-	-	-	-	-
蔡銳	-	-	-	-	-
徐國新					
（於2021年4月獲委任）	-	143	52	23	218
	<u>-</u>	<u>143</u>	<u>52</u>	<u>23</u>	<u>218</u>
最高行政人員：					
李海笑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325</u>	<u>172</u>	<u>59</u>	<u>556</u>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12	2,224	1,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112	231
	<u>2,266</u>	<u>2,336</u>	<u>2,156</u>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2,342	58,871	55,665
遞延稅項(附註31)	<u>6,704</u>	<u>6,516</u>	<u>(669)</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49,046</u>	<u>65,387</u>	<u>54,996</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2,946	257,654	221,6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236	64,414	55,422
不可扣稅開支	257	1,149	10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			
稅項調整	-	-	20
特種設備所得稅抵免	-	-	(255)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	-	-	(812)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 (虧損)	(481)	(114)	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惟未有 失去控制權之收入	1,137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9	(20)	7
過往期間所用的 稅項虧損	(112)	(42)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49,046	65,387	54,996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息	86,000	156,116	70,524

貴公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息	39,000	145,000	-

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39,000,000元。根據於2019年6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47,000,000元。

根據於2020年10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45,000,000元。根據於2020年12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1,116,000元。

根據於2021年4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5,390,000元。根據於2021年5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45,134,000元。

貴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及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9日及2022年6月9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此乃基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累計的可供分派利潤。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假定已於2019年1月1日發行及分配普通股，猶如貴公司屆時已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94,956	145,560	119,714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63.3分</u>	<u>97.0分</u>	<u>79.8分</u>

14. 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15,329	14,52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10,878)	(10,115)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	4,451	4,414

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將收取的合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1年內到期	—	927	927
1至2年內到期	—	800	800
2至3年內到期	—	800	800
3至4年內到期	—	800	800
4至5年內到期	—	800	800
5年後到期	—	11,202	10,402
總計	—	15,329	14,529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 貴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剩餘價值須入賬。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71,374	557,252	56,968	4,550	7,766	3,962	1,476	913	60,928	-	765,189
添置	-	-	2,819	1,017	1,488	764	293	152	148,314	-	154,84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60,008	14	-	-	-	45	-	(160,067)	-	-
重新分類至持有 出售資產	(2,757)	-	(17,536)	(342)	-	(132)	(2)	-	-	-	(20,769)
出售	-	(2,044)	(34)	(218)	(255)	(68)	-	-	(13)	-	(2,63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8,617	715,216	42,231	5,007	8,999	4,526	1,812	1,065	49,162	-	896,635
添置	-	-	10,733	446	437	1,128	14	314	59,724	-	72,796
自在建工程轉撥	-	60,016	2,738	-	-	-	3	-	(62,757)	-	-
出售	(3,323)	(238)	(5,963)	(89)	(2,121)	(77)	(9)	-	(144)	-	(11,9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5,294	774,994	49,739	5,364	7,315	5,577	1,820	1,379	45,985	-	957,467
添置	-	-	4,583	530	534	1,770	-	143	125,344	-	132,904
自在建工程轉撥	449	88,431	3,093	-	-	-	17	-	(91,990)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87)	-	-	-	-	-	-	-	-	-	(1,587)
出售	-	(3,245)	(723)	(321)	(684)	(78)	-	-	-	-	(5,051)
於2021年12月31日	64,156	860,180	56,692	5,573	7,165	7,269	1,837	1,522	79,339	-	1,083,73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年內計提的折舊	11,469	91,706	17,996	2,189	5,367	1,010	30	368	-	130,13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出售	1,507 (797)	35,512 -	3,189 (9,050)	508 (303)	723 -	589 (103)	292 (2)	167 -	-	42,487 (10,255)
	-	(409)	(16)	(192)	(227)	(25)	-	-	-	(8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179	126,809	12,119	2,202	5,863	1,471	320	535	-	161,498
出售	2,449 (2,351)	36,814 (72)	3,963 (3,074)	608 (73)	560 (2,015)	797 (52)	320 (5)	219 -	-	45,730 (7,64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277	163,551	13,008	2,737	4,408	2,216	635	754	-	199,5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出售	1,577 (300)	43,460 -	2,346 -	646 -	657 -	862 -	318 -	283 -	-	50,149 (300)
	-	(288)	(507)	(282)	(217)	(58)	-	-	-	(1,35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54	206,723	14,847	3,101	4,848	3,020	953	1,037	-	248,08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274	202	141	68	433	67	9	-	-	2,194
減值	-	-	-	-	117	-	-	-	-	11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274	202	141	68	550	67	9	-	-	2,311
出售	(1,274)	(202)	(141)	(44)	(101)	(67)	(9)	-	-	(1,83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24	449	-	-	-	-	473
出售	-	-	-	(24)	(449)	-	-	-	-	(47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5,164	588,205	29,971	2,737	2,586	2,988	1,483	530	49,162	732,826
於2020年12月31日	53,017	611,443	36,731	2,603	2,458	3,361	1,185	625	45,985	757,408
於2021年12月31日	50,602	653,457	41,845	2,472	2,317	4,249	884	485	79,339	835,650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099	1,099	1,099
自自用物業轉撥	—	—	1,287
年末	<u>1,099</u>	<u>1,099</u>	<u>2,386</u>
累計折舊：			
年初	341	368	395
年內支出	27	27	44
年末	<u>368</u>	<u>395</u>	<u>439</u>
賬面淨值：			
年末	<u>731</u>	<u>704</u>	<u>1,947</u>
年初	<u>758</u>	<u>731</u>	<u>704</u>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市值乃採用投資法估值，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1,947,000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並無抵押予任何人士。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78,000元、人民幣3,102,000元及人民幣4,798,100元。

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江蘇天聖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測繪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進行。外部估值師的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水準。於就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貴集團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由於年內涉及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量大，該投資物業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根據市場比較法，一項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可比交易進行估計。市場比較法乃基於替代原則，根據該原則，潛在買家就該物業支付的費用不會高於購買可比替代物業的費用。貴集團採用的比較單位為每平方米的價格。每平方米市場價格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大幅增加或減少。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要求若干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17. 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767	28,990	30,757
添置	658	—	65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3,458)	(3,458)
折舊開支	(999)	(688)	(1,687)
折舊轉出	—	1,494	1,494
	<u>1,426</u>	<u>26,338</u>	<u>27,764</u>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6	26,338	27,764
添置	599	—	599
折舊開支	(1,035)	(631)	(1,666)
	<u>990</u>	<u>25,707</u>	<u>26,697</u>
於2020年12月31日	990	25,707	26,697
添置	1,965	—	1,965
折舊開支	(1,070)	(632)	(1,702)
	<u>1,885</u>	<u>25,075</u>	<u>26,9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1,885	25,075	26,96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338,000元、人民幣25,707,000元及人民幣25,075,000元。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574	28,990	29,564
添置	10	—	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3,458)	(3,458)
折舊開支	(287)	(688)	(975)
折舊轉出	—	1,494	1,494
	<u>297</u>	<u>26,338</u>	<u>26,635</u>
於2019年12月31日	297	26,338	26,635
折舊開支	(287)	(631)	(918)
	<u>10</u>	<u>25,707</u>	<u>25,717</u>
於2020年12月31日	10	25,707	25,717
添置	1,016	—	1,016
折舊開支	(346)	(632)	(978)
	<u>680</u>	<u>25,075</u>	<u>25,755</u>
於2021年12月31日	680	25,075	25,75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338,000元、人民幣25,707,000元及人民幣25,075,000元。

貴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年初的賬面值	852	308	321
新租賃	658	599	1,965
年內利息	34	24	59
年內付款	(1,236)	(610)	(1,240)
於年末的賬面值	<u>308</u>	<u>321</u>	<u>1,105</u>
按以下各項分析：			
即期部分	<u>298</u>	<u>17</u>	<u>535</u>
非即期部分			
1年至2年	8	129	447
2年至5年	<u>2</u>	<u>175</u>	<u>123</u>
	<u>10</u>	<u>304</u>	<u>570</u>
	<u>308</u>	<u>321</u>	<u>1,105</u>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	24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687	1,666	1,07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 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u>679</u>	<u>872</u>	<u>701</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2,400</u>	<u>2,562</u>	<u>1,830</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

貴公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年初的賬面值	577	304	10
新租賃	10	–	1,016
年內利息	18	8	37
年內付款	(301)	(302)	(370)
	<u>304</u>	<u>10</u>	<u>693</u>
於年末的賬面值			
按以下各項分析：			
即期部分	<u>294</u>	<u>8</u>	<u>374</u>
非即期部分			
1年至2年	<u>10</u>	<u>2</u>	<u>319</u>
	<u>304</u>	<u>10</u>	<u>693</u>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	8	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75	918	34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 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u>123</u>	<u>119</u>	<u>252</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1,116</u>	<u>1,045</u>	<u>635</u>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包括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進行租金調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81,000元、人民幣878,000元及人民幣926,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折現的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33	767	97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67	746	902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746	700	722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700	700	700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700	700	700
五年以上	5,600	4,900	4,200
	<u>9,446</u>	<u>8,513</u>	<u>8,202</u>

融資租賃

於2019年12月25日，貴公司與蜀山老年醫院訂立熱能系統建設及供應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在蜀山老年醫院內自費建設一個由管道天然氣及電力加熱的熱水鍋爐，且自熱水鍋爐建設完成日期起，貴公司須向蜀山老年醫院供應熱水鍋爐產生的熱能，而蜀山老年醫院須就所供應的熱能向貴公司支付每月服務費以及固定年度使用費，為期20年。於20年期限屆滿後，熱水鍋爐的所有權須轉讓予蜀山老年醫院。由於貴公司已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蜀山老年醫院，故該交易以融資租賃入賬，並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18. 商譽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	28,506	28,506	28,5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成本及賬面淨值	<u>28,506</u>	<u>28,506</u>	<u>28,506</u>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會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新奧發展	28,506	28,506	28,506

新奧發展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新奧發展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1.8%，而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新奧發展管理層相信，鑒於新奧發展營運所在的市場過去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未來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有關期間的貼現率應該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而新奧發展的特定風險保持穩定。新奧發展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 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基於過去五年中達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及預期未來趨勢。

開支：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 貴集團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於各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在釐定各單位的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適用借款利率。

對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即超額部分)載列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新奧發展	56,606	70,674	87,616

貴公司董事亦已就超額部分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收益或除稅前貼現率的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下文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超額部分將減少至如下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25,760	26,180	26,920
— 預期收益減少2%	13,450	8,840	9,960

基於上文評估及過往業績，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3,870	492	114,362
添置	—	7	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3,870	499	114,369
添置	—	25	25
出售	—	(13)	(1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3,870	511	114,381
添置	—	387	387
出售	—	(30)	(3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3,870</u>	<u>868</u>	<u>114,738</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12	158	770
年內攤銷	7,346	79	7,42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958	237	8,195
年內攤銷	7,346	82	7,428
出售	—	(9)	(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304	310	15,614
年內攤銷	7,346	91	7,437
出售	—	(18)	(18)
於2021年12月31日	<u>22,650</u>	<u>383</u>	<u>23,033</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5,912</u>	<u>262</u>	<u>106,17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98,566</u>	<u>201</u>	<u>98,76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91,220</u>	<u>485</u>	<u>91,705</u>

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818	10,605	8,553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註冊 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 權益 百分比	表決權	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 有限公司(「中石化新奧」)**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營運天然氣加油站
湖州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發展」)***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51%	生產及銷售蒸汽； 投資、建設及營運 電、供熱項目； 業務資訊諮詢

** 貴集團擁有中石化新奧50%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擁有50%的表決權，可對中石化新奧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中石化新奧自成立之日起被視為合營企業。

*** 新奧能源發展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亦無收到註冊資本，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新奧能源發展於2019年4月26日成立，由貴集團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該公司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因為所有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於新奧能源發展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批准，而貴集團無法獨自達到該規定。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c)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合營企業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分別披露於附註24及附註40。

(d)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對貴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

下表描述中石化新奧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石化新奧			
流動資產	23,271	19,012	14,340
非流動資產	4,622	4,221	3,933
流動負債	(2,258)	(2,023)	(1,167)
資產淨值	<u>25,635</u>	<u>21,210</u>	<u>17,106</u>

與 貴集團於中石化新奧權益的對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50%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 資產淨值	<u>12,818</u>	<u>10,605</u>	<u>8,553</u>
投資賬面值	<u>12,818</u>	<u>10,605</u>	<u>8,553</u>
收益	<u>16,498</u>	<u>10,919</u>	<u>4,853</u>
其他收入	<u>317</u>	<u>265</u>	<u>255</u>
開支總額	<u>12,969</u>	<u>10,274</u>	<u>9,212</u>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846</u>	<u>910</u>	<u>(4,104)</u>
擁有權權益	50%	50%	50%
應佔業績	<u>1,923</u>	<u>455</u>	<u>(2,052)</u>
已收股息	<u>3,337</u>	<u>2,668</u>	<u>-</u>

貴集團相信，合營企業的虧損屬暫時性，不會於未來數年持續，且並無發現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21. 存貨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15,456	22,056	29,208
管道天然氣	813	784	1,265
液化天然氣	954	614	—
液化石油氣	299	—	—
	<u>17,522</u>	<u>23,454</u>	<u>30,473</u>
減值	<u>(264)</u>	<u>(1,949)</u>	<u>(1,126)</u>
	<u><u>17,258</u></u>	<u><u>21,505</u></u>	<u><u>29,347</u></u>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2,886	3,582	3,621
管道天然氣	578	552	872
液化天然氣	954	614	—
液化石油氣	299	—	—
	<u>4,717</u>	<u>4,748</u>	<u>4,493</u>
減值	<u>(98)</u>	<u>(521)</u>	<u>(346)</u>
	<u><u>4,619</u></u>	<u><u>4,227</u></u>	<u><u>4,147</u></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33	14,706	20,030
減值	<u>(1,156)</u>	<u>(1,203)</u>	<u>(956)</u>
	<u>10,477</u>	<u>13,503</u>	<u>19,074</u>
應收票據	51,423	48,029	47,283
	<u><u>61,900</u></u>	<u><u>61,532</u></u>	<u><u>66,357</u></u>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0	709	2,638
減值	<u>(772)</u>	<u>(269)</u>	<u>(113)</u>
應收票據	1,088	440	2,525
	<u>45,593</u>	<u>41,526</u>	<u>39,529</u>
	<u>46,681</u>	<u>41,966</u>	<u>42,054</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應收票據平均於6至12個月內到期。貴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222	34,126	39,912
3個月至6個月	28,791	8,627	23,902
6個月至1年	<u>1,887</u>	<u>18,779</u>	<u>2,543</u>
	<u>61,900</u>	<u>61,532</u>	<u>66,357</u>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394	18,142	19,963
3個月至6個月	25,622	5,910	19,548
6個月至1年	<u>1,665</u>	<u>17,914</u>	<u>2,543</u>
	<u>46,681</u>	<u>41,966</u>	<u>42,05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75	1,156	1,20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81	563	(103)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516)	(144)
年末	<u>1,156</u>	<u>1,203</u>	<u>956</u>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73	772	269
減值虧損淨額	(1)	(503)	(12)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144)
年末	<u>772</u>	<u>269</u>	<u>113</u>

於各報告期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即按收益類型)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1%	0.00%	100%	100%	9.9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769	—	64	800	11,6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2	—	64	800	1,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0.00%	100%	100%	8.1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738	1	2	965	14,7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6	–	2	965	1,203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1%	0.00%	100%	100%	4.7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9,268	–	1	761	20,0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4	–	1	761	956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7%	0.00%	100.00%	100.00%	41.5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11	–	64	685	1,8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	–	64	685	772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00%	100.00%	100.00%	37.9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43	1	2	263	7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	–	2	263	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0.00%	100.00%	100.00%	4.2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527	–	–	111	2,6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	–	111	113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2	2,417	13,830
其他應收款項	1,550	2,158	1,225
按金	879	4,713	4,643
其他流動資產	24,774	14,369	17,358
	27,335	23,657	37,056
減值	(350)	(338)	(227)
	<u>26,985</u>	<u>23,319</u>	<u>36,829</u>

附註：

自2019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的歷史虧損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上述預付款項及按金均未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貴集團(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91%	8.4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79	1,5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9	131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4%	4.8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713	2,1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3	105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2%	3.6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643	1,2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2	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2	350	33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8	(12)	(111)
年末	<u>350</u>	<u>338</u>	<u>227</u>

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38,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計提減值撥備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8	2,404	12,125
其他應收款項	1,027	2,059	364
按金	294	4,214	4,333
其他流動資產	7,751	—	—
	9,190	8,677	16,822
減值	(155)	(175)	(215)
	<u>9,035</u>	<u>8,502</u>	<u>16,607</u>

附註：

自2019年1月1日起，貴公司採用一般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的歷史虧損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上述預付款項及按金均未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56%	11.7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94	1,0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	121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8%	2.8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214	2,0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7	58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4.59%	4.4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333	3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9	16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9	155	175
減值虧損淨額	(4)	20	40
年末	<u>155</u>	<u>175</u>	<u>215</u>

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175,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計提減值撥備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24.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i)	—	12,075	19,167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ii)	—	—	2,488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iv)	—	—	594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iv)	—	—	320
中石化新奧	(iv)	—	173	—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iv)	—	101	—
湖州華興	(iii)	45	45	—
		<u>45</u>	<u>12,394</u>	<u>22,569</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	—	53	344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v)	—	770	294
新智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v)	—	448	4
新奧(中國)	(v)	506	506	—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v)	57	—	—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設計分公司	(v)	—	20	—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v)	—	20	—
		<u>563</u>	<u>1,817</u>	<u>642</u>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約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vi)	1,446	15,564	4,043
湖州環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vi)	—	3,330	1,547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vi)	190	1,466	951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vi)	—	3,892	782
湖州市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vi)	66	487	756
湖州華興	(vi)	144	2,164	714
湖州市城投育華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vi)	96	145	140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vi)	13	11	8
湖州中房置業有限公司	(vi)	6	6	7
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vi)	—	9	4
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vi)	4	6	1
湖州市民生建設有限公司	(vi)	901	1,437	—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vi)	—	2,447	—
浙江童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vi)	119	476	—
湖州市歷史文化街區保護改造有限公司	(vi)	—	96	—
		<u>2,985</u>	<u>31,536</u>	<u>8,953</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湖州市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vii)	<u>—</u>	<u>1,883</u>	<u>—</u>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湖州華興	(viii)	<u>264</u>	<u>—</u>	<u>—</u>
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ix)	<u>—</u>	<u>4,451</u>	<u>4,414</u>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2,075,000元及人民幣19,167,000元，來自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488,000元，來自購買天然氣儲備服務，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零，屬消防保證金及非貿易性質。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來自購買材料、管道天然氣、租賃服務及保險服務，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1,817,000元及人民幣642,000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計入合約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合約或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銷售合約，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 (vi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來自固定資產建設合約，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viii)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客戶服務中心租賃合約，屬貿易性質、無抵押。
- (ix) 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來自融資租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17披露，屬貿易性質、無抵押。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	15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的明細為理財產品如下：

發行人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期
中國建設銀行	100,000	2022年5月17日
中國建設銀行	50,000	2022年1月13日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8	27	5
銀行現金	<u>554,723</u>	<u>551,666</u>	<u>588,692</u>
	554,761	551,693	588,697
減：就ETC設備作出抵押	<u>20</u>	<u>24</u>	<u>24</u>
	<u><u>554,741</u></u>	<u><u>551,669</u></u>	<u><u>588,673</u></u>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342,631</u>	<u>282,323</u>	<u>315,619</u>
減：就ETC設備作出抵押	<u>20</u>	<u>20</u>	<u>20</u>
	<u><u>342,611</u></u>	<u><u>282,303</u></u>	<u><u>315,599</u></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9年12月27日，貴集團宣佈其董事會出售位於西塞路的加氣站的決定。持作出售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4	—	—
使用權資產	<u>1,964</u>	<u>—</u>	<u>—</u>
	<u><u>12,478</u></u>	<u><u>—</u></u>	<u><u>—</u></u>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按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4,917	77,064	119,995
91至180天	9,695	13,308	7,306
181至365天	12,351	8,000	6,942
1年以上	5,144	12,024	6,164
	<u>112,107</u>	<u>110,396</u>	<u>140,407</u>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64	14,622	28,662

按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2,805	8,461	27,044
91至180天	1,116	1,959	228
181至365天	2,415	440	223
1年以上	1,028	3,762	1,167
	<u>27,364</u>	<u>14,622</u>	<u>28,66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90天內清償。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375	54,777	86,549
購買固定資產	20,893	4,636	26,259
薪資及福利	44,705	44,462	56,625
應付股息	158,000	11,116	45,134
其他應付稅項	12,905	19,632	20,683
來自政府的長期資產			
出售預付款項	26,000	9,395	10,671
遞延收入	—	—	918
其他	815	2,699	8,811
	<u>264,693</u>	<u>146,717</u>	<u>255,650</u>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248	53,976	85,355
購買固定資產	—	2,189	140
薪資及福利	25,041	24,277	31,883
應付股息	70,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5,994	9,298	8,559
來自政府的長期資產			
出售預付款項	26,000	—	—
遞延收入	—	—	918
其他	216	1,030	7,644
	<u>127,499</u>	<u>90,770</u>	<u>134,49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為期1年。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短期預收客戶款項：</i>			
銷售天然氣	124,078	121,285	124,332
建設及安裝服務	71,231	138,630	162,919
火災報警商品	520	504	3,076
蒸汽發生器	—	—	1,150
	<u>195,829</u>	<u>260,419</u>	<u>291,477</u>
<i>長期預收客戶款項：</i>			
建設及安裝服務	79,569	77,817	86,388
火災報警商品	—	—	4,016
	<u>79,569</u>	<u>77,817</u>	<u>90,404</u>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銷售火災報警商品及蒸汽發生器預收客戶款項。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建設及安裝服務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短期預收客戶款項：</i>			
銷售天然氣	67,428	75,087	68,589
火災報警商品	520	504	3,076
	<u>67,948</u>	<u>75,591</u>	<u>71,665</u>
<i>長期預收客戶款項：</i>			
火災報警商品	—	—	4,016
	<u>—</u>	<u>—</u>	<u>4,016</u>

3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67	34,438	36,90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6,247</u>	<u>(2,914)</u>	<u>3,333</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14	31,524	40,23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4,523</u>	<u>(2,309)</u>	<u>2,21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237	29,215	42,45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4,133</u>	<u>(2,297)</u>	<u>1,836</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17,370</u></u>	<u><u>26,918</u></u>	<u><u>44,288</u></u>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固定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合約 負債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86	82	328	-	10,917	-	12,11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48)	(16)	(24)	283	(3,466)	-	(3,371)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遞延稅項	15	-	-	-	-	-	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53	66	304	283	7,451	-	8,75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60)	421	(304)	(16)	(4,243)	-	(4,302)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遞延稅項	(4)	-	-	-	-	-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89	487	-	267	3,208	-	4,45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90)	(206)	-	4,023	(1,252)	30	2,505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 收益的遞延稅項	(8)	-	-	-	-	-	(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391</u>	<u>281</u>	<u>-</u>	<u>4,290</u>	<u>1,956</u>	<u>30</u>	<u>6,948</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文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687</u>	<u>1,719</u>	<u>1,36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37,168</u>	<u>39,720</u>	<u>38,705</u>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0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1,77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7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87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5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1,345</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5,500</u></u>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 負債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固定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17	52	2,821	328	-	3,51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	(27)	(985)	(24)	-	(1,037)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	<u>13</u>	<u>-</u>	<u>-</u>	<u>-</u>	<u>-</u>	<u>13</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29	25	1,836	304	-	2,49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21)	105	(286)	(304)	-	(606)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	<u>(10)</u>	<u>-</u>	<u>-</u>	<u>-</u>	<u>-</u>	<u>(1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98	130	1,550	-	-	1,87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9)	(44)	(901)	-	4,039	3,065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	<u>(10)</u>	<u>-</u>	<u>-</u>	<u>-</u>	<u>-</u>	<u>(10)</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u>159</u></u>	<u><u>86</u></u>	<u><u>649</u></u>	<u><u>-</u></u>	<u><u>4,039</u></u>	<u><u>4,933</u></u>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文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值	782	2,277	56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847,000元、人民幣1,680,000元及人民幣1,031,000元，可於2026年前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利潤。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歸因於該等虧損出現在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貴公司並無就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貴公司於可預見將來無意出售該附屬公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818,000元、人民幣10,605,000元及人民幣8,553,000元。賬面淨值與原投資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000,000元為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

由於貴公司於可預見將來無意出售合營企業，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建設及新加氣站營運 有關的政府補助	4,000	4,000	15,239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建設及新加氣站營運 有關的政府補助	4,000	4,000	15,239

3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末普通股	98,947	98,947	150,000

貴集團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90,290
湖州華興出資	—	5,163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3,4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98,94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98,947
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1,053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000	150,000

附註：於2019年1月1日，貴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為12,511,880美元。

於2021年4月2日，貴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經參考貴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貴公司向股東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3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其他儲備

於2019年7月17日，貴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惟並無失去控制權。代價與應佔所出售淨資產比例之間的差額並扣除稅項比例後計入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內地設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組織章程，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重組為繳足股本，惟重組後餘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貴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利潤而釐定。該等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利潤並不相同。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貴集團的安全經營責任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基於貴集團每年銷售天然氣的收益。貴集團於發生安全經營支出時記錄相應成本。貴集團安全經營責任的餘下撥備將記入專項儲備—安全基金。雖然當貴集團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減少其保留利潤，但餘下撥備將不會於損益內記錄。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0,290	188,709	45,145	(255)	109,485	433,374
年內利潤	-	-	-	-	66,701	66,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39)	-	(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	66,701	66,662
股東注資及出資	8,657	351,459	-	-	-	360,116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4,328	-	(4,328)	-
已宣派股息	-	-	-	-	(39,000)	(39,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98,947</u>	<u>540,168</u>	<u>49,473</u>	<u>(294)</u>	<u>132,858</u>	<u>821,152</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8,947	540,168	49,473	(294)	132,858	821,152
年內利潤	-	-	-	-	117,327	117,3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扣除稅項	-	-	-	29	-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117,327	117,356
已宣派股息	-	-	-	-	(145,000)	(14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u>98,947</u>	<u>540,168</u>	<u>49,473</u>	<u>(265)</u>	<u>105,185</u>	<u>793,508</u>
於2021年1月1日	98,947	540,168	49,473	(265)	105,185	793,508
年內利潤	-	-	-	-	77,555	77,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扣除稅項	-	-	-	30	-	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	77,555	77,585
法定儲備	-	-	7,756	-	(7,756)	-
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u>51,053</u>	<u>51,619</u>	<u>(49,473)</u>	-	<u>(53,199)</u>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50,000</u>	<u>591,787</u>	<u>7,756</u>	<u>(235)</u>	<u>121,785</u>	<u>871,093</u>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 百分比：			
南潯新奧	49%	49%	49%
南潯新奧發展	49%	49%	49%
新奧發展	—	—	—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年內利潤：			
南潯新奧	24,805	33,775	36,712
南潯新奧發展	9,945	12,932	10,266
新奧發展	14,194	—	—
	<u>48,944</u>	<u>46,707</u>	<u>46,978</u>
已付南潯新奧非控股權益股息	—	—	57,874
已付南潯新奧發展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116	12,650
	<u>—</u>	<u>11,116</u>	<u>70,524</u>
於各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南潯新奧	43,587	77,354	56,190
南潯新奧發展	18,211	20,028	17,643
新奧發展	—	—	—
	<u>61,798</u>	<u>97,382</u>	<u>73,833</u>

南潯新奧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9,052	679,197	898,423
成本	(701,418)	(572,357)	(777,030)
開支總額	(35,911)	(37,912)	(46,470)
年內利潤	51,723	68,928	74,9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719</u>	<u>68,912</u>	<u>74,919</u>
流動資產	62,815	59,445	112,081
非流動資產	206,835	217,366	249,627
流動負債	(174,998)	(116,702)	(244,844)
非流動負債	<u>(5,700)</u>	<u>(2,245)</u>	<u>(2,19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6,327	22,840	117,3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02)	(27,477)	(25,7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6,675)</u>	<u>(577)</u>	<u>(53,0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2,850</u>	<u>(5,214)</u>	<u>38,515</u>

南潯新奧發展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157	60,564	99,101
成本	(18,286)	(27,879)	(74,637)
開支總額	(7,441)	(6,293)	(3,512)
年內利潤	21,430	26,392	20,9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429</u>	<u>26,393</u>	<u>20,950</u>
流動資產	99,510	144,259	178,610
非流動資產	98	111	2,102
流動負債	(25,921)	(73,179)	(103,670)
非流動負債	<u>(36,522)</u>	<u>(30,318)</u>	<u>(41,03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73	115,571	44,3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2	1,665	(149,3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22,6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0,975</u>	<u>117,236</u>	<u>(127,681)</u>

新奧發展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903
開支總額	(24,735)
年內利潤	35,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168</u>
流動資產	197,738
非流動資產	435,187
流動負債	(265,969)
非流動負債	<u>(74,86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7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9,7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2,090)</u>

自2019年12月28日起，新奧發展成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6. 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

新奧發展成立於2005年4月25日，由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湖州華興與新奧（中國）共同投資成立，雙方各持50%股權。新奧發展從事燃氣設施及管道的設計、建設、安裝及維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其入賬列作湖州華興與新奧（中國）共同投資的合營企業，因為所有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新奧發展董事會四分之三成員批准，而各方股東的董事會提名的成員人數未達門檻。於2018年12月18日，新奧發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奧發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新奧發展設有由五人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需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批准。同時，董事會五分之三成員為湖州華興的代表。於2018年12月28日，湖州華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8,070,000元增加新奧發展實繳資本，因此擁有新奧發展59.6384%的股權。自此湖州華興能夠控制戰略營運、投資及財務決策的相關活動，新奧發展成為湖州華興的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27日，貴公司、新奧發展、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安排。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將彼等於新奧發展的全部權益作為注資轉讓予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8日，貴公司完成上述交易，並持有新奧發展100%股份。

貴集團已選擇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從湖州華興角度進行合併，該賬面值乃基於其於2018年12月28日的收購會計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110
存貨	7,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25,38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9)	113,87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35,108)
貿易應付款項	(57,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72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24,513
非控股權益	(90,617)
	<hr/>
所收購總資產	133,896
總代價：	162,402
	<hr/>
—於收購日期初始50%權益的公允價值	130,892
—非控股權益增加	31,510
	<hr/>
於收購時商譽(附註18)	28,506
	<hr/> <hr/>

於收購日期，初始50%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0,892,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1,510,000元，因此，新奧發展59.6384%股份的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2,402,000元。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87,000元及人民幣22,36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87,000元及人民幣22,367,000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58,000元、人民幣599,000元及人民幣1,965,000元。

於2019年12月27日，貴公司、湖州華興、新奧(中國)及新奧燃氣發展訂立股權置換協議。華興同意將其於新奧發展的59.6384%權益(相當於人民幣173,126,000元)轉讓予貴公司，作為對貴公司的注資。其中人民幣167,963,000元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新奧(中國)同意將其於新奧發展的40.3616%權益(相當於人民幣117,166,000元)轉讓予貴公司，作為對貴公司的注資，其中人民幣113,672,000元入賬列作股份溢價。交易後，貴公司持有新奧發展100%股份。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019	852	72,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5,233)	(1,236)	—
利息開支	214	34	—
新租賃	—	658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86,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308</u>	<u>158,000</u>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08	158,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57)	(610)	(303,000)
利息開支	257	24	—
新租賃	—	599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156,116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321</u>	<u>11,116</u>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321	11,11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176)	(1,240)	(36,506)
利息開支	1,176	59	—
新租賃	—	1,965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70,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1,105</u>	<u>45,134</u>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9	248	211
融資活動內	1,236	610	1,240
	<u>1,325</u>	<u>858</u>	<u>1,451</u>

38. 抵押資產

為ETC設備抵押的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6。

39.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95,000	10,000	12,500
	<u>95,000</u>	<u>10,000</u>	<u>12,500</u>

4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新奧(中國)	貴公司股東
中石化新奧	合營企業
湖州華興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房總」)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房置業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業」)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民生建設有限公司(「湖州民生」)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城建」)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蜀山老年醫院」)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城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城」)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威能環境」)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北」)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資產管理」)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湖州立城」)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歷史文化街區保護改造有限公司 (「湖州歷史改造」)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水務」)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浙江童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浙江童城」)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投育華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育華物產管理」)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環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環瓏房地產」)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奧科技」)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設計分公司 (「新地能源」)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分公司
新智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新智」)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新奧經紀」)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恒新投資有限公司(「恒新投資」)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新奧新能」)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廊坊易通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廊坊易通程」)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溫州新奧」)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分公司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東：				
向新奧(中國)收取的人員開支	(i)	20	34	—
合營企業：				
自中石化新奧購買液化天然氣	(ii)	—	—	189
來自中石化新奧的租賃收入	(iii)	743	758	747
其他：				
自南京新奧科技購買材料	(ii)	430	1,026	1,594
自寧波城際購買液化天然氣	(ii)	37,213	72,919	13,188
自寧波城際購買管道天然氣	(ii)	—	295,989	1,091,532
自下列公司購買服務				
新奧新能及 貴公司股東 之一間附屬公司	(xiii)	—	—	20,390
恒新投資	(xi)	—	—	1,120
廊坊易通程	(ii)	—	—	2
		—	—	21,51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撥至下列公司的行政及銷售開支				
新智	(iv)	<u> -</u>	<u> 79</u>	<u> 4</u>
向下列公司提供的保險轉介 服務				
新奧經紀	(v)	<u> 2,321</u>	<u> 4,571</u>	<u> 5,515</u>
向下列公司銷售天然氣				
威能環境	(vi)	<u> -</u>	<u> 978</u>	<u> 3,006</u>
湖州華興	(vi)	<u> -</u>	<u> -</u>	<u> 176</u>
湖州立城	(vi)	<u> 4</u>	<u> 12</u>	<u> 24</u>
湖州中城	(vi)	<u> -</u>	<u> -</u>	<u> 21</u>
湖州資產管理	(vi)	<u> 4</u>	<u> 3</u>	<u> 4</u>
湖州水務	(vi)	<u> -</u>	<u> -</u>	<u> 4</u>
育華物產管理	(vi)	<u> -</u>	<u> -</u>	<u> 4</u>
湖州城建	(vi)	<u> 27</u>	<u> 23</u>	<u> 3</u>
湖州中房置業	(vi)	<u> 9</u>	<u> 8</u>	<u> -</u>
湖州房總	(vi)	<u> 8</u>	<u> 7</u>	<u> -</u>
		<u> 52</u>	<u> 1,031</u>	<u> 3,242</u>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				
湖州房總	(v)	<u> -</u>	<u> -</u>	<u> 264</u>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v)	<u> -</u>	<u> -</u>	<u> 6</u>
		<u> -</u>	<u> -</u>	<u> 270</u>
向下列公司提供的建設及 安裝服務				
湖州房總	(vii)	<u> 1,560</u>	<u> 2,994</u>	<u> 11,256</u>
威能環境	(vii)	<u> -</u>	<u> -</u>	<u> 3,225</u>
湖州市北	(vii)	<u> 214</u>	<u> 361</u>	<u> 2,789</u>
蜀山老年醫院	(vii)	<u> -</u>	<u> -</u>	<u> 2,435</u>
璟瓏房地產	(vii)	<u> -</u>	<u> -</u>	<u> 1,785</u>
湖州華興	(vii)	<u> 72</u>	<u> 421</u>	<u> 1,658</u>
湖州民生	(vii)	<u> 1,407</u>	<u> 639</u>	<u> 1,437</u>
湖州立城	(vii)	<u> 59</u>	<u> 165</u>	<u> 541</u>
湖州童城	(vii)	<u> -</u>	<u> -</u>	<u> 479</u>
湖州中城	(vii)	<u> -</u>	<u> -</u>	<u> 282</u>
育華物產管理	(vii)	<u> -</u>	<u> -</u>	<u> 100</u>
湖州歷史改造	(vii)	<u> 93</u>	<u> -</u>	<u> 96</u>
湖州城建	(vii)	<u> 357</u>	<u> -</u>	<u> -</u>
湖州水務	(vii)	<u> -</u>	<u> 76</u>	<u> -</u>
		<u> 3,762</u>	<u> 4,656</u>	<u> 26,083</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蜀山老年醫院的 其他收入	(viii)	—	1,903	—
來自蜀山老年醫院的租賃 的淨投資之融資收入	(viii)	—	127	763
向蜀山老年醫院銷售能源	(ix)	—	—	2,050
向下列公司銷售服務：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v)	—	—	38
溫州新奧	(v)	—	—	11
		—	—	49
對湖州華興的租金開支	(xii)	258	258	266

附註：

- (i) 向新奧(中國)收取的人員開支為有關勞務派遣僱員的開支。
- (ii)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合約釐定。
- (iii) 租金收入指就 貴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所收取的代價。年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上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釐定。
- (iv) 行政及銷售開支主要為關聯方提供的資訊科技諮詢及建築諮詢服務。
- (v)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及商品收入乃根據與 貴集團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價格及條件釐定。
- (vi) 向關聯方銷售天然氣的售價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 (vii) 向關聯方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基於 貴集團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viii)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合約條款釐定。
- (ix) 對關聯方的銷售乃經計及當時市價後按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 (x) 貴集團獲新奧(中國)授權免費使用由新奧(中國)購買的SAP系統。

(xi) 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恒新投資並無就貴集團使用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恒新投資開始收取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費以及開辦費用，有關費用指恒新投資於過往數年提供的設計、實施及服務的代價。

(xii)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賃服務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釐定。

(xiii) 貴集團與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須向貴集團提供不少於貴集團天然氣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儲存容量(「天然氣儲備服務」)，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4,451	4,414
貿易應收款項	10,477	13,503	19,0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79	6,533	5,6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	319	914
已抵押存款	20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u>567,362</u>	<u>576,499</u>	<u>618,74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u>–</u>	<u>–</u>	<u>150,0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423	48,029	47,2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81,083	73,228	166,5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租賃負債	308	321	1,105
	<u>294,061</u>	<u>185,762</u>	<u>308,689</u>

4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得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進行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良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較小。

持有以收集合營現金流量及以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該等估值技術將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用)，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公允價值要求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9年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1,423	-	51,423

2020年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8,029	-	48,029

2021年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7,283	-	47,2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0,000	-	150,000
	-	197,283	-	197,283

4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貴集團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零、零及零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長期債務數額不大，因此利率變動對除稅後利潤影響小，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較小。

貴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同須承受信貸風險的風險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3,056	63,0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2,079	-	-	-	2,079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45	-	-	-	45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20	-	-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554,741	-	-	-	554,741	
	<u>556,885</u>	<u>-</u>	<u>-</u>	<u>63,056</u>	<u>619,941</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正常**	4,451	-	-	-	4,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2,735	62,7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6,533	-	-	-	6,533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319	-	-	-	319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24	-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551,669	-	-	-	551,669	
	<u>562,996</u>	<u>-</u>	<u>-</u>	<u>62,735</u>	<u>625,7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正常**	4,414	-	-	-	4,4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7,313	67,3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5,641	-	-	-	5,641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914	-	-	-	914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24	-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588,673	-	-	-	588,673	
	<u>599,666</u>	<u>-</u>	<u>-</u>	<u>67,313</u>	<u>666,97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不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2,107	-	-	112,1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1,083	-	-	181,0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63	-	-	563
租賃負債	-	310	8	3	321
	<u>-</u>	<u>294,063</u>	<u>8</u>	<u>3</u>	<u>294,07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0,396	-	-	110,3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228	-	-	73,2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17	-	-	1,817
租賃負債	-	21	139	186	346
	-	185,462	139	186	185,787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0,407	-	-	140,4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66,535	-	-	166,5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2	-	-	642
租賃負債	-	545	459	128	1,132
	-	308,129	459	128	308,716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淨負債率監管資金，其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貴集團的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107	110,396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693	146,717	255,650
合約負債	275,398	338,236	381,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	1,817	642
租賃負債	308	321	1,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4,000	15,2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41)	(551,669)	(588,673)
已抵押存款	(20)	(24)	(24)
淨債務	102,308	49,794	206,2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3,595	824,175	943,916
資本及淨債務	<u>925,903</u>	<u>873,969</u>	<u>1,150,143</u>
淨負債率	<u>11%</u>	<u>6%</u>	<u>18%</u>

44. 有關期間後事項

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爆發以來，全國各地持續採取預防控制措施。疫情已對若干行業的業務運營及整體經濟產生影響。

於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及可持續發展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採取有效措施遏制疫情及中國內地下游產業恢復，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並無對貴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特別股息

貴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及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9日及2022年6月9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落實。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6.08 港元計算	823,705	222,106	1,045,811	5.23	6.12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43,916,000元，當中已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28,50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1,705,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9頁)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9日及2022年6月9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

倘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每股股份5.09港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相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核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進行此項核證工作的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無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如呈列所述提供任何保證。

關於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一事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在說明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方面提供了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妥為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核證工作情況的了解。

此項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9日

中國稅項

有關H股投資者的中國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有關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及將H股持作資本資產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均可能變更(或詮釋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且其最新版本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07號**)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以下合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 (「**第348號文件**」)。根據**第348號文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且該等預扣稅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根據條約無適用稅率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應按**10%**的簡單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義務公司則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退還多扣繳稅款；(ii)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iii)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第897號文件**」)，中國居民企業派付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亦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資本收益稅

根據已頒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且其實施須經國務院批准。然而，該辦法目前尚未實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88]第011號)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稅字[1988]第255號),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及於中國居住的個人,須就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若干應納稅憑證繳納印花稅。以下憑證類別為應納稅憑證:(i)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或許可證照;及(v)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有關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中國實行嚴格的外匯管理制度，且有關制度已歷經多次重大改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活動。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國家對經常性國際外匯支付和轉移不予控制或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持相應資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當地外匯局審核材料無誤後，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公司辦理登記，境內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文件」)，取消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第13號文件，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應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其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匯發[2016]16號亦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一次性(i)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ii)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或支付。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

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省及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

或裁定執行情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所在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所在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律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共同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公司法乃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

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第97號通知**」)，同意在中國境內成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實施，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第97號通知**的條文概要。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部分公司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的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在內的各項事宜。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行股份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於註冊成立流程中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該公司的發起人必須簽署本文件，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按相關估值作價注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股份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份以向受讓人交付H股股票的方式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限制單個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按低於面值發行。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

資股」。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形式股份時，應存置於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則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通過。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削減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批准該削減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削減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其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收購公司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vii)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及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的，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因前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決議案；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公司職工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的事項；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會議。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有關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應當於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受影響的股東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份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商討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擬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編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的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載於《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此法律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高級職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職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提供以他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機，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職責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作為無表決權參與人列席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職權。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公司財務及會計報告呈交給所有股東，並至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存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亦須刊發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現行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以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其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年報，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涉及《必備條款》規定的，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於指定的期限內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過通告或發佈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向股東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清算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公司及其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失的，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H股股票

記名H股股票遺失、失竊或滅失的，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H股股票。《必備條款》對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票的單獨程序作出了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經修訂如下：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i)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配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ii)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iii)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iv)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v)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中國證券法，在上述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在上述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在上述(iv)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仲裁協議被宣佈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

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則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該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國承認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按照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法規和條例約束。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項概要無意對此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記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股本為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我們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如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法規。《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就此須辦理的批准手續。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作出變更，除非：(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變更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ii)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相關規定，則(1)經佔有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2)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債務提供擔保、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重大處置的若干限制，且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所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且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可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其提出訴訟，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其公司的受信責任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人）須向公司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並無其他替代方案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佔最少50%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或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已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不少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於繳付合理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失對公司承擔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中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於2021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憲章。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1年5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展示。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任何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補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休時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該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相關人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目的或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此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就此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式的資助；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該貸款、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責任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內的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段的要求披露其利害關係，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銷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有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作出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就酬金事項與其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酬金應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之補償。

除按前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其與前述事項有關的任何應付利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被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被命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
- (ix) 被有關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及
- (x) 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主席的任期是三年，並可經過重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付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指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以往賺取的利息；及
- (vi) 強制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財物應歸本公司所有的法律程序裁定。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職責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個人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儲存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披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i) 相關法律有強制性披露規定；(ii) 對公眾有披露責任；或(iii) 因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需要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與其有關聯的人士作出其不被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受信責任，並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至於其他責任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結束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間隔，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而產生的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熟練態度行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變更，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更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會議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應計股息的權利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優先股利或者清算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隨附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
- (x) 增加另一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改組本公司時，改組方案將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有關改組的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日期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似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下述情況下，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不適用：

- (i)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十二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制定的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訂立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國家部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應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就分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根據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賬冊。

(b) 聘任及解聘審計師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權(如有)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委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事前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表聲明。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之處。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行使職權。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交託該人士管理。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該等事項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個別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決議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為書面形式；
-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及提議；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提議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信息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議協議(如有)，並須對有關提議的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議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有關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發。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遵守下列程序：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5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依照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iv) 除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或清盤；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審議及執行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僱員代表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x)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x)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可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據及檔案，均須登記；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悉數支付應繳的任何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已經提交。

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正式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承讓人發送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城市的法律法規進行。

10.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收購其自身股份；
- (iv) 本公司股東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以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需要收購自身股份以維持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或

(vii) 本公司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根據前段第(i)項或第(ii)項的原因購回自身股份，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其通過決議案。如果本公司按照前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該等收購。

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由購回日期起計十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項或第(iv)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及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確保藉此持有的自身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其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

購回自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依照本條第1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相關收購。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依法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相關公告。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事先批准後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果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面值部分。超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當期金額(包括購回時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所持股份應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表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名受委代表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受委代表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受委代表擬表決的有關會議舉行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受委代表委託書須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提出的有關每項處理事項的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果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置於進行外資股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必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不應重複。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如果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股權基準日。於基準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iv) 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vi)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金額的報告；
- (v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股東有權查閱)；及
- (viii)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16.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控股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並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17.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特別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或註銷；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勒令關閉；
- (v) 如果本公司經營與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及(v)項所載原因解散，本公司應在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且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將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佈。

清盤委員會須為申報的債權人的申索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委員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項；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盤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如清盤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本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間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委員會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以上文件呈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有關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8.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因作出有關投資而承擔所投資企業的債務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訴訟包括法律程序和仲裁程序。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资 者；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资 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要求前述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審閱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如有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協助其複審；
- (v)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責任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聘任及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及解聘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應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者除外)；
- (v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x)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及融資等項目；及
- (x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g)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從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為公積金供款後，全部剩餘利潤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當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必須是全部申索事宜或爭議事項，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有關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因上述(i)項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應根據中國法律解決。
- (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詩敏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此等股份已獲繳足。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此等股份已獲繳足，合共由城市集團持有約59.64%及由新奧(中國)持有約40.36%。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一段。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7,500,000元，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7,5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除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1年5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
- (b)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之所有相關事項。

4.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即新奧發展、新奧運輸、湖燃新能源、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德清新瑞)及兩家合營企業(即新奧能源發展^(附註)及中石化新奧)組成。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德清新瑞

於2021年9月26日，德清新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南潯新奧發展全資擁有。

湖燃新能源

於2022年4月24日，湖燃新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附註：

新奧能源發展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標準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方法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列賬。有關將新奧能源發展視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0(a)。

除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述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下列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新奧發展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100%)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611,896.22元(繳足)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05年4月25日至2035年4月24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燃氣設施及設備的設計、建造、安裝及維護；管道燃氣配送。(如須取得許可或專項審批，則須於營運前取得相關許可或審批) |

(B) 新奧運輸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湖州新奧運輸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100%)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繳足)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08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 |

- (vii) 業務範圍： 貨運：危險品經營性運輸(項目2.1)(惟劇毒化學品除外)。

(C) 湖燃新能源

- (i) 企業名稱： 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95%)、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零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5%
- (vi) 經營期： 自2022年4月24日起，並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

一般項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充電樁銷售；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銷售；供冷服務；熱力生產和供應；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節能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電池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D) 新奧能源發展(附註)

- (i) 企業名稱： 湖州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1%)、新奧集團(49%)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零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19年4月26日至2049年4月25日
- (vii) 業務範圍： 發電、供電、輸電；冷氣、冷水、熱力、熱水、蒸汽的生產、銷售；供熱項目、配電網的投資建設、營運；商務信息諮詢、數據庫技術服務、能源交易居間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合約能源管理；節能技術諮詢；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配件的研發、銷售；太陽能電站的設計；分佈式光伏發電；物聯網平台營運；燃氣設備與燃氣器具的銷售及維修，燃氣工程的設計和建設；燃氣設備、燃氣設施、燃氣管道及設備的租賃；壓力容器銷售、安裝服務；廚房設備、採暖設備、家用電器、水淨化設備、空氣淨化設備的銷售、安裝、配送、維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新奧能源發展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採用權益會計法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列賬。有關將新奧能源發展視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a)。

(E) 南潯新奧

- (i) 企業名稱：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1%)、新奧集團(49%)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09年9月28日至2039年9月27日

(vii) 業務範圍：

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檢驗檢測服務；民用核安全設備安裝；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建設工程施工；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供暖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特種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不動產登記代理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供冷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地板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F) 南潯新奧發展

- (i) 企業名稱：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1%)、新奧集團(49%)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17年11月28日至2047年11月27日

(vii) 業務範圍：

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供暖服務；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檢驗檢測服務；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特種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不動產登記代理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供冷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地板銷售；節能管理服務；銷售代理；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太陽能熱利用產品銷售；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G) 德清新瑞

- (i) 企業名稱： 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南潯新奧發展(10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21年9月26日至2041年9月25日
- (vii) 業務範圍： 太陽能技術服務；太陽熱能發電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製冷服務；環保設備銷售；合約能源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除須依法批准的項目外，可以依法根據營業執照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電(配電)業務；燃氣經營；輸電、供電及受電設施的安裝、維修、檢測(對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僅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具體經營項目以批准結果為準)。

(H) 中石化新奧

- (i) 企業名稱：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5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 (vi) 經營期： 2012年8月15日至2032年8月14日
- (vii) 業務範圍： 燃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天然氣加氣站建設；潤滑油的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零售；天然氣的銷售(不涉及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註冊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詩敏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公司就修訂及補充吳興經營區域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
- (b) 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南潯新奧就修訂及補充南潯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
- (c)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公司就修訂及補充吳興經營區域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補充協議；
- (d) 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南潯新奧就修訂及補充南潯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
- (e) 本公司及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採納湖燃新能源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監察於湖燃新能源的投資及管理湖燃新能源；
- (f) 本公司、浙江捷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捷寧」)、交銀國際證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捷寧同意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認購8,500,000股H股；
- (g) 本公司、浙江麗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麗宸」)、交銀國際證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麗宸同意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認購8,400,000股H股；

- (h) 本公司、湖州市二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湖州二輕」)、交銀國際證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二輕同意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認購8,000,000股H股；
- (i) 本公司、浙江彩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彩旭」)、交銀國際證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彩旭同意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認購6,600,000股H股；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香港	9(附註1)、11(附註3)、 37(附註5)及 39(附註6)	305547745AB	2021年3月1日 至2031年 2月28日
2.		本公司	中國	9(附註2)及11(附註4)	55303750	2022年1月28日 至2032年 1月27日

附註：

1. 所申請商標的第9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定量顯示器；電動調節器具；傳真器具；救援器具及設備；互聯網通信器具；電容器；計算機軟件(記錄)；測量儀器；工業遠程操作的電動裝置；滅火器具。

2. 所申請商標的第9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電動調節器具；電容器；工業遠程操作的電動裝置；滅火器具。
3. 所申請商標的第11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散熱器；燃氣點火用摩擦打火機；電子加熱器；水或燃氣設備的調節裝置；消毒裝置；燃氣灶；空調器；燃燒器；燃氣基鍋爐；燃氣設備的調節及安全裝置。
4. 所申請商標的第11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點煤氣用摩擦點火器。
5. 所申請商標的第37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建築工程作業監理；管道鋪設及維修；鑽孔；防腐處理；汽車服務站(加油及維修)；廚房設備的安裝；空調的安裝及維修；火災報警器的安裝及維修；加熱設備的安裝及維修；機械的安裝、保養及維修。
6. 所申請商標的第39類具體商標及／或服務為運輸；汽車租賃；快遞服務(信件或商品)；停車場服務；倉儲；加油站；液化氣站；旅行社(不含酒店預訂)；管道運輸；能源配送。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ttp://www.hzrqgf.com	本公司	2022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2.	http://www.hzrqgf.cn	本公司	2022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3.	http://www.hzrqgf.net	本公司	2022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及4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董事**

本公司與各董事於2021年6月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任期至2024年6月2日止，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監事於2021年6月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任期至2024年6月2日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但各自均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建議以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酌情決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各自可分別享有年度服務費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驊先生及我們的監事之一徐國新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且享有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預計分別就其擔任為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以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i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 (iv)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及監事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

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城市集團(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59.64%	59.64%	44.73%
湖州國資委(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59.64%	59.64%	44.73%
新奧(中國)(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40.36%	40.36%	30.27%
新奧能源(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40.36%	40.36%	30.27%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15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城市集團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就新奧能源之權益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概無股東於新奧能源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被視為於新奧(中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10% 以上股權的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人士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南潯新奧	人民幣35,000,000元	新奧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150,000元	49%
南潯新奧發展	人民幣5,000,000元	新奧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450,000元	49%
新奧能源發展	人民幣50,000,000元	新奧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4,500,000元	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集團由廊坊擁有89.48%，而廊坊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擁有90%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

12.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第10及11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承購或購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H股；
- (d) 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城市集團(「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現有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稅項負債

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進行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承諾悉數提供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由其應佔，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於上市日期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乃於2021年12月31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c) 有關稅項負債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d) 有關稅項負債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或設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所產生或與之相關；
- (e)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而產生；或
- (f)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或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率增加而產生。

不合規

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或就此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申索、損失、要求、訴訟、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費用、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承諾悉數提供彌償保證。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其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交銀國際證券及有關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我們可酌情決定向交銀國際證券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為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1.0%。

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4.2百萬港元。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3.6百萬元。

20.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23.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準H股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於H股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以及「股本」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c)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各份下列文件將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彼等的非官方譯本；
- (f)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b)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